

中華文史叢書之五十三

泰東書局本影印
王有立主編

中華民國開國史(全)

民、谷鍾秀撰

華文書局股份有限公司印行

序

天佑中華。民軍發難。未逾百日。滿清顛覆。民國告成。雖
荏苒三載。中更政變。然共和之名義尚存。繙造艱難之
業。苟無所誌。奚以召來茲。走以菲才。值組織政府之初。
卽往來鄂甯。濫竽代表。參議院國會遞嬗。復繼續議席。
未間。至臨時政府告終。國會廢止。始獲引身而退。見聞
所逮。凡關係治亂得失。肇肇大端。著爲實錄。名曰開國
史。政治變遷之迹。亦略備於是。治國聞者。或有所擇焉。

民國三年八月谷鍾秀識於灤上遜廬

民中國開國史目錄

第一編 緒論

- 第一章 地理之關係
- 第二章 曆史之關係
- 第三章 人種之關係

第四章 清政之不綱及革命潮流之瀰漫

第二編 組織政府時代

- 第一章 民軍起義於武昌
- 第二章 清廷起用袁世凱
- 第三章 各省響應民軍三分天下有其二
- 第四章 漢口之大火及吳祿貞之被刺

第五章 清廷宣布十九信條袁世凱被舉為內閣總理入京執 朝政

第六章 漢陽南京之戰事與大局之關係

第七章 各省民軍代表集會於武昌宣布臨時政府組織大綱

第八章 和議之發端民軍代表伍廷芳與清內閣總理代表唐紹儀之折衝

第九章 組織政府之頓挫及孫文被舉為臨時大總統

第三編 南京臨時政府時代

第一章 修改臨時政府組織大綱問題

第二章 民國建元用陽曆以五色旗為國旗

第三章 孫文就職之宣言及國務員組織之商榷

第四章 和議之頓挫及北伐之計畫

第五章 參議院成立

第六章 財政之困難及漢治萍抵押借款之風潮

第七章 清內閣總理之被炸及良弼炸斃之關係

第八章 清帝退位民國南北統一

第九章 孫文辭職參議院舉袁世凱爲臨時大總統

第十章 臨時政府地點問題與北京之兵變

第十一章 參議院宣布臨時約法

第十二章 唐紹儀組織新內閣臨時政府移於北京

第四編 北京臨時政府時代

第一章 政黨之形勢及參議院黨派之關係

第二章 內閣之更迭

第三章 國務院與總統府權限之關係

第四章 財政與借款

第五章 國會之開幕及政黨之變遷

第六章 宋案及善後大借款之風潮

第七章 俄蒙協約問題

第八章 賴甯之亂

第九章 先舉總統之定議袁世凱被舉為正式大總統

第十章 憲法草案之風潮及國會之廢止

第十一章 熊內閣組織之曲折及內閣之末路

第五編 結論

第一章 今後政治之趨勢

第二章 吾人理想之共和國



目

錄

五

中華民國開國史

一
名
中
華
民
國
臨
時
政
府
實
錄

谷鍾秀著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地理之關係

我國位亞洲之東部。擁有黃河揚子江兩流域之大平原。故開化最早。同時亞洲之西部。美蘇普達米亞平原。有喀爾迭亞巴比倫代興。非洲尼羅河流域。有埃及。均稱古國。亞洲西部之國。由小亞細亞或沿地中海海岸。與歐洲交通頻繁。於是啓希獵文化。由是西漸羅馬。繼起而歐洲諸國。以山谷島海錯雜。利於割據。遂各獨立爭雄。文化因之大開。自哥倫布發見美洲新大陸。麥加倫世界廻航文化之發達愈速。於是越大西洋。促美洲十三洲之獨立開世界共和國之先聲。由是東漸越太平洋而震起三島之日本。是時正值幕府專政。諸侯遍國。中國勢凌夷不振。利用尊王攘夷之說。聯合諸侯。以倒幕府。及幕府已倒。遂主張削藩。而變攘夷爲通好。於是明治維新。達歐化。建立憲政體。我國地勢平坦。利於統一。又自古環列皆小蠻夷。不足爭雄長。無競爭故不能進化。君

主專制數千年未嘗少變。海通以來，屢被侮於外人。中經咸豐庚申之難，英法聯軍蹂躪我京師，光緒甲申之辱，法人掠奪我越南。已情見勢，至光緒甲午中日之役，庚子拳匪之亂，創鉅痛深，遂茫然失其所恃。而日本挾歐化之潮流，激蕩東亞大陸，益猛於是，負笈求學渡東瀛之士，歲達一萬三千人之多。歐化亦於是越黃海，盛輸入於我國，而政治改革之聲，轟然遍國中矣。

第二章 歷史之關係

我國之歷史，君主專制之歷史，亦即革命之歷史也。桀紂無道，湯武開征誅之局，易曰：「湯武革命，順乎天而應乎人。」歷朝因之，專制之勢愈盛者，革命之禍亦愈速。秦并六國，混一字內，嚴刑峻法，以濟其專制之淫威。至二世而即亡，隋乘南北朝之敝，成統一之業。煬帝窮奢極欲，疲天下以奉一人及身而斬，五季之衰，篡弑相尋。其時君主率殘虐無人理長者十七年，短者四年，而社稷爲墟。漢有文景之寬仁，唐有太宗之治理，享祚稍永。蒙元收宋金相持之利而入主，滿清覲李闖亂明之隙而盜位，皆因襲專制之毒，其結果亦皆爲起義之師所顛覆。蓋專制之國，惟王作憲，有治人無治法，雖英君賢辟，

偶施政仁而下逮者鮮且外施仁義而內多慾因之徭役繁興人民已不堪其虐若夫暴主當陽或官吏竊其餘威蔑法敗度如豺狼之橫行人民處水深火熱之中呼天搶地死無處所於是挺而走險迫爲革命或臣下利其機會竊神器而代之故專制與革命若形影之不能相離三代而後一姓相傳未有逾三百年而不澌滅者職是故也雖然以專制易專制無異以暴易暴革命之業訖無窮期且君主子孫及其末路靡不誅夷殆盡願世世勿生帝王家其言至爲哀痛君主亦何樂而爲此惟唐虞禪讓之義不彰夏后氏家天下之制遂遞嬗於歷代沿習既久無有敢議其非者一時碩學鴻儒雖有心知其意而束縛於專制之下凡周官小司寇致萬民而詢之之遺制孟子民爲貴社稷次之君爲輕之學說亦無有敢昌明而宏大之者舉世棼棼汝汝一聽其禍亂壞生近則十數年遠則百年卽一覲革命之慘劇肝腦塗中原膏液潤草木而人民顛沛流離填溝壑而死者更不知凡幾夫亦大可悲矣自君主立憲民主立憲之名義輸入我國政治改革家奔走號呼各欲擇試其一以濟革命之窮主張民主立憲者謂滿清無維持之望且永久擁戴愛新覺羅氏爲元首亦不合於大多數漢人之心理不如爲

一勞永逸之計。主張君主立憲者。謂現值強鄰環伺。若革命之師起。戰禍蔓延。易啓瓜分之漸。不如因君主之舊。使擁虛名。而收改革之實利。適清廷遏抑立憲。朝政日非。而前說遂爲今日之實現。

第三章 人種之關係

我國人種大別爲五。曰漢族。曰滿族。曰蒙古族。曰回族。曰藏族。漢族來自西方。越崑崙山。沿黃河順流而東。斯時中國之土著曰苗族。迭興之戰而勝之。隨時進取。至黃帝與蚩尤大戰於涿鹿之野。蚩尤苗族始勢衰。漸徙而南。而漢族遂奄有黃河流域。夏殷之交。蕃衍於揚子江流域。秦漢而後。並珠江流域而包有之。賢聖代作制度。文物亦日新。而月異。而本部十八省之地。遂爲莊嚴璀璨之中。華故漢族古稱華。夏禹時聲威遠被。異族以夏爲漢族之代名。漢時交通頻繁。漢人之稱。尤廣被於遐方。嗣後遂習以漢人爲對外之稱號。今外人稱曰支那。或曰震旦。皆秦之轉音。亦足徵自秦漢之時。中華已彪炳於世界。蒙古族原據有斡難河流域。地接肅慎。或謂即肅慎之別支。與漢族爲同種。南宋時。漸蔓延漢南北。兵威遠及歐洲。終入主中國。建元祚。然明興北遜。後勢衰。

清初歸附。終清之世。藩服無異志於近。今政治上無何等之影響。回族爲土耳其族。在史稱獮狁。匈奴。回紇。突厥。其先夏后氏之苗裔。曰淳維。與漢族亦爲同種。因居住北鄙。嚴寒之地。射獵爲生。蟲獮而善戰。故世世爲邊患。漢晉以後。雜居內地。漸與漢人同化。迄今惟新疆尚有不通漢語之回人。然皆於政治上不佔勢力。故亦未深入改革潮流。之中。藏族唐稱吐番。亦曰圖伯特。僻處西南隅。較蒙古族回族政治關係尤爲淡漠。所以釀成革命之事。實建有今日之民國者。則滿族爲之也。滿族爲通古斯族。在史稱東胡。或曰通古斯卽東胡之轉音。或曰滿洲卽古肅慎國。或稱息慎。唐虞時已入貢。爲黃帝二十五子分封之所。滿族與漢族亦爲同種。然自愛新覺羅氏入關定鼎。滿漢之辨。綦嚴。雖語言習尚久。乃同化於漢族。而政治上。享種種特權。已生漢族不平之感。又世世傳授。防家賊之法。以制漢族。遣入旗兵。丁駐防各省。固已。一旦國家有事。武功雖有岳鍾琪。楊芳之賢。亦必遺傅恒。福康安等以制。其後洪楊之役。初亦專用滿人。養尙阿。納爾經額等。及事敗。勢危。始納文慶之議。信任漢人。胡林翼。曾國藩等。以圖補救。亂事方平。則滿人又布滿要路。而滿人又往往貽誤國事。如拳匪之亂。發軔於山東毓賢。

爲之倡。不數月充斥於京師。載漪載灃實爲之魁。以致攻使館。戕德使。釀成八國聯軍佔領京畿之禍。岌岌亡國。然和議一定。主改革言立憲。又演出皇族內閣之怪劇。宜乎。主張民主立憲者。以滿漢問題爲藉口。而天下遂靡然從風也。

第四章 清政之不綱及革命潮流之瀰漫

政治之窳敗。未有甚於清季者也。漢末宦寺興戎。唐末藩鎮致亂。歷代鼎革之間。莫不有其漸滅之原因。然大抵皆關一姓之興亡。無論何氏代興。而中國如故。雖元清兩朝。以北狄入主。有亡國之嫌。然攷其先世。滿蒙與漢人實同出一系。究爲楚弓而楚得。至清季西力東侵。瓜分中國之議。倡於德相俾斯麥。其機日迫。日本亦崛起東方向。我大陸爲封豕長蛇之進步。斯時政治上趨重之勢。爲救亡。蓋一旦傾覆。即受外人之鞭笞。將如波蘭印度之永世不復。而中國者。非中國人之中國矣。乃自鑒於咸豐庚申之難。光緒甲申之辱。當時勳舊如左文襄李文忠等。皆以爲非堅甲利兵。不足以立國。於是。有設船廠立海軍之大計。未幾。船政大臣視爲渙利括職之要職。海軍經費竟移之修。建頤和園。離宮而國防之制壞。洎光緒甲午敗衄於日本。台灣割讓。膠州灣旅順。威海。

衛廣州灣相繼淪喪。國人深自猛省。以爲非法制上根本改革。不足以圖存。於是。有戊戌之變法。乃未幾。那拉氏復德朝政。戮楊銳。劉光第。譚嗣同。楊深秀。林旭及康有爲之弟康廣仁等六人。盡復舊制。當時執政公卿。賄賂公行。腥聞朝野。其政治上之知識。又復頑謬可笑。不知國家爲何物。遑論興亡極端之表示。乃有利用拳匪排外之奇禍。償兵費四萬萬五千萬兩。自行夷毀京畿門戶之大沽口炮台。和議始成。國人受此次大創。政治改革之聲。日高當此之時。袁世凱坐鎮北洋。參與朝政。銳意圖改革。於是。有派遺五大臣出洋考查。政治之舉歸而有預備立憲之詔。然第一次中央官制改革案。竟爲鐵良等所扼。而爲有名無實之更張。後雖有資政院之設定期。召集國會之明文。而滿族內閣與皇族內閣。相遞嬗。其首領之奕劻。以貪庸著聞。於天下。載澤。因其妻與裕。爲姊妹。握財政。管鑰。其勢與奕劻抗。載洵。載濤。皆以其兄。載灃。監國之故。分掌海陸。軍。大權。籍以殖其私財。賣官鬻缺。苟苴競進。又引頭會箕歛之盛。宣懷。藉鐵路。國。有。政。策。因緣。爲奸。而。國。人。大。憤。革。命。之。機。會。遂。熟。先是孫文倡革命之說。立興中會。號召徒黨。光緒十七年起事於廣州。未成。逃之南洋羣島及美洲舊金山等處。所至鼓吹革命。

立有同盟革命軍華僑從之者日衆及光緒三十年三十一年之交我國青年子弟留學日本者達萬人以上孫文特之日本開會講演留學生服膺其說者亦月異而歲不同於是設同盟會於東京漸擴充及於內地各省刊行民報汪照銘主其事標示推倒滿清政府建設中華民國之大旨適值梁啓超於新民叢報大倡開明專制之議違反人心之傾向民報痛駁其非遂風行一世是時楊度等刊行新中國報亦深斥開明專制之議惟恐因革命召外禍主張君主立憲速開國會爲平和之改革是說亦頗翌然有當於人心於是各省請願國會者接踵而至京師甚至有斷指割臂誓期成功者雖激於一時之感情然人民希望立憲之意亦云至矣乃政府始終冥頑如故最後竟以軍警驅逐請願代表回籍而人民立憲之希望遂絕於是革命黨人乘機傳播並輸入於各省軍界安徽砲兵之變熊成基主之爲軍界贊同革命之始黃花崗之難以軍界未如約扶助而敗然則政治日壞致軍界皆輸入革命思想一朝暴發則清廷之不祀又豈待耆龜也哉

職	官	姓	名
軍機處	奕劻	載灃	灃
軍機大臣	世續	鹿傳霖	
外務部尙書	呂海寰		
民政部尙書	善耆		
陸軍部尙書	鐵良		
度支部尙書	載澤		
吏部尙書	陸潤庠		
禮部尙書	溥良		
學部尙書	榮慶		
法部尙書	戴鴻慈		
農工商部尙書	溥頤		
郵傳部尙書	陳璧		

理藩部 尚書 壽耆

軍機處滿三人漢一人各部尚書滿七人漢四人當時沿江七省督撫漢備攷 人只有一張之洞故謂之滿族內閣

皇族內閣職官姓名表

宣統末年八月卽第二次官制改革案發表後之任用

職 聘 官 爵 位 及 姓 名

內閣總理大臣

慶親王

奕劻

內閣協理大臣

世續 徐世昌

外務部大臣

鄒嘉來

民政部大臣

桂春

陸軍部大臣

蔭昌

海軍部大臣

載洵

軍諮府大臣

貝勒

度支部大臣

載澤

鎮國公

學部大臣

唐景崇

法部大臣

廷杰

農工商部大臣

貝子

溥倫

郵傳部大臣

盛宣懷

理藩部大臣

肅親王

善耆

內閣滿二人漢一人各部大臣滿八人漢三人滿人共十人中親貴六人
備攷故謂之皇族內閣



第二編 組織政府時代

第一章 民軍起義於武昌

辛亥八月十九日即陽曆十月初十日民軍起義於武昌擁黎元洪爲都督稱中華民國政府以黃帝紀元宣布宗旨申明賞罰人民安堵先是八月初旬武漢間有革黨約期舉事之風說至十四五日又傳聞革黨機關部即設在漢口俄租界寶善里清吏異常戒嚴探緝備至十八日午後三時寶善里內四十號房有炸彈爆裂聲俄捕隨聲而至正入室搜查適劉耀章等來扣門遂被逮翌十九日十二時武昌小朝街安徽會館旁巡警瞥見憲兵一人與人耳語尾之入左近吳公館又小朝街襄陽學社內來往無髮辮人甚多形跡均有可疑遂派兵圍捕憲兵彭楚藩及劉汝夔楊宏勝等三十二名搜獲旗幟印信炸藥多件並有名冊下午五時彭楚藩劉汝夔楊宏勝三人均先後被戕彭楚藩受訊時侃侃直陳革命事不諱惟未吐同黨一姓名大呼曰黃帝之子孫皆同黨也若曹勿坐堂皇擅威福行戮若曹狗命言已就刑劉汝夔於清兵圍捕時曾

拋。炸。彈。斃。清。兵。一。楊。宏。勝。職。掌。儲。藏。炸。藥。故。三。人。皆。先。及。於。難。是。日。清。吏。雖。捕。戮。黨。人。
多。名。然。以。名。冊。多。軍。人。皆。懦。恐。不。自。安。民。軍。本。約。期。八。月。十五。日。起。義。後。因。事。格。阻。展。
期。至。廿。五。日。茲。以。事。發。覺。不。克。待。遂。於。是。夜。九。時。舉。火。爲。號。左。腕。纏。白。布。爲。記。工。程。管。
首。發。難。猛。撲。楚。望。臺。佔。領。軍。械。局。輜。重。營。亦。由。城。外。斬。關。而。入。會。攻。督。署。砲。隊。馬。隊。從。
之。未。幾。清。督。臣。瑞。徵。及。所。屬。官。吏。皆。乘。夜。潛。逃。戰。事。略。定。於。是。分。途。派。兵。扼。守。各。官。庫。
及。官。錢。局。等。處。並。保。護。外。人。教。堂。防。土。匪。乘。勢。搶。劫。擁。黎。元。洪。出。戴。爲。都。督。以。諮。議。局。
爲。都。督。府。黎。乃。慷。慨。誓。師。以。推。倒。滿。清。專。制。政。府。爲。目。的。下。令。安。民。頒。用。軍。律。令。曰。本。
都。督。驅。逐。滿。清。恢。復。漢。室。凡。我。同。胞。皆。宜。慎。守。秩。序。勿。違。軍。法。所。有。刑。賞。各。條。開。列。於。
後。

藏匿敵人者斬。
買賣不公者斬。
傷害外人者斬。

擾亂商務者斬。

姦撻燒殺者斬。

要挾罷市者斬。

違抗義師者斬。

樂輸糧餉者賞。

接濟軍火者賞。

保護租界者賞。

守衛教堂者賞。

率衆投降者賞。

勸導鄉民者賞。

報告敵情者賞。

維持營務者賞。

二十日。二十一日部署既定。二十三日二十四日陸續遣師渡江佔領漢口漢陽及天。

工。鐵。工。等。廠。招。練。新。軍。備。戰。並。照。會。駐。漢。各。國。領。事。轉。呈。各。國。政。府。恪。守。局。外。中。立。文
曰。軍。政。府。自。廣。東。小。挫。後。乃。轉。而。西。向。遂。得。志。於。川。在。昔。各。國。未。認。我。爲。與。國。者。以。
惟。有。人。民。主。權。而。無。土。地。耳。今。既。得。四。川。之。土。地。國。家。之。三。要。素。備。矣。軍。政。府。復。祖。國。
之。情。切。憤。讐。虜。之。無。狀。復。命。本。都。督。起。兵。武。昌。共。圖。討。賊。以。期。維。持。世。界。之。和。平。增。進。
人。類。之。幸。福。同。時。對。於。各。友。邦。益。敦。睦。誼。所。有。軍。政。府。對。外。之。行。動。轉。行。知。照。免。致。誤。
會。

- 一、所有清政府以前與各國締結之條約，皆繼續有效。
- 一、各國人民財產居留於軍政府領土域內者，一律承認保護。
- 一、各國之既得權利，亦一律承認。
- 一、賠款外債，照舊由各省按期如數攤還。
- 一、各國如有助清政府可以為戰事用之物品者，搜獲一概沒收。
- 一、各國與清政府所結之種種條約，成立於此次知照後者，軍政府概不承認。
- 一、各國如有助清政府與軍政府為敵者，則仇視之。

以上七條特行知照。俾知師以義動無排外之性質。參雜其間。相應照會。貴領事轉呈
貴政府查照。所有文告皆用中華民國軍政府鄂都督名義。末署黃帝紀元四千六百
零九年某月日。藉種族問題激動軍民之感情。蓋共和意義一般。軍民驟難索解。一觸。
其感情則大多數靡然向風而清亡矣。軍政府組織分爲司令部。軍務部。參謀部。政事
部。各部規劃大定。乃行臨陣誓師式。曰惟黃帝紀元四千六百零九年。鄂軍都督黎謹
以犧牛醇酒昭告皇天而誓於師曰我祖黃帝建邦於中土。世世先哲明王續衍厥緒。
爰迄有明不康於政。遂喪厥宗主地。被滿奴辱我二百餘年。先明先宗禮樂文教均汚
以腥膾。欽爾有衆克振義軍。不揚我大漢之烈光復土宇。予小子實有慚德辱在推戴。
敢用玄牡昭告於星辰后土。與爾軍士庶民同心協力。殄此寇仇。建立共和政體。爾惟
克奮英烈。實乃無疆之休。予亦報於汝功。其或不率而有後至。予亦汝罰。嗟爾有衆。尙
欽念哉。於是二十七日開始戰鬪。初清統制張彪於十九日夜棄城而逃也。尙擁有敗
卒千餘人營於漢口之東。是日河南清軍來援。清海軍提督薩鎮冰亦遣軍一隊登陸。
助戰。民軍作半圓形之陣進迫至二十八日清晨猛攻清軍於劉家廟車站。清軍不支。

敗走沈家磯。二十九日軍民復進攻沈家磯。薩艦鳴砲助清軍嗣爲武昌礮臺轟擊。薩艦逸。清軍失助遂敗。北沿鐵路直退至漢口。戰時商民爭先饋民軍槩食或助其工作。口喃喃祝民軍勝利。外人觀戰者亦歎服民軍紀律之嚴整。是時民軍迭次奏凱均夾道歡呼。萬歲民軍聲威大震。

第三章 清廷起用袁世凱

清廷聞民軍起義且已據有武昌大震。八月二十一日諭軍諸府陸軍部迅派陸軍兩鎮赴鄂。一面由海軍部加派兵輪飭薩鎮冰督率前往並飭程允和率長江水師卽日赴援。以陸軍大臣蔭昌督師所有湖北各軍及赴援各軍隊均歸節制。至二十三日起用袁世凱爲湖廣總督。又諭所有該省軍隊暨各路援軍均歸該督節制。調遣蔭昌薩鎮冰所帶水陸各軍袁世凱亦得會同調遣。其倉皇周章之態非言語所能形容。以全國軍務總樞之陸軍大臣當軍務倥偬時忽外遣之使督師未及三日又使他人代之袁世凱者載灃攝政後視爲唯一之敵立予罷斥不能一朝居者也。今乃強聒不捨浼之使當大難之衝豈以軍民聲勢實過洪楊欲效信丘曾胡故事藉以平亂冀安社稷。

歟。先是袁世凱以力主改革，有忤於載灃，恃排漢主義之鐵良良弼等，惡其勢日張，亦時思所以除之。因慈禧信任未得間，洎慈禧德宗接踵薨逝，載灃監國，遂挾雷霆之威，首黜袁世凱，以步履維艱，難資輔弼爲辭，勒令回籍。是時國家新遭大喪，而忽黜大臣，舉國震懾，然皆噤不敢聲。惟學部侍郎嚴修有奏請收回成命不報，尋嚴修亦乞骸骨歸田里。嗣後皇族內閣卽出，現袁世凱回籍後，營菟邱於彰德杜門不復聞世事。此次忽奉起用之命，卽以足疾未痊力辭。至再袁之故舊，內閣協理大臣徐世昌微服出京，親往說之，始應召。然以招集舊部，籌備餉糈不卽出，蔭昌二十六日抵信陽，直至九月初旬，往來孝感、信陽間，將帥不相習，軍心不固，因電奏已有袁世凱督師，亂不足平。惟京師兵備空虛，自請居中調度，以備非常。九月初六日，廷諭蔭昌將第一軍歸馮國璋統帶。俟袁世凱到後，卽行回京供職。卽以馮國璋總統第一軍，段祺瑞總統第二軍，均歸袁世凱節制。嗣以蔭昌怯，不敢戰，廷旨催迫日三四，而各軍皆以袁之舊部，故聞袁不日來，前敵精神一變，兵士相語皆曰：「宮保來矣。」清制凡勳臣加太子少保或太保銜者人皆呼之爲宮保袁世凱於庚子後得有太子少保銜方在直督任內練兵六鎮漸布滿北各省故北軍中習稱袁曰宮保，勇氣百倍。遂於初六日與民軍大戰於灤口之南，民軍初勢。

甚。猛嗣因薩鎮冰以兵艦巨砲下擊。民軍死傷過當。稍卻。清軍乘勝進逼。逾大智門。至砲馬廳。民軍深壕嚴壘以待。屹然如山。立不稍動。時伺隙以敗。敵相持至日暮。停戰初七日晨。清軍繼用山砲側攻。民軍無相當山炮以應之。然尤冒死不稍屈。有學生隊徒手擋炸彈時。起伏直博敵陣。久之不支。乃敗退。清軍直入漢口街市。於是。有漢口之大火。自是。民軍固守漢陽。與清軍夾漢水而陣。袁世凱十一日南下。周歷前敵各營。親撫循傷病士卒。清軍皆感泣。

第三章 各省響應民軍三分天下有其二

先是。清廷以皇族組織內閣。國人對於立憲之預備。已大失望。然皆爲勢所劫。罔敢直斥。其非。是時各省諮議局聯合會。方會於京師。獨冒大難。倡異議。援引各國實例。及清之祖制。相糾繩。呈請都察院代奏。清廷以朝廷用人大權。非臣下所能干預。嚴旨申斥。表示極專橫無理之狀。首事者且幾遭不測。國人益側目。適盛宣懷鐵路國有政策激勸。大江以南諸省之暗潮。而四川保路同志會。因爭路問題。竟被督臣趙爾豐誣謀不軌。以兵圍鐵路公司。捕保路同志會會長羅綸。股東會正會長顏楷。諮議局正議長蒲。

殿俊路董彭蘭芬等九人卽擬置之法經成都將軍玉崑竭力營救將以上九人羈於將軍署始獲免沿街居民扶老攜幼紛紛首頂德宗神牌哭赴督署哀求釋放羅等趙爾豐竟命衛兵開砲擊斃數十人仍未退乃遣馬隊衝出踴踏而死或中彈倒斃者道相望僵尸汚血狼籍不忍目覩又值大雨不止哭聲震天是七月十五日事也省外各縣民團聞信往救皆奮不欲生而趙爾豐更大肆殺戮並以匪團圍城謀逆謄奏復侈言連戰七日擒斬甚多以爲功清廷不惟不加苛責反謂辦理尙合機宜諭飭各軍分路剿辦迅速擊散自是趙爾豐益殺戮無虛日時人謂之趙屠戶被難者達八萬人冤氣填溢全國人心一離而不可復合已去而不能復返至武昌義旗一舉天下瓦解矣

湖南長沙於九月一日獨立以焦達峯爲都督江西九江於九月二日獨立以馬毓寶爲都督南昌於初十日應之以吳介璋爲都督陝西西安山西太原於九月四日九日相繼獨立陝西以張鳳翹爲都督山西以閻錫山爲都督雲南亦於九月初九日獨立以蔡鍔爲都督安徽皖北一帶於九月初十後各府亦紛紛獨立至十八日安慶亦宣告蕪湖繼之江蘇上海於九月十三日獨立以陳其美爲都督蘇州於十四日獨立

德全自銷其江蘇巡撫印拜江蘇都督印而受之。鎮江十七日。清江二十三日。皆應之。鎮江以林述慶爲都督。清江以蔣雁行爲部督。浙江杭州亦於十四日獨立。以湯壽潛爲都督。福建獨立於九月十八日。都督爲孫道仁。廣東獨立於九月十九日。都督爲胡漢民。而廣西都督爲沈秉堃。貴州都督爲楊盡誠。四川成都都督爲尹昌衡。重慶都督爲張培爵。皆先後揭獨立之旗以應武昌。山東亦於九月二十三日獨立。都督爲孫寶琦。所謂獨立云者。乃離清廷而獨立其行動。皆與武昌一致。前後不逾三十日。民軍已三分天下。有其二。清之督撫轉而爲民軍都督者。則有江蘇巡撫程德全。廣西巡撫沈秉堃。山東巡撫孫寶琦。既宣布獨立。推爲民軍都督。而復逃去者。則有安徽巡撫朱家寶。廣東巡撫張鳴岐。伏誅者。則有四川總督趙爾豐。死者。不過山西巡撫陸鍾琦。江西巡撫馮汝騤。閩浙總督松壽。三人而已。餘皆逃匿。是時清廷僅擁有直隸。河南及東三省。而東三省總督趙爾巽。亦於九月二十二日變爲奉天保安會會長。與保定會副會長。諮議局議長吳景濂。分掌政權。清廷不能遙領。直隸灤州。張紹曾之軍。荷戈西向。威逼清廷。立憲吳祿貞。擁重兵於石家莊。亦時時有振旅取北京之勢。北來一夕數驚。

逃而之四方者日數萬人京津鐵路列車人蜂簇無寸隙外而櫺楯攀援如猿狼清親貴相向而哭或託庇外人宇下冀延殘喘民軍之勢日張而清連日蹙蓋自九江響應並據有湖口馬當之要塞清艦隊進退維谷已失勢不能爲民軍害至上海響應吳淞口砲臺絕其出路更陷於孤危適艦隊將校向民軍於是九月廿二日停泊鎮江之鎭清保民聯鯨楚觀江元江亨建威通濟飛鷹楚同楚泰楚謙及張字魚雷艇共十三艘一律反正聽民軍調用九月廿五日停泊九江之海容海琛海籌諸巨艦亦向九江軍政府納款其餘停泊他處之艦隊均先後反正海軍盡爲民軍所有使長江脈絡貫通民軍佔有優勢者海軍倚附之力也山西陝西山東三省響應尤足以拊清廷之背而扼其吭大江以南不過金陵一隅尙有清提督張勳之頑抗然蘇浙聯軍如狂飈急雨之驟主不久亦半

第四章 漢口之大火及吳祿貞之被刺

清軍之攻入漢口也搶掠之不足繼之以焚燒商民四散奔逃煙燄蔽天連二十餘晝夜漢口三十里街市俱化爲灰燼國人憤清軍之暴厭棄清廷之心愈厲外人因此卜

清廷之絕望而環顧民軍舉動文明益表同情論者爲漢口之火專爲焚燬愛新覺羅氏之社稷。擅其以此歟。當是時北京資政院有奏請懲辦前敵將帥之議。決得旨交袁世凱查辦。迄無結果。吳祿貞在石家莊亦抗疏請誅縱兵燒殺之將帥以謝天下。並有祿貞謹仰體朝廷德意。凡運往戰地軍火子彈暫行扣留。以弭戰禍而保和平等語。九月十七日夜吳祿貞被刺。參謀官張世膺副官周維楨同時死難。被刺之地爲正太火車站。距所部六鎮之地甚遙。僅有護兵數人爲門衛。是夜賊兵結隊至。護兵見其勢盛不敢較。速歸營告急。及所部列隊奔至已不及。追賊兵戰之。賊兵大潰。翌晨沿途掠劫。迤邐而北。或曰此卽第一鎮之旗兵也。先是武昌起義時。吳請以所部六鎮之師往。清廷疑之。令其從督師行擬狀諸途。吳亦疑有異。稱疾不行。及灤洲軍威逼清廷立憲。吳往撫之。至則演說革命所由來。其利益不專在漢人。軍士有滻旗籍者。至是亦心折。乃定議糾合諸軍。頓兵豐臺。以逼清廷。遜位。謀洩。清廷潛調京奉路線列車。集京師。軍不得行。會清廷令所部第六鎮往攻山西民軍。吳在灤州聞報。逕抵石家莊。叱令六鎮將士勿得進攻。而單騎叩晉關。與晉軍定議聯合。燕晉諸軍協力圖北京。划取清軍南征。

之。艦。重。以。厚。軍。實。而。以。山。西。民。軍。就。撫。報。清。廷。並。隨。帶。山。西。民。五。軍。百。人。來。石。家。莊。清。廷。調。知。吳。有。異。謀。乃。陽。命。吳。爲。山。西。巡。撫。陰。遣。賊。刺。殺。之。是。時。如。吳。諫。能。遂。則。北。京。專。制。之。瑕。穢。可。及。早。蕩。除。無。須。南。北。議。和。經。種。種。之。波。折。迄。於。今。共。和。國。家。又。不。知。作。如。何。景。象。也。吳。祿。貞。字。受。廬。湖。北。雲。夢。縣。人。年。十。七。入。湖。北。武。備。學。堂。肄。業。以。學。術。稱。最。被。選。游。學。日。本。庚。子。拳。亂。唐。才。常。等。起。兵。於。漢。口。圖。獨。立。吳。方。在。日。本。習。士。官。潛。歸。據。大。通。以。爲。聲。援。事。敗。唐。等。殉。之。吳。仍。遁。走。日。本。就。學。始。終。主。張。革。命。不。少。衰。故。吳。實。爲。軍。人。革。命。派。之。領。袖。其。人。任。俠。有。奇。氣。遇。事。變。或。失。於。闊。略。是。時。處。厄。疑。震。撼。之。交。而。以。集。矢。之。身。衛。之。者。僅。數。人。左。右。親。近。或。傳。語。將。有。不。利。於。公。吳。不。之。意。仍。不。爲。備。遂。及。於。難。賊。兵。刺。吳。時。並。割。其。首。級。以。去。獻。清。廷。邀。賞。山。西。民。軍。收。吳。遺。骸。歸。晉。重。賞。求。反。其。首。不。得。殮。之。於。禮。

第五章 清廷宣布十九信條袁世凱被舉為內閣總理入京執朝政

民。軍。起。義。之。初。清。廷。雖。大。震。然。欲。事。以。兵。力。平。之。檄。全。國。海。陸。精。兵。數。萬。人。齋。集。於。武。

漢一隅以爲不難。一鼓而下也。而頓兵二十日不得逞。雖有奪獲。漢口之小勝。而各省響影。民軍警報沓來。已爲之膽落。至九月初四日。又有廣州將軍鳳山炸斃之耗。清廷益手足無措。初五日罷盛宣懷。初九日下罪己詔。弛黨禁。諭將憲法交資政院協贊。十一日罷親貴奔勵等。授袁世凱爲內閣總理大臣。諭令將督師應辦各事略爲布置。卽來京組織完全內閣。然罪己詔猶稱羣我萬世一系之皇基。憲法問題。猶令溥倫等迅擬條文。敬遵欽定憲法大綱。並有交資政院審議候朕欽定之明文。是時清廷猶欲保持其君主固有之權。不少讓。洎乎灤州軍之脅迫。則不得不降心以相從。於是九月十三日有十九信條之宣布。

第一條 大清帝國之皇統萬世不易。

第二條 皇帝神聖不可侵犯。

第三條 皇帝之權以憲法規定者爲限。

第四條 皇位繼承之順序。於憲法規定之。

第五條 憲法由資政院起草議決。皇帝頒布之。

第六條 竜法改正提案之權屬於國會。

第七條 上院議員由國民於法定特別資格中公選之。

第八條 總理大臣由國會公選。皇帝任命之。其他國務大臣由總理大臣推舉。皇

帝任命之。皇族不得爲總理大臣。其他國務大臣並各省行政長官。

第九條 總理大臣受國會之彈劾時。非解散國會。卽內閣總理辭職。但一次內閣不得爲兩次國會之解散。

第十條 皇帝直接統率陸海軍。但對內使用時。須依國會議決之特別條件。

第十一條 不得以命令代法律。除緊急命令外。以執行法律及法律所委任者爲限。

第十二條 國際條約。非經國會之議決。不得締結。但宣戰媾和不在國會開會期內。由國會追認之。

第十三條 官制官規。以法律定之。

第十四條 本年度之預算。未經國會議決。不得適用前年度預算。又預算案內規

定之歲出預算案所無者。不得爲非常財政之處分。

第十五條 皇室經費之制定及增減。依國會之決議。

第十六條 皇室大典。不得與憲法相抵觸。

第十七條 國務裁判機關。由兩院組織之。

第十八條 國會之議決事項。皇帝頒布之。

第十九條 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第十八各條國會未開

以前。資政院適用之。

此信條之精神論者。謂可倫比英憲。清廷所遺留者。不過皇帝之虛名而已。然民軍既標共和之幟。且大勢已成。又豈能俯首帖耳。仍擁戴愛新覺羅氏。萬世不易之皇統。故宣布之翌日。蘇浙兩省同時獨立。閩粵黔桂諸省踵之。清廷又不得不求所以罷兵之道。惟嗣後清廷政權盡歸依信條公選之總理大臣。此吾人最宜注意者也。九月十八日。資政院執行信條總理大臣之選舉。袁世凱當選。九月二十三日。袁世凱入京就內閣總理大臣職。組織新內閣。以梁敦彥爲外交部大臣。胡維德副之。趙秉鈞爲民政

部大臣烏珍副之。嚴修爲度支部大臣。陳錦濤副之。王士珍爲陸軍部大臣。田文烈副之。薩鎮冰爲海軍部大臣。譚學衡副之。唐景崇爲學部大臣。楊度副之。沈家本爲法部大臣。梁啟超副之。唐紹儀爲郵傳部大臣。梁如浩副之。張謇爲農工商部大臣。熙彥副之。達善爲理藩部大臣。榮勤副之。然梁敦彥、嚴修、王士珍、薩鎮冰、唐紹儀、張謇及陳錦濤、梁啟超、楊度等皆不就職。又以他人輾轉代理之。實皆總理大臣一人撐拄其間。尋清廷降明詔監國攝政王退位用入行政皆由總理大臣負責任。

第六章 漢陽南京之戰事與大局之關係

漢陽據有龜山之險。羣峯環抱長江。當其南漢水流其東。誠天然之形勝也。民軍退守漢陽後。首作防禦計畫。未暇進攻。清軍亦攝於漢陽之形勝。不敢逼。故相持十餘日。無戰事。民軍以黃興爲總司令。清軍則馮國璋。之。九月二十六日上午十一時。民軍於漢水上游曳帆船數艘。駛至琴塘口。架作橋梁。此處有東亞製粉公司橫其前。可遮清軍之目。至下午四時半。橋成。以湘軍三千爲先鋒。乘夜渡橋。鄂軍五六千繼之。至二十七日拂曉。悉渡湘軍先進。展右翼。沿河而下。抄襲清軍右翼。後路至羅家店。清軍尙未

覽。逮至博學書院附近。兩軍始開砲互擊。然民軍動作井然。勢甚勇。於是下午二時。民軍追擊清軍於韓家店。清軍用機關砲反擊。民軍仍冒死前進。及日暮。清軍退至水電公司附近。用全力固守。是役也。湘軍意氣振奮。幾掃蕩清軍於漢口。鄂軍渡橋後。展左翼。由湘軍北方村落後。進至博學書院東方之堤岸。發砲擊清軍。上午九時。清軍用機關砲轟擊。鄂軍以多招練之新軍。不能支。漸退。卻。民軍司令見鄂軍忽退。不得已傳令湘軍亦退。是時湘軍方追擊清軍於韓家店。聞令不復進。乃振旅渡河。二十八日。清軍築三砲壘於東亞製粉公司後。以爲防禦。入夜。兩軍隔河互攻。砲聲隆隆不絕。東亞製粉工場被焚。下流江岸車站附近。亦有抄襲。清軍左翼後路之民軍戰甚酣。終夜。砲煙未熄。然兩軍皆無大損害。二十九日黎明。民軍軍艦海琛、海容、海籌、江貞及魚雷艇湖鷗。由九江駛至揚州附近。上午十一時。以砲擊江岸車站。下午三時。海容上駛。過江岸車站前。清軍不敢擊。遂進至武昌黃鶴樓下。傍一小輪而泊。將所載機關鎗運入武昌。魚雷艇湖鷗繼進。清軍由江岸發砲猛擊之。湖鷗傍對岸。以全速力進駛。青山民軍並發砲。攻敵軍。以護湖鷗。湖鷗中砲受傷。急避至新河內。未幾。海容復下駛。及將出租界。

水線外忽發砲猛擊江岸清軍砲兵陣地約五百米達砲彈連續爆發莫不命中清軍砲兵陣地塵沙飛揚附近村落亦起火災清砲兵殆悉爲砲火所殲海容下駛至七里溝附近尙發砲不已但海容於下午五時半左舷船腹及後檣烟突亦受砲傷是役也民軍艦隊之活動大挫清軍之勢清軍漢口東方陣地幾全爲之動搖自二十七日始是爲民軍取攻勢之戰爭至初二日則清軍亦變守勢而爲攻勢是日清軍乘夜潛渡漢水伺民軍之不備佔蔡甸初三初四初五連日血戰民軍雖極力奮鬪然爲清軍機關鎗隊所扼訖難致勝漢陽附近各山阨亦陸續爲清軍所有初六日清軍長驅至十里鋪民軍陸續退往武昌然龜山砲隊尙冒死鏖戰不少衰初七日早民軍始悉數渡江而南清軍佔領龜山下午二時清軍陷漢陽城自是清廷挾龜山巨砲隔江擊武昌武昌全城盡入砲線之內然民軍擣城固守沿江岸防禦線上下七十餘里經營甚固又有艦隊爲之助清軍終不得逞蘇浙聯軍之會攻金陵也以徐紹楨爲總司令蘇軍司令爲劉之潔浙軍司令爲朱瑞鎮軍司令爲林述慶滬軍司令爲洪承點濟軍司令爲黎天才齊集鎮江出發初四日濟軍佔領烏龍山砲臺乘夜直搗幕府山至初五日

晨降之。是日浙軍亦佔領馬羣孝陵衛一帶。初六日早六時敵軍率大隊出城迎戰。浙軍痛擊之。大潰斃其統領王有宏。直追至朝陽門附近乃止。是日蘇軍亦向雨花臺進攻。敵軍傷亡甚衆。幕府山砲臺亦向城內獅子山及北極閣等處遙擊。多命中。初七日。鎮軍攻堯化門。初八日晨。滬軍亦由蘇抵堯化門。初九日。幕府山砲擊毀北極閣廟脊。張勳自聯軍圍困後駐北極閣指揮戰事。至是乃遷匿他處。初十日。鎮軍滬軍皆陣於太平門外。用砲直對天保城射擊。浙軍用全力進奪紫金山。連戰數日。因敵軍列隊天保城死拒不利。是夜選精壯五百人。誓以敢死。乘夜攀登。直攻天堡城。十一日黎明克之。是日蘇軍亦佔領雨花臺。張勳帶殘卒二千人偕清之兩江總督張人駿。江甯將軍錢良。開漢西門而逃。聯軍於十二日整隊入城。南京克復。先是民軍佔領幕府山砲臺後。張勳命獅子山砲臺發砲轟之。砲兵心向民軍。又以兩砲臺皆係湘人。不願自殘同類。故獅子山所發之砲祇轟及幕府山麓。或半山或越山而過。訖未命中。張親信之淮軍偵知之。密告張。張命擒斬砲兵。一乃易他砲兵。仍如故。十二日晨。獅子山砲臺懸白旗示降意。又懸三色旗以表歡迎。隨開二砲。一攻皇城。一轟浦口。誓與清軍斷絕關係。

遂開儀鳳門納聯軍。南京襟江帶湖。山嶺起伏。自古有龍蟠虎踞之稱。城外烏龍山幕府。山老虎山。天保城。雨花臺。城內獅子山。富貴山。清涼山等處。皆置有巨砲。又爲軍事上必爭之地。民軍挾有長江之勢。必須攻克南京。基礎始穩。而清軍亦以得漢陽之勝。始有議和之資格。故漢陽。南京戰爭之結局。即所以育成今日之民國也。

第七章 各省民軍代表集會於武昌宣布臨時政府組織大綱

民軍已有天下之大半。其目的固屬一致。然省自爲制。無聯合進行機關。深感不便。於是江蘇都督程德全。浙江都督湯壽潛。於九月二十一日。聯電滬督。倡議各省公舉代表。集議於上海。文曰：自武漢起義。各省響應共和政治。已爲全國輿論所公認。然事必有所取則功。乃易於觀成美利堅合衆國之制。當爲吾國他日之模範。美之建國。其初各部頗起爭端。外揭合衆之幟。內伏涣散之機。其所以苦戰八年。收最後之成功者。賴十三州會議總機關。有統一進行維持秩序之力也。考其第一次。第二次會議。均僅以襄助各州議會爲宗旨。至第三次會議。始能確定國會長治久安。是亦歷史上必經之階級。吾國上海一埠。爲中外耳目所寄。又爲交通便利不受兵禍之地。急宜仿照美國。

第一次會議方法於上海設立臨時會議機關。磋商對內對外妥善方法。以期保疆土之統一復人道之和平務請各省舉派代表迅即蒞滬集議。其集議方法及提議大綱並列於下。各省舊諮議局各舉代表一人。各省現時都督府各派代表一人。均當駐上海。一、以江蘇教育總會爲招待所。一、兩省以上代表到會。即行開議。續到者隨到隨與議。又提議大綱三條。一、公認外交代表。一、對於軍事進行之聯絡方法。一、對於清皇室之處置。九月廿二日。即以江蘇都督府代表雷奮。沈恩孚。浙江都督府代表姚桐頤。高爾登之名義。通電各省來滬會議。組織臨時政府。並請各省公認伍廷芳。溫宗堯。二君爲臨時外交代表。是爲各省民軍組織臨時政府之始。九月二十五日。代表會開第一次會議。議決定名爲各省都督府代表聯合會。九月二十七日。代表會得悉湖北黎都督亦有通電。請各省派代表赴武昌組織臨時政府。議決以上海交通便利。會所仍在上海爲宜。並電武昌卽派代表與會。九月三十日。議決承認武昌爲民國中央軍政府。以鄂軍都督執行中央政務。並請以中央軍政府名義委任各代表所推定之伍廷芳。溫宗堯爲民國外交總副長。十月初三日。湖北都督府代表居正陶鳳集到會報。

告九月十九日湖北都府督通電各省請各省派全權委員赴武昌組織臨時政府情形遂議決各省代表均赴武昌十月初四日議決各省代表赴武昌各有一人以上留上海赴武昌者議織組臨時政府事留滬者聯絡聲氣爲通信機關自是江蘇都督府代表雷奮浙江都督府代表湯爾和陳時夏黃羣陳毅福建都督府代表潘祖彝山東都督府代表謝鴻禱雷光宇安徽都督府代表王竹懷許冠堯趙斌湖南都督府代表譚人鳳鄒代藩廣西都督府代表張其鎧滬軍都督府代表馬君武陳陶怡四川都督府代表周代本直隸諮議局代表谷鍾秀河南諮議局代表黃可權均陸續抵武昌湖北都督府派代表胡瑛王正廷孫發緒時象晉與會是時漢陽失守武昌全城皆陷於龜山砲線之下假漢口英租界順昌洋行爲各省代表會會所十月初十日開第一次會議推譚人鳳爲議長十二日議決先規定臨時政府組織大綱並選舉雷奮馬君武王正廷爲臨時政府組織大綱起草員又議決如袁世凱反正當公舉爲臨時大總統十三日議決臨時政府組織大綱二十一條並即日宣布之全文如左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組織大綱

開國史

第一章 臨時大總統

第一條 臨時大總統由各省都督府代表選舉之。以得票滿投票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者爲當選。代表投票權。每省以一票爲限。

第二條 臨時大總統有統治全國之權。

第三條 臨時大總統有統率陸海軍之權。

第四條 臨時大總統得參議院之同意。有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五條 臨時大總統得參議院之同意。有任用各部長及派遣外交專使之權。

第六條 臨時大總統得參議院之同意。有設立臨時中央審判所之權。

第二章 參議院

第七條 參議院以各省都督府所派之參議員組織之。

第八條 參議院每省三人爲限。其派遣方法由各省都督府自定之。

第九條 參議院會議時。每參議員有一表決權。

第十條 參議院之職權如左。

- 一、議決第四條及第六條事件。
 - 二、承諾第五條事件。
 - 三、議決臨時政府之豫算。
 - 四、檢查臨時政府之出納。
 - 五、議決全國統一之稅法。幣制及發行公債事件。
 - 六、議決暫行法律。
 - 七、議決臨時大總統交議事件。
 - 八、答復臨時大總統諮詢事件。
- 第十一條 參議院會議時以到會參議員過半數之所決爲準。但關於第四條事件。非有到會參議員三分之二之同意。不得決議。
- 第十二條 參議院議決事件。由議長具報。經臨時大總統蓋印。發交行政各部執行之。
- 第十三條 臨時大總統對於參議院議決事件。如不以爲然。得於具報後十日內。

聲明理由。交令覆議。參議院對於覆議事件。如有到會參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仍執前議時。應仍照前條辦理。

第十四條 參議院議長由參議員用記名投票法互選之。以得票滿投票總數之半者為當選。

第十五條 參議院辦事規則。由參議院議訂之。

第十六條 參議院未成立以前。暫由各省都督府代表會代行其職權。但表決權每省以一票為限。

第三章 行政各部

第十七條 行政各部如左。

一 外交部

二 內務部

三 財政部

四 軍務部

五 交通部

第十八條 各部設部長一人。總理本部事務。

第十九條 各部所屬職員之編制。及其權限。由部長規定。經臨時大總統批准施行。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條 臨時政府成立後六個月以內。由臨時大總統召集國民議會。召集方法。由參議院議決之。

第二十一條 臨時政府組織大綱施行期限。以中華民國憲法成立之日為止。各省代表簽名

湖北代表孫發緒時象晉胡瑛王正廷山東代表謝鴻燾雷光宇福建代表潘祖彝湖南代表譚人鳳鄒代藩安徽代表趙斌王竹懷許冠堯廣西代表張其鍾浙江代表陳毅陳時夏湯爾和黃羣江蘇代表馬君武雷奮陳陶怡直隸代表谷鍾秀河南代表黃可權

十四日據上海都督府電傳得悉南京已於十二日克復於是議決以南京爲臨時政府所在地各省代表於七日內齊集南京若有十省以上之代表到南京即開臨時大總統選舉會先是清廷於九月二十五日亦有諭令各省選派代表赴京會議國是然無一應之者卽直隸河南兩省清兵壓境而諮議局公推之代表亦不憚長途跋涉而之南則一時人心之趨向共和若決江河固沛然莫之能禦也

第八章 和議之發端民軍代表伍廷芳與清內閣總理代表唐

紹儀之折衝

清軍陷漢陽後據龜山砲擊武昌連三晝夜漢陽難民渡江而南者舟至中流清軍亦往往以砲沈之以逞其暴婦人孺子斷股絕臂飄流江中或呼號求救不得因而溺斃者不可勝數外人覩之亦無不惻然心動至十月初十日駐漢英領事出爲介紹兩方商議停戰一長期停戰以全國爲範圍應與清內閣電商一短期停戰祇就武昌一隅而言卽與清軍統馮國璋協議但長期停戰黎都督須能代表各省方可議及然各省代表會在上海時已公認武昌爲中央軍政府黎都督卽爲執行中央軍政府之大都

督。固可以代表各省也。嗣出示馮國璋所開短期停戰條件。猶稱民軍爲匪黨。並有匪黨須退出武昌城十五里。及匪黨軍艦之砲門。須卸下交與介紹人莫領事收存等語。是時各省代表會已集會於漢口。即由代表會議決答復馮國璋停戰條款。亦以清軍須退出漢口十五里以外。及清軍所據之火車。應由介紹人莫領事簽字封閉。相當之滑稽語答之。未有結果。然自十一日起。竟爲無條件之停戰三日期滿。又繼以三日至十五日。清內閣電開條件至漢口。

一、停戰三日期滿。續停戰十五日。

一、北京不遣兵向南。南軍亦不遣兵向北。

一、總理大臣派北方居留各省代表人前往與南軍各代表討論大局。

一、唐紹儀充總理大臣之代表。與黎軍門或其代表人。討論大局。

以上所言南軍。秦晉及北方土匪不在內。

是日各省代表會討論議和綱要。一、推倒滿洲政府。二、主張共和政體。三、禮遇舊皇室。四、以人道主義待滿人。並議決電請伍廷芳任民軍代表。與唐紹儀爲對待。十六日。各

省代表會討議條件不承認。清內閣所派北方居留之各省人有代表資格並不得以區域方向混稱爲南軍。北軍應改稱民軍。清軍且清內閣所開條件獨將秦晉劃出。民軍範圍之外又與北方土匪混稱顯爲戰略上作用將乘議和之隙以清兵全力猛撲秦晉。清其肘腋之患並冀聯甘新爲一氣亦不容再有起義之師發生於北省如和議不諧將挾北方各省完全之勢以與南方民軍抗衡也遂決議改爲兩條。

一、停戰三日期滿續停戰十五日全國民軍清軍均按兵不動各守其已領之土地。
二、清總理大臣派唐紹儀爲代表與黎大都督或其代表人討論大局。

電覆北京是爲南北議和之始翌十八日各省代表皆赴南京嗣由黎大都督允清內閣之商於秦晉蜀三省各不加增兵力或軍火餘如各省代表會所議遂定議停戰十五日自十月十九日早八時起至十一月初五日早八時止以漢口爲議和地點黎大都督代表爲伍廷芳十月二十一日清內閣總理代表唐紹儀抵漢口伍代表方在滬任外交不能遽之漢唐代表允之上海就伍代表於是改以上海爲議和地點唐代表於十月二十七日來上海廿八日下午三時開第一次會議兩代表換驗文憑伍代表

之參贊爲溫宗堯。王寵惠。鄧永建。胡瑛。王正廷。唐代表參贊爲楊士琦。伍代表提議。十一月定議停戰以後。凡湖北。山西。陝西。山東。安徽。江蘇。奉天各省。均應一律停戰。不得進攻。宜電致袁內閣。有確實回電承諾後。始能開議。如開議以後。再有此等情事。須將擅自行動之軍隊。處以嚴罰。唐代表諾之。十一月初一日早六時。袁內閣已飭各軍隊遵守信約。停止進攻之回電至是日下午三時。遂開第二次會議。

一、議展停戰期七日。自十一月初五日早八時起。至十一月十二日早八時止。

二、伍代表提議。必須清內閣承認。共和方有開議之餘地。

略謂全國人心。皆向共和。即知共和政體。必能成立。有謂中國人程度。不能共和。祇可君主立憲者。不知既能君主立憲。即可共和。共和與立憲之差。甚微。不過選舉大總統。與否而已。今資政院與各省諮議局。皆通行選舉。豈大總統則不能選舉耶。有謂改爲民主。於滿人不利者。不知我等今日。正欲合漢滿蒙回藏五族爲一大共和國。豈有攘斥滿人之理。所欲去者。一君位而已。而關於皇室之待遇。尚可從優。滿人與漢人。均爲平等。且於滿人之生計。亦必有法以處之。是滿人亦利於共和也。唐應之曰。然今日欲

平。利。解。決。非。共。和。不。可。私。心。實。表。同。情。但。須。注。意。東。三。省。及。蒙。回。藏。必。須。完。全。無。缺。方。
可。以。保。全。中。國。伍。曰。所。謂。共。和。國。非。僅。指。十。八。省。而。言。東。三。省。蒙。回。藏。當。然。保。全。於。共。
和。國。範。圍。之。內。唐。答。我。雖。爲。全。權。代。表。惟。承。認。共。和。一。層。必。須。先。電。達。袁。內。閣。得。覆。再。
商。先。是。唐。代。表。南。下。時。偕。隨。員。二。十。餘。人。皆。持。有。虛。君。共。和。之。成。見。由。漢。之。滬。目。覩。沿。
江。民。軍。形。勢。抵。滬。後。竊。聞。輿。論。國。人。傾。向。共。和。之。潮。流。甚。急。未。敢。標。示。其。主。張。唐。代。表。
本。心。贊。共。和。至。是。遂。以。承。認。共。和。應。開。國。會。議。決。極。爲。危。切。之。言。入。聞。略。謂。彼。黨。堅。持。
共。和。不。認。則。罷。議。罷。議。則。決。裂。決。裂。則。大。局。必。糜。爛。試。思。戰。禍。再。起。度。支。何。如。軍。械。何。
如。豈。能。必。操。勝。算。萬。一。挫。衄。敵。臨。城。下。君。位。貴。族。豈。能。保。全。外。人。生。命。財。產。豈。能。保。護。
不。幸。分。崩。離。析。全。國。淪。胥。上。何。以。對。君。父。下。何。以。對。國。民。如。召。集。國。會。採。取。輿。論。果。能。
議。決。仍。用。君。主。國。體。豈。非。至。幸。之。事。就。令。議。決。共。和。而。皇。室。之。待。遇。必。極。優。隆。中。國。前。
途。之。幸。福。尚。可。希。望。孰。得。孰。失。情。事。較。然。若。再。延。緩。禍。害。立。至。又。謂。現。計。停。戰。之。期。僅。
餘。三。日。若。不。下。切。實。允。開。國。會。之。諭。旨。再。無。展。限。停。戰。之。望。勢。必。決。裂。惟。有。辭。去。代。表。
名。目。以。自。引。罪。十一。月。初。九。日。清。內。閣。總。理。大。臣。及。各。國。務。大。臣。依。此。奏。請。召。集。宗。支。

王公會議以決大計。當日得旨報可。十一月初十日下午二時半開第三次會議。唐代表提議開國會解決國體問題。並先約罷兵伍代表。以全國人心皆趨向共和。原不成問題。然爲形式上之決議。於事實亦無礙。且先罷兵。免致生靈塗炭。許之是日協定條款有三。

一、開國民會議。解決國體問題。從多數取決。決定之後。兩方均須依從。

二、國民會議未解決國體以前。清政府不得提取已經借定之洋款。亦不得再新借洋款。

三、自十一月十二日早八時起。所有山西陝西湖北安徽江蘇等處之清兵。五日以內一律退出原駐地百里以外。祇留巡警保衛地方。民軍不得進佔。以免衝突。俟於五日之內。商妥罷兵條款後。按照所訂條款辦理。其山東河南等處民軍。已經佔領之地方。清軍不得來攻。民軍亦不得進取他處。

十一月十一日下午二時半開第四次會議。協定條款有四。

一、國民會議由各處代表組織。每一省爲一處。內外蒙古爲一處。前後藏爲一處。

二、每處各選派代表三人。每人一票。若有某處到會代表不及三人者。仍有投三票之權。

三、開會日期。如各處到會之數有四分之三。即可開議。

四、各處代表。江蘇、安徽、湖北、江西、湖南、山西、陝西、浙江、福建、廣東、廣西、四川、雲南、貴州、由中華民國臨時政府發電召集。直隸、山東、河南、東三省、甘肅、新疆、由清政府發電召集。並由民國政府電知該省諮議局。內外蒙古及西藏。由兩政府分電召集。

十一月十二日下午二時半。開第五次會議。協定條款有五。

一、山西、陝西。由兩政府派員會同前往。申明和約。

二、張勳屢次違約。且縱兵燒殺奸擄大憤人道。唐代表允電袁內閣查辦。

三、皖鄂蘇山陝等處。清軍五日之內退出原駐地百里以外。祇留巡警保衛地方。民軍亦不得進襲。須由兩方軍隊簽字遵守。

四五代表提議。國民會議。在上海開會。日期定十一月二十日。唐代表允達袁內閣。

請其從速電覆。

五、上海通商銀行日前收存南京解來銀約一百萬元。現在兩代表擬定將此項撥出銀二十萬元交與華洋義賑會爲各處災區義賑之用。

是時各省代表集會於南京者已達十七處之多。按第四次會議第三款之規定有四分之三即可開議。第五次會議第四款之規定開會日期爲十一月二十日亦不虞不及開會之結果預計贊成共和者必居多數。則國體問題解決亦自易易然。自南京各省代表於十一月初十日開臨時大總統選舉會。孫文當選爲臨時大總統。孫文亦即於十一月十三日即中華民國元年正月一日赴南京就職。則政局一變。唐紹儀以交涉失敗辭職而和議亦因之中輟。

第九章 組織政府之頓挫及孫文被舉爲臨時大總統

各省代表於十一月二十二二十三二十三等日齊集南京後二十四日開會議決於本月二十六日開臨時大總統選舉會。翌二十五日浙江代表陳毅由鄂續到報告袁內閣代表唐紹儀到漢時黎大都督代表已與會晤。據云袁內閣亦主張共和於是議。

次緩舉。臨時大總統承認上海所舉大元帥副元帥並議決於臨時政府組織大綱追加一條。臨時大總統未舉定以前。其職權由大元帥暫任之。蓋元帥名義為臨時行軍聯合之統率。究與大總統有別。緩舉。臨時大總統固將以有待也。上海選舉大元帥副元帥之行動原不滿人意。茲因時勢之要求而予以承認。亦不得已也。先是各省代表赴武昌負組織政府任務。留滬雖有數省代表。然依議決案只為通信機關。無組織政府之權。乃忽於十月十四日有數省留滬代表議決票舉大元帥副元帥。並卽日舉行。黃興得十六票。當選為大元帥。黎元洪得十五票。當選為副元帥。翌十五日又議決大元帥職權。即以大元帥主持組織中華民國臨時政府。在武昌各省代表聞此消息。表示不承認。當由黎大都督電滬撤銷。至是各省代表正式承認。羣滋疑惑。當是時。挾戰勝餘威。駐甯之蘇浙兩軍聲言不願隸於漢陽。敗將之下。顧屬意大都督黎元洪。於是各省代表會於二十六日有大元帥副元帥倒置之議。適二十七日黃興來電力辭大元帥之職。並推舉黎大都督為大元帥。當經公決。卽舉黎大都督為大元帥。黃興為副元帥。黎大元帥暫駐武昌。可由副元帥代行大元帥職權。組織臨時政府。並於臨時政

府組織大綱追加條文後。增加一項。大元帥不能在臨時政府所在地時。以副元帥代行其職權。公推代表數人。分赴鄂滬陳述情事。並歡迎黃副元帥來甯。翌二十八日。並由代表會與行政機關接洽。預備元帥府。其一時想望政府成立之情狀。有如大旱之望雲霓者。乃二十九日黃興電辭不至。並請宣電黎大元帥來甯。組織臨時政府。代表會於十一月初一初二連日電催。使者交於途。黃興仍不至。而一時黨人意氣以大元帥降副元帥。爲奇辱。有在代表會跳跟大叫者。忽遷怒於未獨立之北方各省代表。目爲漢奸。或袁黨。甚至以手鎗擬之。其實未獨立之北方各省代表。固未嘗敢有所主張。當時棼亂情形。易置大元帥副元帥。如奔棋。及今思之。亦實有可笑者。然當時苟不如是。或禍變立見。此中委曲周折。固非局外者所能億逆。其萬一也。至十一月初四日。黎大元帥來電。承受大元帥名義。並委任副元帥代行其職務。然組織政府問題。如墮雲霧。而大元帥副元帥之名詞。日騰於各代表之口。而莫知所措。適孫文於十一月初六日抵滬。大元帥副元帥問題懸而不議。遂公決於十一月初十日。開選舉臨時大總統。會至日。奉天代表吳景濂。直隸代表谷鍾秀。張銘勳。河南代表李鑾。山東代表謝鴻齋。

山西代表景耀月。李素。劉懋。賞。陝西代表張蔚森。馬步雲。江蘇代表袁希洛。陳陶怡。安徽代表許冠堯。王竹懷。趙斌。江西代表林子超。趙士北。王有蘭。俞應麓。湯漪。浙江代表湯爾和。黃羣。陳時夏。陳毅。屈映光。福建代表潘祖彝。廣東代表王寵惠。鄧憲甫。廣西代表馬君武。章勤士。湖南代表譚人鳳。鄒代藩。廖名捐。湖北代表馬伯援。王正廷。楊時傑。胡瑛。居正。四川代表蕭湘。周代本。雲南代表呂志伊。張一鵬。段宇清。到會。湯爾和。主席。按臨時政府組織大綱第一條之規定。代表投票權。每省以一票爲限。到會代表十七省。共計十七票。以得票滿投票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者爲當選。投票結果。孫文得十六票。滿投票總數三分之二以上。當選爲中華民國臨時大總統。是時各省代表歡呼萬歲。而中華民國臨時政府始呱呱墮地矣。

第三編 南京臨時政府時代

第一章 修改臨時政府組織大綱問題

臨時政府組織大綱之宣布也。海內士夫多有議之者。或謂不應略人權而不言。或謂行政各部不應規定於有憲法性質之根本法內。致無伸縮之餘地。不知各省代表會負有迅速組織臨時政府之任務。其規定僅限於組織臨時政府範圍內。實皆應一時之需要。且以臨時政府組織命題。其範圍之狹。與憲法迥然不同。人權問題。自當讓諸他日制定之根本法。其第二十條規定六個月以內召集國會。則臨時政府組織大綱時效之短可知。似無須於制定之墨瀋未乾。又忽議修改。惟臨時政府組織大綱採美之總統制。而無美制之副總統。當時又適有合副總統資格之人。而無其位置。又如行政部僅限以五。亦恐組織之不相當。而惱憂大局。於是修改臨時政府組織大綱遂成爲問題。湖南代表宋教仁主張修改最力。先是選舉臨時大總統之前。宋教仁宴集各省代表。發表修改之主張。歷二時之久。其言娓娓動人。然應之者蓋寡。洎十一月初七。

日臨時大總統選出定於十三日。卽中華民國元年正月一日來甯就職。先於十二日特派黃興由滬來甯蒞代表會。陳說必須修改臨時政府組織大綱之理由。時已下午九時矣。於是雲南代表呂志伊。湖南代表宋教仁。湖北代表居正。卽時提出臨時政府組織大綱修正案。經議決如下。原文第一章臨時大總統下加『臨時副總統』五字。原文第一條。刪改爲『臨時大總統臨總統皆由各省代表選舉之。代表投票權以一票爲限。』原文第五條。刪改爲『臨時大總統制定官制官規並任免文武職員。但任命國務各員須得參議院之同意。』原文第十七條全刪。未及議決各條如下。（時已夜半。公議散會。未及議決各條。訂期續議。）原文第三章行政各部擬改爲國務各員原文第十七條。擬改爲國務各員執行政務。臨時大總統發布法律及有關政務之命令時須副署之。原文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擬刪除。原文第二十條召集國民議會下。擬加入制定民國憲法六字。追加關於大元帥副元帥之職權條文擬刪除。此次修改重要之點。卽增設臨時副總統及臨時大總統得自由制定官制官規無須經參議院同意。是時有宋教仁謀爲總理之風說官制官規臨時大總統既得自由制定卽隨時可以。

命。令設總理。宋教仁亦卽隨時可以奪總理之席。因誤會宋教仁前主張修改臨時政府組織大綱。亦固不自爲之地。一時各省代表大半集矢於宋教仁之身。幾百口而莫解。翌日爲中華民國元年正月初一日。臨時大總統孫文行就職禮。代表會停會一日。至初二日。安徽江蘇浙江福建廣西五省代表提出臨時政府組織大綱修改問題。謂前日之議決修正案以如斯重大問題。而於夜間行之。應作無效。廣西代表馬君武持之甚激。然代表會從來開會。皆無定時。忽有應議之事發出。亦往往於夜間行之。惟須有十省以上之代表到會方爲有效。前日議次修正案時。有十省以上之代表到會。強爭其爲無效。理不足以勝之。因於前日之議決修正案。又提出修正案。經衆議決。如下。一、原文第一條刪改爲『臨時大總統副總統。皆由各省代表選舉之。以得票滿投票總數三分之二以上爲當選。代表投票權。每省以一票爲限』。二、原文第五條刪改爲『臨時大總統得制定官制官規。兼任免文武職員。但制定官制官規及任命國務各員及外交專使。須得參議院之同意』。三、原文第六條後增列一條爲第七條。(原文第七條改爲第八條。餘遞推)條文爲『臨時副總統於大總統因故去職時。得升任之。

如大總統有故障不能視事時得受大總統之委任代行其職權。此次修正案仍恢復臨時政府組織大綱第五條原文之規定而於制定官制官規亦納入同意之範圍。其結果前日議決第五條之修正案仍為無效。餘如議而問題遂解決。惟臨時政府組織大綱為一時之根本法。忽而議修正。忽而議決之。修正案又修正之。使仍無效。反紛糾無所底止。恐政府將終無鞏固之一日。於是議決修改臨時政府組織大綱手續。三條至為嚴重。後亦不再發生修正之事實。翌初三日即照修正案執行選舉副總統。事開臨時副總統選舉會。到會代表十七省。共計十七票。投票結果黎元洪得十七票。全場一致當選為臨時副總統。

第二章 民國建元用陽曆以五色旗為國旗

民軍初起時以黃帝紀元。沿用陰歷。黃帝紀元者。其中實含有種族之意義。蓋漢。族。祖。黃。帝。惟。藉。種。族。之。意。義。能。激。動。大。多。數。漢。族。之。感。情。四。方。臨。起。響。應。而。滿。清。政。府。無。有。立。之。地。政。治。改。革。之。目。的。始。達。非。真。有。種。族。狹。隘。之。見。也。今。既。建。設。政。府。將。合。漢。滿。蒙。回。藏。五。族。鑄。成。一。大。共。和。國。不。宜。留。種。族。之。迹。且。各。國。皆。用。陽。曆。中。國。獨。用。陰。歷。於。國。

際上交通往來亦感不便並有背於世界漸即大同之趨勢適臨時大總統之選出當西歷十二月十九日舊歲將除逾三日就職當西歷之新正月一日遂以是日爲民國建元改用陽歷稱中華民國元年正月一日

五色旗者蘇浙民軍定金陵後所擬之國旗也武昌起義時揭鐵血旗旗地赤中央色黑外向有九角角端及兩角之間皆綴以黃星共十有八赤者血也黑者鐵也十八星者十八省也卽誓以赤血黑鐵光復十八省也世人於其十八星易見故俗謂之星旗滇黔粵桂獨立後襲用同盟會之青天白日旗以祝革命之成功然星旗取義病於狹青天白日旗非同盟會黨員主動之區襲用則殊難各省獨立時率用白旗以明滌去汚染光復故物之旨茲大局略定自應逾白旗時代進而定齊一之章識於是江蘇都督程德全及宋教仁等爲五色旗之創意蓋根據中國文化用五數之慣習表暴五族結合爲一大共和國之至德於義甚當或目之爲虹旗虹現而雨霽虹旗出則一掃專制政權之陰霾而可冀底於清明此說出自西人於義亦有取焉是日臨時大總統就職凡民軍勢力範圍內所有都邑皆高懸五色旗致慶祝而中華民國之國徽自是遂出

現於世界。又以星旗爲陸軍旗。青天白日旗爲海軍旗。後皆經議院決定。正式公布沿用至今。惟星旗則增爲十九星。不取原定之義。直名之爲星旗云。

第三章 孫文就職之宣言及國務員組織之商榷

中華民國元年正月一日。臨時大總統孫文由滬蒞甯。午後十時行就職禮。各省代表暨陸海軍代表齊集。奏軍樂。大總統宣誓。其詞曰：傾覆滿洲專制政府。鞏固中華民國。圖謀民生幸福。國民之公意。文實遵之。以忠於國爲衆服務。至專制政府既倒。國內無變。亂民國。卓立於世界。爲列邦公認。文當解臨時大總統之職。謹以此誓於國民。大總統宣誓畢。各省代表授以大總統印。復致之詞曰：惟漢曾孫失政。東胡內侵。淫虐猾夏。帝制自爲者。垂三百年。我皇漢慈孫呻吟深熱。慕法蘭西。美利堅人平等之制。用是羣謀。衆策。仰視俯劃。思所以傾覆虐政。恢復人權。迺斷頭截胸。羣起號召。流血建義。續法美人共和之戰史。今三分天下。克復有二用。是建立民國。期成政府。揀選民主。推置總統。僉意能尊重共和。宣達民意。惟公賢廓清專制。鞏衛自由。惟公賢光復禹域。克定河朔。舉漢滿蒙回藏羣倫。共覆於平等之政。亦惟公賢用是投匱度情。徵歷紐之信。察意。

所屬羣謀僉同既協衆符歡欣擁戴要知我國民久困鉛制疾首蹙額望民主若歲今當公軒車蒞任蒼白扶杖子女加額焚香擁彗感激涕零者何也忭舞自由敦重民權也用是不吝付四百兆國民之太阿寄二億里山河之大命國民之委託於公者亦已重哉繼自今惟公翼翼母違憲法母拂輿意母任威福母崇專斷母呢非德母任非才凡我共和國民有不矢忠矢信至誠愛戴軒轅金天列祖列宗七十二代之君實聞斯言代表等受國民委託之重敢不盡意謹致大總統璽綬俾公發號施令崇爲符信欽念哉大總統啓印發布宣言書其詞曰中華民國締造之始而文以不才膺臨時大總統之任夙夜戒懼慮無以副國民之望夫中國專制政治之毒至二百餘年來而滋甚一旦以國民之力踏而去之起事不過數旬光復已十餘行省自有歷史以來成功未有若是之速也國民以爲於內無統一之機關於外無對待之主體建設之事刻不容緩於是以組織臨時政府之責相屬自推功讓能之觀念以言文所不敢任也自服務盡職之觀念以言文所不敢辭也是用黽勉從國民之後能盡掃專制之流毒確定共和普利民生以達革命之宗旨完國民之志願端在今日敢披肝膽爲國民告國家

之本在於人民合漢滿蒙回藏諸地為一國。如合漢滿蒙回藏諸族為一人。是曰民族之統一。武漢首義十數行省先後獨立。所謂獨立者。對於滿清為脫離。對於各省為聯合。蒙古西藏意亦同此。行動既一。決無歧趨。樞機成於中央。斯經緯周於四至。是曰領土之統一。血鍾一鳴。義旗四起。擁甲帶戈之士。遍於十餘行省。雖編制或不一號令。或未齊而目的所在。則無不同。由共同之目的。以為共同之行動。整齊劃一。夫豈甚難。是曰軍權之統一。國家幅員遼闊。各省自有其風氣所宜。前次清廷强以中央集權之法。行之以遂其僞立憲之術。今者各省聯合。互謀自治。此後行政期於中央政府與各省之關係。調劑得宜。大綱既繫條目自舉。是曰內治之統一。滿清時代藉立憲之名。行歛財之實。雜捐苛細。民不聊生。此後國家經費。取給於民。必期合於理財學理。而尤在改良社會組織。使人民知有生之樂。是曰財政之統一。以上數者。為行政之方針。持此進行。庶無大過。若夫革命主義。為吾儕所倡言。萬國所同喻。前次雖屢起屢躡。外人無不譽其用心。八月以來。義旗飄發。諸友邦對之抱平和之望。持中立之態。而報紙及輿論。尤每表其同情。鄰誼之篤良足深謝。臨時政府成立以後。當盡文明國應盡之義務。以

期。享。文明。國。應。享。之。權。利。滿。清。時。代。辱。國。之。舉。措。及。排。外。之。心。理。務。一。洗。而。去。之。持。平。
和。主。義。與。我。友。邦。益。增。親。睦。使。中。國。見。重。於。國。際。社。會。且。將。使。世。界。漸。趨。於。大。同。循。序。
以。進。不。爲。佂。獲。對。外。方。針。實。在。於。是。夫。民。國。新。建。外。交。內。政。百。緒。繁。生。文。顧。何。人。而。克。
勝。此。然。而。臨。時。政。府。革。命。時。代。之。政。府。也。十。餘。年。來。以。至。今。日。從。事。於。革。命。者。皆。以。誠。
摯。純。潔。之。精。神。戰。勝。其。所。遇。之。艱。難。即。使。後。此。之。艱。難。遠。逾。於。前。日。而。吾。人。惟。保。此。革。
命。之。精。神。一。往。無。阻。必。使。中。華。民。國。基。礎。確。立。於。大。地。此。後。臨。時。政。府。之。職。務。始。盡。而。
吾。人。始。可。告。無。罪。於。國。民。也。今。以。與。我。國。民。初。相。見。之。日。披。布。腹。心。惟。我。之。四。萬。萬。同。
胞。鑒。之。此。次。宣。言。之。最。注。意。者。卽。深。斥。清。庭。中。央。集。權。之。非。而。期。於。中。央。政。府。與。各。省。
之。關。係。調。劑。得。宜。以。爲。此。後。行。政。之。方。針。蓋。欲。因。各。省。自。然。之。勢。發。展。地。方。自。治。以。强。
固。國。家。也。是。時。國。人。所。切。望。者。爲。國。務。員。之。如。何。組。織。正。月。三。日。臨。時。大。總。統。蒞。代表。
會。交。議。中。央。行。政。各。部。及。其。權。限。案。議。決。後。即。照。規。定。提。出。國。務。員。九。人。求。同。意。陸。軍。
總。長。黃。興。海。軍。總。長。黃。鍾。英。外。交。總。長。王。寵。惠。司。法。總。長。伍。庭。芳。財。政。總。長。陳。錦。濤。內。
務。總。長。宋。教。仁。教。育。總。長。湯。壽。潛。實。業。總。長。張。賽。交。通。總。長。程。德。全。經。代。表。會。先。開。審。

議會。宋教仁以主張修改臨時政府組織大綱之故失代表會信任。多數反對之。代表會又示意程德全宜長內務。而湯壽潛宜長交通。教育總長缺宜別提相當之人。餘如原案。大總統別提出蔡元培長教育。內務交通兩總長。如代表會之意。遂定議。開正式大會。代表同意。而中華民國臨時政府之國務員遂發表其姓名列下。陸軍總長黃興。海軍總長黃鍾英。外交總長王寵惠。司法總長伍廷芳。財政總長陳錦濤。內務總長程德全。教育總長蔡元培。實業總長張謇。交通總長湯壽潛。

第四章 和議之頓挫及北伐之計畫

唐代表辭職後。清內閣總理袁世凱電伍代表。聲明唐代表辭職之理由。謂唐代表權限所在。祇以切實討論為範圍。茲會議各條。均未先與本大臣商明。遽行簽定。其中實有必須聲明。及礙難實行各節。嗣後應商事件。即由本大臣與貴代表直接往反電商云云。伍代表電覆。不承認簽定之約。因唐代表辭職致有移動。並以電商為不便。請清內閣總理親來上海。直接面商。清內閣總理則請伍代表親赴北京。並以清軍一面退。繁為不公。國民會議。每省代表祇有三人。仍蹈少數專制之弊。其尤重要者。不承認中

華民國臨時政府。謂國體問題。由國會解決。現正商議。正當辦法。自應以全國人民公決之政體爲斷。乃聞南京忽已組織政府。並孫文任受總統之日。宣示驅逐滿清政府。是顯與前議國會解決問題相背。特詰問。此次選舉總統。是何用意。設國會議決爲君主立憲。該政府暨總統。是否立即取消。伍代表當答以現在民軍光復十餘省。不能無統一之機關。在國民會議未議決以前。民國組織臨時政府。選舉臨時大總統。此是國內部組織之事。爲政治上之通例。若以此相詰。請還問清政府。國民會議未決以前。何以不卽行消滅。何以尙派委大小官員。又前與唐使訂定國民會議第一條。謂國民會議。取決多數議決之後。兩方均須依從。來電所詰問者。請還以相詰。設國會議決爲共和立憲。清帝是否立卽退位。往返電詰。日數次。和議幾決。裂是時。清軍已攻奪山西。娘子關長驅入太原。陝西潼關民軍亦爲清軍襲擊。經力戰。始復。皖北清軍倪嗣冲。馳騁於穎毫之間。作進攻之勢。又有清軍由甘肅進兵。與河南清軍夾攻陝西。之說。各省代表。會憤。臨時政府耽於和議之無狀。行文嚴詰。略謂。議戰。議和。關係軍國重要。固不宜。驥武。以致塗炭。生命亦豈宜。老師甘墮敵人奸計。自議和以來。清軍陰施其遠交近。

攻之手段既攻陷山西復集兵河南以爲大犯陝西之舉近且聞清軍由甘肅進兵與駐豫清軍成夾攻之勢危險萬狀陝西果失則清軍卽長驅窺我南京且唐代表所簽之約任意推翻有何和約之餘地我臨時政府趨觀望竟冒然將議和日期一再繼續殊不可解當立行進兵援救山陝山陝屬民軍範圍爲保衛地方治安防禦土匪起見不得不自由進兵亦並無違背和議條款江皖所有進行軍隊亦當與武昌進援山陝之兵同時並進政府答復和議成否卽於數日內解決並陳述用兵方略以鄂湘爲第一軍由京漢鐵道前進甯皖爲第二軍向河南前進與第一軍會合於開封鄭州之間淮揚爲第三軍煙台爲第四軍向山東前進會於濟南秦皇島合關外之兵爲第五軍山陝爲第六軍向北京前進第一二三四軍旣達第一之目的復與五六軍會合共破虜巢然和議所以不卽決裂者因唐代表雖辭職仍時來協商共和政府迅速統一南北之道而兩方表面上則爭執甚烈開戰之機朝不保夕此固當時中外人士所詫爲奇特非局中人不能述其端倪者也

第五章 參議院成立

自臨時政府成立後各省代表會即依臨時政府組織大綱之規定代行參議院之職權。嗣各省參議員陸續至達過半數遂於正月廿八日開參議院正式成立大會開會之前一日有一問題發生最足以起南北之惡感者即未獨立省分之代表代理參議員者無有表決權先是各省代表會集會於武昌時已有是決議未獨立省分之代表因組織臨時政府之迫切初不之計較而事實上亦未施行故宣布臨時政府組織大綱共同簽字臨時大總統副總統之選舉國務員組織之商榷時亦皆與投票至是發生此問題勢在必爭於是直隸奉天兩省代表相繼辭職其結果一律有發言表決權乃自參議院成立未及一月江蘇參議員陳陶怡楊廷棟凌文淵等辭職湖北參議員劉成禹張伯烈時功玖等因借款問題之爭議亦相繼辭職嗣湖北臨時省議會忽發起另行組織臨時國會之議以參議院之參議員非出自民選爲詞自稱已得十一省回電贊成是亦民國立法史上之一大波瀾也當由參議院通電力駁其議略謂本院之成根據於臨時政府組織大綱現公布之臨時約法亦載明十個月內由大總統召集國會當此參議院既成立之後國會成立之先乃以一省議會名義輒召集臨時國

會不知何所依據。若不承認臨時政府組織大綱及臨時約法，則已公布之法律已選出之總統已組織之臨時政府皆將無效。民國基礎於以動搖。且今日以一省議會反對參議院而召集臨時國會。他日將又有一省議會反對臨時國會而召集第二臨時國會。起覆紛紜事權不定。民國前途將何利賴？方今國基初肇，所賴以維持培植者，端在守法。參議院爲法定機關，萬不可任意破壞。至於參議員本應依約法選派，規定選派方法，權在各省或民選或公派，一惟各省自定。萬不能執民選二字反對參議員。因之反對參議院行動法外，破壞國基。湖北省議會提議實爲不當，應作無效。逾日再通電各省，詳切通告，略謂參議員能否完全代表人民之意，乃參議員之選派方法問題。非參議院可否消滅問題。若謂都督選派之議員不足代表人民，僅可按照臨時約法，議員實行交替。臨時約法規定選派方法由各省自定之。已將臨時政府組織大綱規定都督選派一節，刪去是各省如何選派其權皆在各省。主張民選應依約法選舉參議院之參議員，方不失爲正當。參議院爲行使立法之機關，既經約法規定，若漫不承

認。則根本法。破壞中華民國前途不堪設想。恐非真正愛國者所宜出此。且國會之召集。約法既規定在十個月內轉瞬即到。其選舉方法必須詳細審密。始足以達完全代表人民之目的。本院現遵約法第五十三條規定已着手草擬選舉法。不日即可議決。咨由大總統公布施行。今忽發生一臨時國會。既無正當之選舉法。何能強稱爲足以代表人民。又安見立法機關名爲臨時國會。則可名爲參議院。則不可。此尤大惑不解者也。總之參議員可全體改選。參議院爲立法機關。斷不能改。鄂省之發起臨時國會實爲法外之舉動。當然無效。是時各省按照臨時政府組織大綱。已派參議員三人者。自臨時約法宣布後。本有加派二人。適足五人之議。至是乃盡易民選迄。參議院移於北京。都督府所派之參議員殘留者亦不過什之一二云。

第六章 財政之困難及漢治萍抵押借款之風潮

臨時政府成立以來。無絲毫憑藉而需用浩繁。日不暇給。軍需八釐公債案。雖經參議院議決。施打而零星徵集。實難應急。外人因清廷尙喘息於北方。恪守局外。亦不肯投資於臨時政府。是時惟一之救濟政策。即商請著名大公司之管產人。將私產抵押鉅

款。由。彼。等。得。款。復。以。國。民。名。義。轉。借。於。政。府。蘇。路。公。司。及。招。商。局。先。後。抵。押。爲。短。期。借。款。之。担。保。品。皆。無。異。議。至。漢。治。萍。煤。鐵。公。司。抵。押。之。事。發。覺。而。物。議。紛。起。先是。盛。宣。懷。以。鐵。路。國。有。政。策。爲。國。人。所。集。矢。武。昌。起。義。後。其。資。產。率。爲。所。在。民。軍。籍。沒。漢。治。萍。公。司。盛。之。資。本。居。大。半。思。藉。外。人。庇。蔭。之。因。至。日。人。與。日。人。協。議。合。辦。日。人。於。數。年。前。已。貸。款。五。百。萬。元。於。該。公。司。至。是。更。欲。壟。斷。該。公。司。全。權。盛。又。乘。臨。時。政。府。之。急。而。以。五。百。萬。元。暗。之。要。其。批。准。政。府。諾。之。逕。由。大。總。統。又。陸。軍。總。長。祕。密。簽。字。而。財。政。總。長。陳。錦。濤。猶。未。得。與。聞。也。嗣。參。議。院。得。悉。提。議。抵。押。借。債。不。交。參。議。院。議。決。顯。背。臨。時。政。府。組。織。大。綱。即。爲。違。反。憲。法。嚴。辭。質。問。政。府。答。以。漢。治。萍。由。私。人。與。外。人。合。股。辦。理。難。保。不。節。外。生。枝。旋。令。取。銷。五。百。萬。元。合。股。之。議。仍。用。私。人。押。借。之。法。借。到。二。百。萬。元。轉。借。政。府。參。議。院。認。爲。答。復。不。得。要。領。漢。治。萍。是。否。可。用。私。人。押。借。所。謂。私。人。究。係。何。人。政。府。既。取。銷。五。百。萬。元。合。股。之。議。又。轉。借。二。百。萬。元。係。用。何。種。手。續。其。條。件。究。係。如。何。請。即。日。派。專。員。到。院。切。實。答。復。政。府。復。答。以。漢。治。萍。之。款。係。該。公。司。以。私。人。資。格。與。日。本。商。訂。合。辦。其。股。份。係。各。千。五。百。萬。元。尙。未。通。過。合。同。於。股。東。會。先。由。該。公。司。借。日。本。五。

一百萬。轉借與臨時政府。以求批准其事。先交二百萬至三百萬。俟合辦合同成立。交清五百萬。該款已陸續收到二百萬元。本總統以與外人合股。不無流弊。而其交款又極滯滯。不能踐期。是以取消前令。惟已收到之二百萬元。照原約須為擔保之借款。並派秘書長胡漢民到院陳述。將關於漢治萍各種文件移交。以便討論。蓋至是政府亦深知反對合辦之風潮不可抗。乘日人交款滯滯之機。遂不負使股東會通過之責任。而漢治萍公司與日人合辦之議。乃作罷。後漢治萍公司開股東大會於上海。亦正式予以否決。

第七章 清內閣總理之被炸及良弼炸斃之關係

清親貴載灃。載洵。載澤。溥偉。善耆。與良弼。鐵良。等結宗社黨。對於國體。更易問題。極端反對。力主戰議。疑內閣總理始終與民軍周旋。於和議之間。為不忠於朝廷。銜之刺骨。而黨人之激烈者。因和議之頓挫。謂清內閣總理實為共和之梗。亦無不欲得而甘心焉。正月十六日。清內閣總理入朝。午時十五分。出東華門。沿途兵警持鎗。酷立乘車之前後。皆有護衛馬隊。警備甚嚴。行至丁字街地方。忽有炸彈。自道左茶樓上抛下。在車

後離數尺之地。爆發轟斃衛隊長一巡警一坐馬二傷兵士十二路人三北京大震。黨人楊雨昌黃之萌張光培等當場被逮嗣均直認不諱從容就刑然自是清親貴疑忌內閣總理之言清隆裕太后弗納遂專倚內閣總理決大計良弼者宗社黨之主動而其機智又足以濟之者也自和議中輒以來國體問題不經國會之議決逕由清廷宣布共和之勢日迫而其間忽合忽離不卽成就者良弼爲之也黨人彭家珍聞之躍起顧謂同列曰吾誓撲殺此獠正月二十六日下午懷良弼小照一崇恭名刺一炸彈二由津乘京奉快車入京十時抵京暫寓西河沿金臺旅館小憩卽乘馬車逕赴西華門外紅羅廠良弼宅以良與崇恭善詭稱崇恭名請謁見閱者以良外出告彭卽返駕甫數武適良歸彭仍旋輪造訪時良甫下車閱者正以崇恭名刺呈彭卽探囊中炸彈擊良良適立石階上彈落階傍良弼轟毀一足昏倒於地彈落時因石激彈反射彭反應聲殞命良弼因流血不止醫生施刀斷其足血益湧翌日亦殂自是清親貴皆胆落知大勢已去或相向號咷大哭頑抗之燄始衰尋紛離北京走天津青島大連託庇外人字下雖隆裕召集王公會議亦鮮有至者而宣布共和之機會遂熟先是清廷因軍

費不支。發內帑濟之立竭。又募集愛國公債官僚先之以爲倡。而親貴率觀望不前。惟日日言戰暨各路統將要求親貴輸戰費。則不之應。或僅輸十數萬金示家產典賣已罄之簿。據以相欺飾。至是囊括其所有現金。統儲之外。國銀行跋達四千萬之鉅。其嗜利忘義如此。彭家珍字席儒。年二十有五。四川成都人。武備學堂畢業。徧游四川雲南及奉天諸省。充任陸軍隊官。久抱革命之志。辛亥六月。四川爭路事起。清廷命端方軍兵入川。勦辦彭聞之。愀然嘆曰。吾蜀民何辜。而遭此殺戮。之禍。男兒祇爭一死耳。若能提一旅之師。以急故鄉之難。死亦何恨。迨武昌起義。彭遂奔走南北。思有以盡男兒之天職。至是爲共和途。賊不惜以一身殉之。誠烈士也哉。臨時政府彰其功。追贈大將軍。與楊雨昌黃之萌張光培三人並移葬北京西直門外之萬牲園。名曰四烈士塚。豎碑表其上。蓋自吳樾炸出洋五大臣於前門車站。開炸彈之先聲。迄於是政治上遂收莫大之奇效。云。

第八章 清帝退位民國南北統一

國民會議解決國體問題既久懸不結而兩軍相持又勢難俟諸選舉繁難之國民會

議於是逕由清帝退位之說日盛兩方協議漸洽駐守漢口漢陽之清軍陸續退禁表示平和解決之誠意正月二十日伍代表即將優待皇室等條件提交清內閣總理。

(甲) 優待皇室條件

- 一、清帝退位之後其名號仍存不廢以待外國君主之禮待之。
- 二、暫居宮禁日後退居頤和園。
- 三、優給清帝歲俸年支若干由新政府提交國會議決惟不少於三百萬兩之數。
- 四、所有陵寢宗廟得永遠奉祀並由民國妥爲保護。
- 五、德宗崇陵未完工程及奉安經費仍照實用數目支出。

(乙) 優待滿蒙回藏人條件

- 一、與漢人平等。
- 二、保護其應有之私產。
- 三、先籌八旗生計於未籌足以前原有口糧暫仍其舊。
- 四、從前營業之限制居住之限制一律蠲除。

五、所有王公世爵概仍其舊。

正月二十二日。臨時大總統孫文提出最後之協議五條。交伍代表轉告。

一、清帝退位。由袁同時知照駐京各國公使。請轉知民國政府。現在清帝已經退位。或轉飭旅滬領事轉達亦可。

二、同時袁須宣布政見。絕對贊同共和主義。

三、文接到外交團或領事團通知清帝退位布告後。即行辭職。

四、由參議院舉袁為臨時總統。

五、袁被舉為臨時總統後。誓守參議院所定之憲法。乃能授受事權。

是時清廷已屢開御前會議。以決大計。各親貴王公紛曉不休。迄無結果。適清軍統將。段祺瑞等聯電贊成共和。並有卽帶全隊入京。與各親貴剖陳利害等語。各親貴王公。皆失措。隆裕太后遂以決大計之權授諸內閣總理。於是清內閣總理電伍代表謂今。始有權以議優待之事。協商條件如左。

(甲) 關於大清皇帝優禮之條件。

第一款 大清皇帝尊號相承不替。與各國君主相等。國民對於大清皇帝各致其尊崇之敬禮。

第三款 大清皇帝歲用每歲至少不得短於四百萬兩。永不得減額。如有特別大典經費由民國擔任。

第三款 大內宮殿或頤和園。由大清皇帝隨意居住。宮內侍衛護軍官兵照常留用。

第四款 宗廟陵寢永遠奉祀。由民國妥慎保護負其責任並設守衛官兵。如遇大清皇帝恭謁陵寢。沿途所需費用由民國擔任。

第五款 德宗崇陵未完工程。如制敬謹安修。其奉安典禮仍如舊制。所有經費均由民國擔任。

第六款 宮內所用各項執事人員。由大清皇帝留用。

第七款 凡屬大清皇帝原有之私產。特別保護。

第八款 大清皇帝有大典禮。國民得以稱慶。

第九款 禁衛軍名額俸餉。仍如其舊。

(乙) 關於皇族待遇之條件

- 一、王公世爵。概仍其舊。並得傳襲。其襲封時。仍用大清皇帝冊寶。
- 二、皇族對於國家之公權。與國民同等。
- 三、皇族私產。一體保護。
- 四、皇族免兵役之義務。

(丙) 關於滿蒙回藏各族待遇之條件

- 一、與漢人平等。
- 二、保護其原有之私產。
- 三、王公世爵。概仍其舊。並得依次傳襲。
- 四、王公中有生計過艱者。應設法撥給官產。作為世業。以資補助。
- 五、先籌八旗生計。於未籌定之前。八旗官兵俸餉。概仍其舊。
- 六、從前營業居住等限制。一律蠲除。各州縣聽其自由入籍。

七、滿蒙回藏原有之宗教。聽其信仰自由。

以上條件列於正式公文。照會各國。或電達駐荷華使。知會海牙萬國和平會存案。

經臨時政府於二月初五日。提交參議院。開會討論。僉以原開條件多有違礙國體之處。如甲項第一款。大清皇帝尊號相承不替。又與各國君主相等。第八款。大清皇帝有大典禮。國民得以稱慶。乙項第一款。襲封仍用大清皇帝冊寶。其最重者也。遂爲修正之決議。丙項雖是其議。然係民國五大民族相約之條件。與優待清帝無涉。應於清帝退位前。先行宣布。故列作第一清單。甲乙兩項係清帝退位後。乃得享此優待。應於清帝退位後。始生效力。即於清帝退位後。乃可爲正式之宣布。故列作第二清單。

第一清單

關於滿蒙回藏各族待遇之件

一、與漢人平等。

二、保護其原有之私產。

三、王公世爵概仍其舊。

四、王公中有生計過艱者。民國得設法代籌生計。

五、先籌八旗生計。於未籌定之前。八旗兵弁俸餉。仍舊支放。

六、從前營業居住等限制。一律蠲除。各州縣聽其自由入籍。

七、滿蒙回藏原有之宗教。聽其自由信仰。

以上條件列於正式公文。由中華民國政府。照會各國駐北京公使。

第二清單

(甲) 關於清帝遜位後優待之條件。

令因清帝贊成共和國體。中華民國於清帝遜位之後。優待條件如左。

第一款 清帝遜位之後。其尊號仍有不廢。以待外國君主之禮相待。

第二款 清帝遜位之後。其歲用四百萬元。由中華民國給付。

第三款 清帝遜位之後。暫居宮禁。日後移居頤和園。侍衛照常留用。

第四款 青瑩遜位之後。真玉廟陵寢。永遠奉祀。由中華民國酌設衛兵保護。

第五款 清德宗崇陵未完工程。如制安修其奉安典禮。仍如舊制。所有實用經費。均由中華民國支出。

第六款 以前宮內所用各項執事人員。得照常留用。惟以後不得再招闈人。

第七款 清帝遜位之後。其原有私產。由中華民國特別保護。

第八款 原有禁衛軍歸中華民國陸軍部編制。其額數俸餉。仍如其舊。

(乙) 關於清皇族待遇之條件。

一、清王公世爵。概仍其舊。

二、清皇族對於中華民國國家之公權。及其私權。與國民同等。

三、清皇族私產。一律保護。

四、清皇族免兵役之義務。

以上條件列於正式公文。由中華民國政府。照會各國駐北京公使。

一月初六日。由參議院咨復臨時政府照行。咨文內並聲明優待條件。內原案大清皇帝字樣。已改作清帝二字。若清廷要求務從原案。以存體面。亦可遷就。蓋清廷至是窮

蹙已甚。有迫之不得不退位之勢。而民國猶不惜以優待條件償之。冀及早結平和之局。誠民國成立光榮之歷史也。嗣清廷復要求甲項第一款外國字樣仍改為民國第二款四百萬元。仍改為四百萬兩。伍代表以此項條件既經參議院議決。萬難更動。却之。參議院於二月十二日復議决如三日內不依約退位。即收回優待條件。而是日。清帝即宣布退位。其詞曰。朕欽奉隆裕皇太后懿旨。前因民軍起事。各省響應。九夏沸腾。生靈塗炭。特命袁世凱遴員與民軍討論大局。議開國會。公決政體。兩月以來。尙無確當辦法。南北睽隔。彼此相持。商輶於途。士露於野。以國體一日不決。故民生一日不安。今全國人民心理多傾向共和。南中各省既倡議於前。北方諸將亦主張於後。人心所嚮。天命可知。予亦何忍。因一姓之尊榮。拂萬民之好惡。是用外觀大勢。內審輿情。特率皇帝將統治權公諸全國。定為共和立憲國體。近慰海內。鑒亂望治之心。遠協古聖天下爲公之義。袁世凱前經資政院選舉為總理大臣。當茲新舊代謝之際。宜有南北統一大方。即由袁世凱以全權組織臨時共和政府。與民軍協商統一辦法。總期人民安堵。海內乂安。仍合滿漢蒙回藏五族完全領土。為一大中華民國。予與皇帝得以退處。

寶間優游歲月長受國民之優禮親見郅治之告成豈不懿歟是日北京遍懸五色旗民國南北統一

第九章 孫文辭職參議院舉袁世凱爲臨時大總統

清帝退位後袁世凱卽電臨時政府宣布政見絕對贊同共和主義略謂共和爲最良國體世界之公認今由帝政一躍而躋及之實諸公累年之心血亦民國無窮之幸福大清皇帝既明詔辭位業經世凱署名則宣布之日爲帝政之終局卽民國之始基從此努力進行務令達到圓滿地位永不使君主政體再行於中國於是臨時大總統孫文於二月十三日提出辭職書於參議院並薦賢自代略謂我國民之志在建設共和傾覆專制義師大起全國景從清帝鑿於大勢知保全君位必然無效遂有退位之議今既宣布退位贊成共和承認中華民國從此帝制永不留存於中國之內民國目的亦已達到當締造民國之始本總統被選爲公僕宣布誓書以傾覆專制鞏固民國圖謀民生幸福爲任誓至專制政府旣倒國內無變亂民國卓立於世界爲列邦公認本總統卽行辭職現在清帝退位專制已除南北一心更無變亂民國爲各國承認旦夕

可期。本總統當踐誓言。辭職引退。貴院應代表國民之公意。速舉賢能。來南京接事。以便解職。又謂本總統提出辭表。要求改選賢能之事。原國民公權。本總統實無容喙之地。惟前使伍代表電。北京有約。以清帝實行退位。袁世凱宣布政見。贊同共和本總統。即當推讓。提議於貴院。亦表同情。此次清帝退位。南北統一。袁君之力實多。其發表政見。更爲絕對。贊同舉爲公僕。必能盡忠國民。且袁君富於政治經驗。民國統一。賴有建設之才。故敢以私見貢薦於貴院。請爲民國前途熟計。無失當選之人。大局幸甚。二月十四日。臨時大總統孫文復親蒞參議院。陳述詳細情形。院議可決。二月十五日。參議院遂開臨時大總統選舉會。到會者十七省。共計十七票。投票結果。袁世凱得十七票。全場一致。當選爲中華民國臨時大總統。尋臨時副總統黎元洪。亦電參議院辭職。二月二十日。參議院開臨時副總統選舉會。黎元洪亦得全場一致之票。仍當選爲臨時副總統。

第十章 臨時政府地點問題與北京之兵變

袁世凱既被選爲臨時大總統。因坐鎮北京。不能南來就職。而南京爲臨時政府所在。

地。又。勢。難。移。機關。以。就。個。人。一。時。南。北。爭。持。人。心。惶。惑。先。是。孫。文。辭。職。書。即。有。遠。舉。賢。能。來。南。京。就。事。之。文。並。附。有。辦。法。三。條。一。臨。時。政。府。地。點。設。於。南。京。各。省。代。表。所。議。定。不。能。更。改。一。辭。職。後。侯。參。議。院。舉。定。新。總。統。親。到。南。京。受。任。之。時。大。總。統。及。國。務。各。員。乃。行。辭。職。一。臨。時。政。府。約。法。爲。參。議。院。所。制。定。新。總。統。必。須。遵。守。頒。布。之。一。切。法。律。章。程。非。經。參。議。院。改。訂。仍。繼。續。有。效。當。經。參。議。院。於。二。月。十。四。日。開。會。討。論。谷。鍾。秀。李。肇。甫。等。主。張。臨。時。政。府。地。點。改。設。北。京。略。謂。南。北。既。經。統。一。卽。應。籌。全。國。所。以。統。一。之。道。臨。時。政。府。地。點。爲。全。國。人。心。所。繫。應。設。足。以。統。馭。全。國。之。地。使。中。國。能。成。完。土。庶。足。以。維。繫。全。國。人。心。并。達。我。民。國。合。五。大。民。族。而。爲。一。大。中。華。民。國。之。旨。前。經。各。省。代。表。指。定。臨。時。政。府。地。點。於。南。京。係。因。當。時。大。江。以。北。尙。在。清。軍。範。圍。不。得。不。暫。定。臨。時。政。府。適。宜。之。地。今。情。勢。既。異。自。應。因。時。制。宜。討。論。結。果。用。投。票。表。決。法。以。對。於。八。票。之。二。十。票。多。數。可。決。臨。時。政。府。地。點。設。於。北。京。翌。十。五。日。臨。時。大。總。統。孫。文。咨。交。覆。議。仍。主。張。臨。時。政。府。地。點。設。於。南。京。而。參。議。員。之。大。半。忽。自。翻。前。議。贊。成。南。京。之。說。爭。論。甚。激。用。投。票。表。決。以。對。於。七。票。之。十。九。票。多。數。可。決。臨。時。政。府。地。點。仍。設。於。南。京。夫。以。如。斯。

重大問題僅隔一宿多數之參議員其主張皆判若兩人此亦立法史上之怪狀也。參議院解決此問題後始開同日之臨時大總統選舉會自袁世凱當選為臨時大總統臨時政府遂派遣專使蔡元培汪兆銘等歡迎袁世凱來南京就職。蔡元培汪兆銘等先後於二月二十六日至二十七日到北京。至時特開正陽門納之待遇極為優渥而與京中人士相接覩則無不惴惴於袁世凱之南下恐禍變因之而生蔡等不為之動面交相謂正籌北京之布置迄未表示拒絕南來之意。至二十九日夜北京忽然兵變。縱火燒東安門外及前門外一帶火光燭天土匪乘之搶掠達旦。商民被害者數千家。蔡等所居之室亂兵亦持槍而入。蔡等皆越牆而逃。始免於難。翌日天津保定之軍隊亦尤而效之。其殘破之情狀較南方曾經戰事之都會為甚。自是袁世凱更勢難南下。蔡等亦不之強。並於三月二日連電臨時政府及參議院速籌善策以滿南北之望而救危亡。略謂北京兵變外人極為激昂日本已派多兵入京設使再有此等事發生外人自由行動恐不可免。培等賭此情形集議以為速建統一政府為今日最要問題。餘儘可遷就以定大局。當時臨時政府有電黎副總統來甯代袁世凱行宣誓禮之議又有

如黎不能來。即將臨時政府移於武昌之文參議院大反對之。於是三月初六日議決辦法六條。允袁世凱在北京就職。

一、參議院電知袁大總統。允其在北京受職。

二、袁大總統接電後。即電參議院宣誓。

三、參議院接到宣誓之電後。即覆電認爲受職。並通告全國。

四、袁大總統受職後。即將擬派國務總理及國務員姓名。電知參議院。求其同意。五、國務總理及各國務員任定後。即在南京接收臨時政府交代事宜。

六、孫大總統於交代之日。始行解職。

袁世凱遼照參議院議決辦法。在北京就臨時大總統職。並電傳誓詞於參議院。其詞曰。民國建設造端。百凡待治。世凱深願竭其能力。發揚共和之精神。涤蕩專制之瑕穢。謹守憲法。依國民之願望。達國家於安全強固之域。俾五大民族同臻樂利。凡此志願。奉履勿渝。俟召集國會。選定第一期大總統。世凱即行辭職。謹掬誠悃。誓告同胞。參議院亦循致詞於臨時大總統孫文之例。從而致之。詞曰。共和肇端。羣治待理。仰公才望。

界以太阿。畢路藍縷。孫公既開其先。發揚光大。我公宜善其後。四百兆同胞公意之所託。二億里山河大命之所寄。苟有隕越。淪胥隨之。况軍興以來。四民輶業。滿目瘡痍。六師暴露。九府匱竭。轉危爲安。勞公敷施。本院代表國民。尤不得不拳拳敦勉者。臨時約法七章五十六條。倫比憲法。其守之惟謹。勿逆輿情。勿鄰專斷。勿狃非德。勿登非才。凡我共和國五大民族。有不至誠愛戴。皇天后土。實式憑之。謹致大總統璽綬。俾公令出。惟行。崇爲符信。欽念哉。於是臨時政府問題。又與時轉移矣。

第十一章 參議院宣布臨時約法

臨時政府成立之始。修改臨時政府組織大綱問題。發生議尙未結嗣以臨時政府組織大綱規定。召集國會限期六個月。恐不及勢須展緩。而根本法上之人權。不得不迅速規定。又不能納入臨時政府組織之範圍。於是修改臨時政府組織大綱之名稱。而爲臨時約法。將臨時政府組織大綱之缺漏者。增補之。窒礙者修正之。而中華民國憲法之權輿形式。略備其最重要者。即臨時政府組織大綱採總統制。而臨時約法則採內閣制也。蓋各省聯合之始。實有類於美利堅十三州之聯合。因其自然之勢。宜建爲

聯邦國家故採美之總統制自臨時政府成立後感於南北統一之必要宜建爲單一國家如法蘭西之集權政府故採法之內閣制臨時約法經起草二次會議至三十二日自二月初七日開始至三月初八日全案告終卽日宣布三月十一日臨時大總統並公布之都凡七章五十六條全文如左

中華民國臨時約法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由中華人民組織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第三條 中華民國領土爲二十一行省內外蒙古西藏青海。

第四條 中華民國以參議院臨時大總統國務員法院行使統治權。

第二章 人民

第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一律平等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區別。

第六條 人民得享有下列各項之自由權。

一、人民之身體。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

二、人民之家宅。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或搜索。

三、人民有保有財產及營業之自由。

四、人民有言論著作刊行及集會結社之自由。

五、人民有書信祕密之自由。

六、人民有居住遷徙之自由。

七、人民有信教之自由。

第七條 人民有請願於議會之權。

第八條 人民有陳訴於行政官署之權。

第九條 人民有訴訟於法院受其審判之權。

第十條 人民對於官吏違法損害權利之行為。有陳訴於平政院之權。

第十一條 人民有應任官考試之權。

第十二條 人民有選舉及被選舉之權。

第十三條 人民依法律有納稅之義務。

第十四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兵之義務。

第十五條 本章所載人民之權利。有認為增進公益。維持治安。或非常緊急必要時。得依法律限制之。

第三章 參議院

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之立法權。以參議院行之。

第十七條 參議院以第十八條所定各地方選派之參議員組織之。

第十八條 參議員每行省內蒙古外蒙古西藏。各選派五人。青海選派一人。其選派方法。由各地方自定之。

參議院會議時。每參議員有一表決權。

第十九條 參議院之職權如左。

一、議決一切法律案。

二、議決臨時政府之豫算決算。

三、議決全國之稅法幣制。及度量衡之準則。
四、議決公債之募集。及國庫有負擔之契約。
五、承諾第三十四條三十五條四十條事件。
六、答覆臨時政府諮詢事件。

七、受理人民之請願。

八、得以關於法律及其他事件之意見。建議於政府。

九、得提出質問書於國務員。並要求其出席答覆。

十、得咨請臨時政府查辦官吏納賄違法事件。

十一、參議院對於臨時大總統。認為有謀叛行爲時。得以總員五分四以上之出席。

席員三分为二以上之可決。彈劾之。

十二、參議院對於國務員認為失職或違法時。得以總員四分三以上之出席。

席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彈劾之。

第二十條 參議院得自行集會開會閉會。

第二十一條 參議院之會議。須公開之。但有國務員之要求。或出席參議院過半數之可決者。得祕密之。

第二十二條 參議院議決事件。由臨時大總統公布施行。

第二十三條 臨時大總統對於參議院議決事件。如否認時。得於咨達十日內。聲明理由。咨院覆議。但參議院對於覆議事件。如有到會參議員三分二以上。仍執前議時。仍照第二十二條辦理。

第二十四條 參議院議長。由參議員用記名投票法互選之。以得票滿投票總數之半者為當選。

第二十五條 參議院參議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於院外不負責任。

第二十六條 參議院參議員。除現行犯及關於內亂外患之犯罪外。會期中非得本院許可。不得逮捕。

第二十七條 參議院法。由參議員自定之。

第二十八條 參議院。以國會成立之日起解散。其職權由國會行之。

第四章 臨時大總統副總統

第二十九條 臨時大總統副總統由參議院選舉之。以總員四分三以上出得席票滿投票總數三分二以上者爲當選。

第三十條 臨時大總統代表臨時政府。總攬政務。公布法律。

第三十一條 臨時大總統爲執行法律。或基於法律之委任。得發布命令。並得使發布之。

第三十二條 臨時大總統統帥全國陸海軍隊。

第三十三條 臨時大總統得制定官制官規。但須提交參議院議決。

第三十四條 臨時大總統任命文武職員。但任命國務員及外交大使公使。須由參議院之同意。

第三十五條 臨時大總統經參議院之同意。得宣戰講和。及締結條約。

第三十六條 臨時大總統得依法律宣告戒嚴。

第三十七條 臨時大總統代表全國。接受外國之大使公使。

第三十八條 臨時大總統得提出法律案於參議院。

第三十九條 臨時大總統得頒給勳章。並其他榮典。

第四十條 臨時大總統得宣告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但大赦須經參議院之同意。

第四十一條 臨時大總統受參議院彈劾後。由最高法院全院審判官互選九人。

組織特別法庭審判之。

第四十二條 臨時副總統於臨時大總統因故去職。或不能視事時。得代行其職權。

第五章 國務員

第四十三條 國務總理及各部總長。均稱爲國務員。

第四十四條 國務員輔佐臨時大總統。負其責任。

第四十五條 國務員於臨時大總統提出法律案。公布法律。及發布命令時。須副署之。

第四十六條 國務員及其委員。得於參議院出席及發言。

第四十七條 國務員受參議院彈劾後。臨時大總統應免其職。但得交參議院覆議一次。

第六章 法院

第四十八條 法院以臨時大總統及司法總長分別任命之法官組織之。法院之編制。及法官之資格。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九條 法院依法律審判民事訴訟及刑事訴訟。但關於行政訴訟。及其他特別訴訟。別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條 法院之審判。須公開之。但有認為妨害安寧秩序者。得祕密之。

第五十一條 法官獨立審判。不受上級官廳之干涉。

第五十二條 法官在任中。不得減俸或轉職。非依法律受刑罰宣告。或應免職之懲戒處分。不得解職。懲戒條規。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約法施行後。限十個月內。由臨時大總統召集國會。其國會之組

織及選舉法。由參議院定之。

第五十四條 中華民國之憲法。由國會制定。憲法未施行以前。本約法之效力與憲法等。

第五十五條 本約法由參議院參議員三分二以上。或臨時大總統之提議。經參議員五分四以上之出席。出席員四分三之可決。得增修之。

第五十六條 本約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臨時政府組織大綱於本約法施行之日起廢止。

第十二章 唐紹儀組織新內閣臨時政府移於北京

臨時大總統袁世凱既受職。須依約法任命。國務總理組織新內閣。當是時。因議和之結果。足以饗南北之望者。厥惟唐紹儀。於是袁大總統擬派唐紹儀為國務總理。三月初十日。經參議院之多數同意。遂有唐紹儀為國務總理之任命。三月念五日。唐紹儀來甯組織新內閣。內閣組織之先。各部官制。忍有增設十二部之議。南京臨時政府僅有外交。內務。財政。陸軍。海軍。司法。教育。實業。交通九部。茲析實業為三。曰工業。曰商業。

曰農林。析交通爲二。曰交通。曰郵電。並無何等必要之理由。不過因組織統一政府。多設位置。以爲兩方人員之尾閭耳。嗣經參議院議決。工業商業併爲工商部。郵電仍併入交通部。惟農林可特設一部。共爲十部。三月二十九日。國務總理唐紹儀列席參議院。發表政見。提出各部總長名單。請求同意。外交總長陸徵祥。內務總長趙秉鈞。財政總長熊希齡。陸軍總長段祺瑞。海軍總長劉冠雄。司法總長王寵惠。教育總長蔡元培。農林總長宋教仁。工商總長陳其美。交通總長梁如浩。參議院投票表決。除梁如浩外。餘均多數同意。翌日以命令正式任命。並以國務總理唐紹儀兼任交通部長。而唐內閣遂成立。四月初一日。臨時大總統孫文蒞參議院行解職禮。其詞曰。本大總統於中華民國正月初一日來南京受職。今日四月初一日至貴院宣布解職。自正月初一日至四月初一日爲期適三個月。在此三月中。均爲中華民國草創之時代。當中華民國成立以前。純然爲革命時代。中國何爲發起革命。實以聯合四萬萬人。推倒惡劣政府爲宗旨。自革命初起。南北界限。尙未化除。不得已而有用兵之事。三月以來。南北統一戰事告終。造成完全無缺之中華民國。此皆全國國民及全國軍人之力所致。在本總

統受職之初。不料有如此之好結果。亦不料以極短之時期。而能建立如此之大事業。本總統於一個月前。已提出辭職書於貴院。當時因統一政府未成。故雖已辭職。仍執行總統事務。今國務總理唐紹儀組織內閣已成立。本總統自當解職。今日特蒞貴院宣布。但趁此時間。本總統尚有數語。以陳述於貴院之前。中華民國成立之後。凡爲中華民國國民。均有國民之天職。何謂天職。即促進世界的和平是也。此促進世界的和平。即爲中華民國前途之目的。依此目的而行。即可以鞏固中華民國之基礎。蓋中國人民居世界人民四分之一。中國人民若能爲長足之進步。則多數共躋於文明。自不難結世界和平之局。况中國人種。以好和平著聞於世。於數千年前。已知和平爲世界之真理。中華民國有此民習。登世界舞臺之上。與各國交際。促進和平。即是中華民國國民之天職。本總統與全國國民同此心理。務將人民之智識習俗。及一切事業。切實進行。力謀善果。本總統解職之後。即爲中華民國之一國民政府。不過一極小之機關。其力量不過國民極小之一部分。大部分之力量。仍全在吾國民本總統。今日解職。並非功成身退。實欲以中華民國國民之地位。與四萬萬國民協力。造成中華民國之革

固基礎以冀世界之和平。望貴院與將來政府勉勵人民同盡天職。從今而後使中華民國得為文明之進步。使世界舞臺得享和平之幸福。固不第一人之宏願已也。詞畢。昇臨時大總統印。交還參議院。於是參議院從而致之辭曰。中華建國四千餘年。專制虐焰熾於秦政。歷朝接踵燎原之勢。極及末流。百度墮壞。雖擁有二億里大陸。率有四百兆衆庶。外患乘之。殆如摧枯拉朽。而不絕如縷者。僅氣息之奄奄。中山先生發宏願。救國。首建共和之纛。奔走呼號於專制淫威之下。瀕於殆者屢矣。而毅然不稍輟。二十年如一日。武漢起義。未一月而響應者三分天下有其二。固亡清無道所致。抑亦先生宣導鼓吹之力實多也。當時民國尚未統一。國人急謀建設臨時政府於南京。遼先生歸國。遂由各省代表公舉。為臨時大總統受職。纔四十日。即以和平措置使清帝退位。統一底定。迨未忍生靈塗炭。遽訴之於兵戎。雖柄國不滿百日。而吾五大民族所受賜者。已靡有涯涘。固不獨成功不居其高。尚純潔之風為斯世矜式已也。今當先生解臨時大總統職任之日。本院代表全國。有不能已於言者。民國之成立也。先生實撫育之。民國之發揚光大也。尤賴先生牖啓而振迅之。苟有利於民國者。無間在朝在野。其責

任一也。盧斯福解總統職後，周游演述，未嘗一日不拳拳於阿美利加合衆國。願先生爲盧斯福國人，馨香祝之矣。尋於四月初五日，參議院議決，臨時政府移於北京，而南京臨時政府遂告終。翌初六日，參議院對於施肇基總長交通案，以對於十三票之十五票多數表決同意，而唐內閣遂完全成立。

第四編 北京臨時政府時代

第一章 政黨之形勢及參議院黨派之關係

專制時代集會結社律有禁而聯合羣衆議朝政尤爲君主所不容故各立憲國政治之活動無不以政黨爲中心而中國則闡如以利害關係黨於個人號爲私黨者有之無所謂政黨也清季以預備立憲相召告有資政院之設於是憲友會憲政實進會等芽然而生然政黨之行動猶未著迨民國告成一時之政治家各樹一幟號召徒黨以冀運用政治上之權能而政黨遂發榮滋長森然而林立同盟會者所謂革命黨人之機關祕密結社者也至是亦發布政綱變爲政黨其政綱如左

一、完成行政統一促進地方自治。

二、實行種族同化。

三、採用國家社會政策。

四、普及義務教育。

五、主張男女平權。

六、勵行徵兵制度。

七、整理財政，釐定稅制。

八、力謀國際平等。

九、注重移民開墾事業。

而以鞏固中華民國實行民生主義爲宗旨。孫文爲總理。黃興爲協理。宋教仁。汪兆銘等爲幹事。有十數年之歷史。黨基甚固。又藉有南京政府之餘蔭。黨勢日張。而黨之立於反對地位者亦日衆。其彰彰較著者。章炳麟。張謇等。發起之統一黨憲友會。化身之立國民協進會。湖北人主動之民社。雖主張不同。組織各異。要皆不滿意於同盟會之所爲。則一也。蓋同盟會自革命告成。黨員之重要者多爲崛起之偉人。又不乏富於新思想之學者。誠可爲新勢力之代表。惟智識單簡。血氣未定之黨員。往往有逸出常軌。舉動乘勢作威。其氣概不可一世。遂爲舉世所詬病。而一般擁有舊勢力之官僚。爲命。時摧殘殆盡者。亦思藉一黨勢恢復其固有。故反對同盟會之黨。亦有一口。里。

勢。嗣臨時政府移至北京時。統一黨國民協進會。民社暨其他三小黨合併為共和黨。其黨固不乏傑出之政治家。然大勢為倚以自重之舊官僚勢力所包圍。而其動向又率與新勢力相違反。可稱為舊勢力之代表。其黨義如左。

一、保持全國統一。取國家主義。

二、以國家權力扶持國民進步。

三、應世界大勢。以平和實利立國。

共和黨成立後。其勢駕同盟會而上之。以國權主義相揭橥。而其實為政府所用。又惟恐政府勢力不強。固而以擁護為已任。詆之者目為御用黨。當時同盟會號為民權黨。共和黨因與同盟會行動相反。則號為國權黨。然於參議院之議席。兩黨皆不及半數。與之鼎足而立者。統一共和黨也。統一共和黨亦發軔於南京政府時代。其政綱如左。

一、劃定行政區域。以謀中央統一。

二、釐定稅制。以期負擔公平。

三、注重民生。採用社會政策。

四、發達國民經濟。採用保護貿易政策。

五、劃一幣制。採用金本位制。

六、整頓金融機關。採用國家銀行制度。

七、振興交通。速設鐵道幹線。

八、實行軍國民教育。促進專門學術。

九、振刷海陸軍備。採用徵兵制度。

十、保護海外移民。勵行實邊開墾。

十一、普及文化。融合國內民族。

十二、注重外交。保持國家對等權利。

以蔡鍔王芝祥等爲總幹事。彭允彝殷汝驥歐陽振聲等爲常務幹事。支部達七省。然其勢微。甚至北京以院內同志結合。驟得二十五人。是時參議院議席除西藏議員迄未選派外。共一百二十一席。同盟會共和黨皆僅得四十餘席。而統一共和黨遂號爲第三黨。有舉足輕重之勢。是時統一共和黨之主張。及其行動。亦適折中於兩者之間。

而民權主義則與同盟會爲近。然當時共和黨政治上之活動接近總統其機謀又優越他黨。故直至同盟會統一共和黨合併參議院之行動往往爲共和黨所操縱。

第二章 內閣之更迭

唐內閣之組織成立也因南北合併之勢結成袁系人物與同盟會瓜分之內閣故內閣員十一除交通之施肇基因唐之姻戚關係承乏於否決梁如浩之後外交陸徵祥無所屬財政之熊希齡爲統一黨皆爲唐採虛聲所致外陸海軍及內務之重要各部爲袁系人物之段祺瑞劉冠雄趙秉鈞所握有其餘教育司法農林工商四部則同盟會之蔡元培王寵惠宋教仁陳其美領之而總理唐紹儀本純粹之袁系人物當南北議和之際與同盟會人物頗洽泊抵南京組織內閣時期又新加入同盟會爲黨員其行徑欲建設一理想的共和國家與同盟會之主旨乃大類於是唐內閣有同盟會內閣之稱唐內閣爲民國第一次內閣國家大政之總樞亦因襲各國通例冀納之於閣議所謂國務會議固甚重也然自開國務會議以來趙秉鈞迄未一至熊希齡自統一黨併爲共和黨後以共和黨員資格與同盟會不相能於借款問題又時出其機謀

以聞。唐內閣已呈杌揑不安之象，而總統府疏附先後之臣，以總統府發一議，出一令，必須經國務院之階級。且有時駁還深病之。唐紹儀恃與袁總統有舊，又以内閣制度責任所在，理不宜都予委讓。有時白總統持異議，抗爭座上，不稍屈。總統府侍從武官每側目視之。見唐至，即相謂曰：「今日唐總理又來，欺侮我總統耶？」總統亦時呼唐之名，而諭以至可憤懣之言。曰：「吾老矣，少川子其爲總統！」於是唐知事不可爲，浩然有去志。一日，唐驅車過市，途遇緹騎數十人，夾一雙馬車，而馳揮令唐車避道左，其暗噦叱咤之態，不可逼視。稍遲，卽鞭笞交至。唐亟令趨避之，及其已過，詢之，車中人乃護衛大總統之拱衛軍總司令段芝貴也。唐曰：「吾以爲前清攝政王夫以一軍司令之，武威總理尙不能不趨避之道，左而謂欲實行內閣制度，以無拳無勇之總理，即可與統率陸海軍之大總統絜長較短，甚至爭辯不已，甯有冀耶？」適王芝祥督直問題未有結果，而唐紹儀遂去職。先是參議院於南京議決接收北方統治權案，有各省督撫一律改稱都督，並由諮詢局改爲省議會公舉都督之規定。直隸士紳屬意王芝祥，諮詢局並爲正式之公舉。是時唐紹儀方組織政府於南京，亦主張王督直之說，電袁總統是其議。

未報可。而直隸士紳持之甚急。唐入北京後。申明前之主張。袁亦面許之。於是。有電王芝祥來京之舉。唐以爲此事當無中變。於直紳晉謁時。亦告以總統已許可。王來京即可發表矣。及王來京。而直隸五路軍界忽來反對之電。絡繹不絕。士紳之電請速令王芝祥督直者。亦相當。袁總統以軍界反對爲詞。而另委任王返南京。遣散軍隊。唐拒絕副署。謂政府不當失信於直人。非令王芝祥督直。不副署。袁總統謂除令王督直外。皆可。惟總理之命。嗣總統卽以唐拒絕副署之委任狀不預副署。直接交王芝祥。拜領而唐紹儀遂於翌早出京。留辭國務總理之呈詞。不告而去。是時民國元年六月十五日也。總統遣梁士詒等踵唐。促其返駕。唐始終不爲動。於是以外交總長陸徵祥代理總理之令下。尋同盟會閣員。教育總長蔡元培。司法總長王寵惠。農林總長宋教仁。署工商總長王正廷。同時辭職。財政總長熊希齡。交通總長施肇基。皆不自安。依願免官。而唐內閣遂瓦解。

繼唐內閣而起者。是爲陸內閣。自同盟會閣員連袂出閣以來。盛倡政黨內閣之說。蓋鑒於混合內閣。雜蹂不一致。不能達責任制度之目的。政治上亦永遠不能卽於軌道。

共和黨自審已黨尙無組織內閣之機會。若政黨內閣之說實施恐終爲同盟會所壟斷。因揭橥超然內閣主義以相抵制所謂社論才不才不論黨不黨頗爲一時傳誦之名言。蓋當時袁總統之態度決不令同盟會組織內閣顧屬意。陸徵祥以爲溫順可用。陸於各黨派超然而無所屬。共和黨之主張超然內閣固有所屬也。未幾擬任命陸徵祥爲國務總理求同意案提出於參議院同盟會共和黨各持極端反對贊成之勢。統一共和黨固表同情於政黨內閣之說。特以各黨現勢皆無組織內閣相當之人。陸徵祥採其虛聲亦或不至大謬。因與共和黨一律投同意票而陸徵祥遂於六月廿九日得任命爲國務總理。陸內閣組織未成而政治上突起莫大之波瀾。即參議院於提出之六國務員案全體否決彈劾總理案且繼之後雖勉強組成而陸徵祥遂稱病不出先是陸任命爲總理後組織閣員一一承總統之意旨而已。毫無所容心其無能已表暴於外。至七月十八日提出財政總長周自齊司法總長章宗祥教育總長孫毓筠農林總長王人文工商總長沈秉堃交通總長胡惟德求參議院同意而內務海陸軍三部仍舊無變動。陸徵祥並到院宣布政見。陸至時全院肅然起敬以爲總理對於民國。

大政必有以鑒吾政者乃陸登演壇後忽發出開菜單做生日種種不可思議之鄙意俚詞而殆終未及政治一字全院詫駭蓋陸徵祥久居國外官外交官與國人不相習以嫋英語進退周旋有度外人稱之國人因其虛聲亦以大外交家相目不意其至於如斯也羣相謂曰民國正值草昧經營時代總理如斯國務復何望翌日投票表決同意六國務員案遂以不信任陸總理之結果一律否決尋參議院提出彈劾陸總理失職案陸徵祥因而辭職事爲總統所不許至七月廿三日又提出財政總長周自齊司法總長許世英教育總長范源濂農林總長陳振先工商總長蔣作賓交通總長朱啓鈴交參議院同意除蔣作賓一人外均多數予以同意後又提出工商總長劉揆一亦僅邀通過陸內閣名義上遂完全成立參議院否決六國務員後總統府宴集參議院議員疏通情款而軍警干涉之印刷物則布滿都中是爲軍警干涉立法機關行使職權之始而第二次五國務員之得同意亦未嘗不由此則固知利用之者有成效可觀也然陸徵祥自是稱病入醫院不理政務請假連續至再三遂以內務總長趙秉鈞代理國務總理直至九月廿四日任命趙秉鈞爲國務總理由陸內閣遞嬗爲趙內閣而

閣員仍無變動。蓋陸趙兩內閣時代，總理不過國務員之一，所有各國務員皆非由其意組織而成，宜乎不以總理之進退為進退也。

趙秉鈞之出任總理也，實由於國民黨之推戴。趙內閣時代，又號為虛名之政黨內閣。時代此亦政治史上至可記憶者也。自臨時政府移至北京以來，孫文遨游沿江諸省，日鼓吹所謂民生主義，而於政治毫無所參與。一任政府之所為黃興雖暫時留守南京，未幾即呈請撤銷，以表示鞏固中央之誠意。袁總統亦屢電孫黃入京共商大政。後雖因同盟會閣員連袂辭職，似稍有扞格，然袁與孫黃接近之勢與民國南北統一之勢，與日俱進。至八九月間，孫黃相繼入京，袁總統待以殊禮，並發布八大政綱，謂與孫黃、黎四人所協定，黎即副總統，黎元洪、孫黃皆以在野人物而袁總統引而近之，至謂與之協定政綱，昭示天下，其見重亦云至矣。是時同盟會統一共和黨已合併為國民黨，黨議主張新勢力與舊勢力合糅，始能共濟艱難。孫黃亦竭力交歡於袁孫委身專營鐵路事，宜得授為鐵路全權，嘗於袁總統宴筵離席而祝曰：使袁總統為總統十年，得練兵百萬，文亦經營鐵路延有二萬里之長，民國富強可致也。雖不過一時之侈言，

然傾心袁總統之狀態亦略可見。黃亦時面袁冀洽總統之意旨。一日袁示意擬任沈秉堃為國務總理承繼陸內閣。沈固國民黨參議。然與黨之關係微薄。且國民黨仍標政黨內閣之職。以國民黨參議資格人為總理而閣員仍舊不改組。與黨職亦相戾。黨議非之不如逕如袁之欲贊成袁系人物代理總理之趙秉鈞。即實較為廓然。黃以此白袁而擬任命趙秉鈞為國務總理之案。遂提出於參議院。參議院國民黨佔三分之二。之絕對大多數。共和黨亦不便為無益之立異。趙秉鈞安然通過。不同意者僅二票而已。趙內閣既成。黃乘勢遍說各國務員加入國民黨。並浼袁總統為國民黨領袖。袁使楊度先入黨。倪虛實楊以變更政黨內閣主義。相商而後入黨。國民黨難之。楊入黨之議。往能而袁總統亦於國民黨無領袖之機會。然當時司法總長許世英。農林總長陳誠。工商總長劉揆一。交通總長朱啟鈴。皆填寫入國民黨願書。財政總長周學熙。雖未履行願書之程序。亦以加入國民黨為言。教育總長范源濂原為共和黨。不能遽行加入他黨。而宣告與共和黨脫離關係。尋亦稱病辭職。趙秉鈞故列名同盟會。當然取得國民黨黨籍。於是趙內閣時代閣員除陸海軍外。皆掛名國民黨。雖其實與黨無關。

然名義上固皆爲一黨之人譴之者甚且謂政黨內閣之實現此亦政界最奇之幻象也。

唐內閣迄趙內閣凡三易唐內閣不滿百日然富於積極進行氣象雖計畫疏闊尚有政策之可言陸內閣爲期益蹙方組織之初即遭參議院彈劾終未有所表見趙內閣最久受事之初有維持現狀之宣言凡臨時政府所設施可謂皆趙內閣所有事至其政策亦不可得而聞惟於民國二年三月間宋案發生因祕書洪述祖之嫌疑爲一時輿論攻擊之中心趙秉鈞亦因是稱病不出直至國會開幕而熊內閣乃出現。

第三章

國務院與總統府權限之關係

內閣制度國務員對國會負責任故國務員組織之國務院當然爲政治之總樞總統無論有如何之意思表示不經國務員之副署不生效力莫諺有曰 The King can do no wrong 譯言君主不能爲惡卽內閣制度之下元首不能爲惡之意是總統府不能侵越國務院之權限甚明然中國承數千年專制慣習一般心理上之思想視總統之於國務員亦猶前清之皇上與軍機大臣且以雄才大略之總統又豈能受法律上之

束縛而自甘無爲。於是國務院與總統府權限問題，當唐內閣初成，已惄憂無以解決，未幾拒絕副署之事果實現，終以不須副署而總統之命令仍爲有效，如委任王芝祥赴南京辦理遣散軍隊事宜，其例也。此例一開，內閣制度根本上已失所憑，依國務員將永爲無意識之負責任。唐紹儀之去職，蓋以此唐去職後，國務院權限範圍內事宜漸移入總統府，而一般想望共和之狂熱遂變而爲吹求詆誤之輿論，甚至疑及國體之動搖。於是袁總統電致黎副總統及各省都督，特爲鄭重聲明之，宣告其詞曰：世凱東髮受書，卽慕唐虞官天下之風，以爲歷史治道隆污罔不繫公私兩念，泊乎中歲，略識外情，目覩法美共和之良規，以爲深合天下爲公之名訓。客歲武漢起義，各省影從，遂使二千餘年專制舊邦，一躍而爲共和政體。世凱以衰朽之年，躬茲盛會，私冀從此退休田里，共享昇平，乃重荷國民委託之殷膺，茲重任當共和宣布之日，卽經宣告天下，謂永遠不使君主政體再見於中國。就職之初，又復灑忱宣誓皇天后土，實聞此言，乃近日以來，各省無識之徒捏造謠言，搖惑觀聽，或以法蘭西拿破崙第一之故事，妄相揣測，其居心如何，姑置不問。大抵出於誤解者半，出於故意者亦半。民國成立迄今，

半年外之列強承認。尙無端倪。內之各省秩序。尙未回復。危機一髮。稍縱即逝。世凱脅任艱鉅。不得不力爲支柱。冀挽狂瀾。乃當事者雖極委曲以求全。而局外者每難開懷。以相諒。殊不思。世凱既當大難之衝。則天下興亡。安能漠視。倘明知不可而復虛與委蛇。致陷民國前途於不可收拾。縱人不我責。甯獨無疚於中區區此心可質。天日惟當此艱難締造之秋。豈容有彼此猜疑之隱。用是重爲宣布。凡我國民。苟以救國爲前提。則當能見其大。萬不宜輕聽悠悠之口。致爲煽亂之媒。若乃不逞之徒。意存破壞。藉端蠭惑。不顧大局。則世凱亦惟有從國民之公意。與天下共棄之事。關大局。不敢不披陳素志。解釋猜嫌。知我罪我。付諸公論。特此宣言。惟祈亮察。又袁總統嘗語人曰。吾決不作皇帝。除此一事外。吾力之所能爲者。無不可以爲之。蓋表示既不恢復帝制。又積極負責。情見乎辭矣。陸內閣時代。事無大小。皆總統府決之。趙內閣時代。則直移國務會。議於總統府。國務院無所謂國務會議形式上。雖有會議。然僅裁決較爲微細之事務。後各部派遣參事司長等爲入值國務院之專員組織。一委員會。凡國務院所有事務。率先下委員會審議。似形式上之國務會議。又轉寄於委員會。國務員上承總統之指。

揮下受委員會之成議。國務院組織之精神已全然不存。在此可謂總統制之預備時代。至熊內閣成立，國務總理態希齡忽倡負責任之議，識者已知其扞格而不入。然一時國務院之權限似又漸趨於膨脹，未幾總統制之說盛行，熊內閣失敗，以去尋新約法公布，正總統制之名義而國務院遂廢。

第四章 財政與借款

民國成立後，各省因其固有之勢，凡中央向之所恃爲財源者，皆括之爲已有，而中央孤立於上，統一之實力亦銳減。故國家欲達於鞏固之地位，具備統一之實力，首宜整理财政。實際上財政整理無端緒，亦無他政治之可言。夫整理財政勢不得不出於借款，以應一時之急。苟財政上確有計畫，借款誠不足爲累。近今無論何國政治上生劇烈之變動，或國際戰爭，國債無不驟漲，並有國愈債多而其國愈強之傾向，無足異也。惟吾臨時政府時代，日言財政，日言借款，財政與借款若不可須臾離，然借款源流不已，而財政始終未見有絲毫整理之成績。此則大可悲者也。最著之借款有四，而海蘭鐵路、浦信鐵路等各實業借款不與焉。

(一) 華比銀行借款

債額 一二三五六·六六六磅 約合華幣一千二百五十六萬元
實收額 九七

利息 五厘

擔保品 中國政府收入及京張鐵道

年月 元年三月

(二) 倍克利公司借款

債額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磅 約合華幣一萬萬元
實收額 八九

利息 五厘

擔保品 鹽課

年月 元年八月三十日

(三) 奧國斯哥打軍器公司借款

債額 三二一〇〇·〇〇〇磅 約合華幣三千二百萬元

實收額 九二

利息 六厘

担保品 契稅

特殊條件 須以半數由公司承購軍械

年月 二年四月初十日

(四) 五國銀行善後大借款

債額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磅 約合華幣二萬五千萬元

實收額 八四

利息 五厘

擔保品 鹽課及直豫蘇魯四省入款

特殊條件 銀行團派人爲鹽務總稽核所會辦及各稽核分所協理

年月 二年四月廿七日

借款之歷史始終受扼於銀行團無論經如何周折究不能不就其範圍而以魚肉脣刀俎此亦財政史上之大恥也先是清宣統二年匯豐銀行法蘭西銀行德華銀行美國資本團合而應募清廷之幣制借款謂之四國銀行團債額爲一千萬磅嗣因日俄抗議又適值武昌起義僅交墊款四十萬磅而中止民國南北統一之時銀行團亦會墊款四十萬磅而以承借大借款爲要挾是時唐紹儀以其條件嚴酷忽與華比銀行訂借款之約先墊款一百萬磅銀行團抗議並設種種方法卒使華比銀行破借款之約而後已尋日本正金銀行及華俄道勝銀行加入銀行團謂之六國銀行團使中國政府不能於該銀行團之外議借款而該銀行團之借款條件乘中國之急又嚴酷備至中更倍克利公司借款奧國斯哥打軍器公司借款無數之曲折卒成該銀行團善後大借款之約是時美國資本團退出該銀行團故謂之五國銀行團臨時政府前後借款凡四萬萬元益以南京八厘公債一萬萬元民國元年八厘公債二萬萬元達七萬萬元之鉅雖公債票應募者不及半數然內外債合計不在五萬萬元以下而尚繼續借款如故財政之紊亂亦如故約法上規定之預算迄未施行參議院時代政府尙

有。每月。概。算。之。交。議。致。前。半。年。之。概。算。至。後。半。年。始。交。不。免。有。事。過。境。遷。之。誚。不。足。稱。爲。預。算。然。尙。羅。列。制。用。之。數。目。以。昭。示。國。人。至。國。會。開。後。經。議。院。嚴。責。始。提。交。缺。而。不。完。之。預。算。未。及。開。議。則。又。撤。回。終。國。會。之。世。迄。不。見。有。預。算。之。交。議。而。政。治。上。無。終。朝。之。計。畫。亦。實。無。預。算。之。可。言。苟。且。偷。安。以。迄。今。日。而。財。政。遂。爲。亡。國。之。一。大。問。題。

第五章 國會之開幕及政黨之變遷

民國二年四月初八日兩院議員會集於衆議院行開幕禮至五月初一日參衆兩院正副議長完全選出國會告成蓋自元年三月十一日公布約法後限十個月內召集國會至是越一年又幾兩月矣而舉國喁喁望風之第一次國會乃出現是日適阿美利加合衆國承認民國之國書至爲列強承認民國之始說者謂民國基礎固奠於國會之成立亦自有美國之開始承認民國國本乃屹立而不可動夫國會者政黨活動之中心也欲覘國會之得失則政黨變遷之跡顧不重哉先是元年八月間同盟會統一共和黨合併爲國民黨握有參議院絕對多數之權雖關於國家大計時時與政府表不親善主義而政府以其不與己類猜忌至深及國會議員總選舉之結果國民黨

號稱五百人參衆兩院皆占絕對多數政府乃大駭是時向與國民黨對壘之共和黨議員不足三百人以建設討論會改建之民主黨議員不足百人又與政府有特別關係之統一黨議員纔二三十人耳三黨雖合爲一黨尙虞非國民黨之敵否則益無冀於是三黨合併之機會遂迫民主黨者源淵於前清時代各省諮詢局聯合會之團結力其主動之人物皆一時知名之士而有民黨臭味本非與政府黨爲緣者也統一黨既爲合併共和黨時殘餘之部分亦必具有特質尙惡共和黨之分子不盡類已似難強爲湊合乃一時利害所關三黨不謀而合雖以比較的勢力偉大之共和黨不能不勉就民主黨之範圍而統一黨於議員至京時不數日該黨議員驟增至百餘人並挾有其他兩黨不得不合之勢於是共和黨民主黨統一黨遂合併爲進步黨國會開幕之初三黨尙未實行合併卽爲聯合之進行三黨聯合於衆議院與國民黨勢差相若而於參議院仍遠不逮故衆議院國民黨與非國民黨競爭甚劇衆議院長之選舉至決選二次其期間亘至二十日皆黨勢維均之故也尋國民黨黨員景耀月孫毓筠等出組政友會而國民黨之勢分又有超然社相友會集益社潛社等小團體絡繹而出

要皆專爲分國民黨之勢而設。而國民黨益不振。然進步黨自民社派張伯烈等破裂而出。仍擁舊共和黨之旗幟以自立。進步黨之勢大減。又有公民黨者。由進步黨黨員李慶芳等擁戴。梁士詒爲黨魁。應時而出。對於進步黨似專持攻擊態度。而進步黨大受打擊。其勢亦不振。中更贛甯之亂。國民黨呈摧殘澌滅之狀。進步黨與外對待亦有分崩離析之。觀蒙藏議員原什之九隸進步黨。至是亦別組憲政公會。未幾憲政公會復與超然社相友。會集益會潛社等五團合爲大中黨。直至國會末日。民憲黨出爲國民黨。進步黨共和黨一部分自異之。士相結合。夙昔於議壇論戰。互視如敵。人攻訐備。至至是忽化敵爲友。標幟於勢力金錢之外。以民黨精神相感召。當時天壇憲法起草委員會。民憲黨之勢力獨厚。頗爲一時所注目。洎乎國民黨解散。國會告終。公民黨獨步一時。有善體政府意旨之稱。而進步黨一部分之人。反時露違拗之主張。要之。國會廢止政黨之中心。已無活動之餘地。今之所謂政黨。非潛伏不動。即別營私窟。爲獵取祿位之階名存而實亡者。比比然也。

第六章 宋案及善後大借款之風潮

宋教仁者。民國肇造。儕於元勳之列。國民黨之理事富建設之才。具有大政治家之態度。爲政黨內閣主義之首唱者。而在國民黨中。又要爲親袁派者也。自政黨內閣主義。格阻不得行。翩然下野。仍以納政治入軌道爲己任。尤以新舊勢力合謀爲惟一。不二之方法。嘗語人曰。以現勢論之。正式總統非袁公莫屬。然內閣必須由政黨組織。始能發揮責任。內閣制度之精神。而不必出於己黨也。竭誠坦然示他黨。他黨之主張。超然內閣主義。立於反對之地位者。亦漸改其舊說。而有政黨協定。一致以對待非政黨之議。適國會議員總選舉之結果。國民黨占大多數。勢之所趨。敵亦伏之。宋教仁沿江而東。而湘。而鄂。而皖。而甯。而滬。時騰其在野黨之口辯。以暴政府之短。固各國在野黨之。當。態。原。無。足。異。然。詛。咒。之。者。已。不。覺。大。詫。曰。嘻。宋。教。仁。果。欲。組。織。政。黨。內。閣。耶。何。相。逼。之。甚。也。民國二年三月二十日下午十時。宋教仁擬乘滬甯車赴京。突被奸人刺於滬甯車站。創鉅甚至。二十二日四時而亡。全國震悼。羣以政治關係相揣測。三月二十六日。國務院通電據應變。廿三日函稱。滬上發現一種監督政府政黨之裁判機關。並附有簡明宣告文。雜列宋教仁。梁啓超。袁世凱。趙秉鈞。汪榮寶等之罪狀。謂俱宜加

以懲創。特先判決宋教仁之死刑。即時執行情事。至爲離奇。然二十三日之晚。應夔丞於妓寮就縛。卽爲是案謀殺犯之一。二十四日。又在應宅捕獲武士英。卽以手槍刺宋者。袁總統特令江蘇都督程德全。民政長應德闊。窮究主名。務得確情。按法嚴辦。尋在應宅搜獲證據。及往來密電。洪述祖又爲是案之間接謀殺犯。洪述祖者。內務部之祕書。奉國務總理趙秉鈞之命。於國務院專管密電事宜者也。適搜獲之證據中。有趙秉鈞與應夔丞來往信件。並有趙寄應之密電碼一本。則人心洶洶。又逾洪述祖之階級。進而集矢於趙洪述祖。雖被政府嚴拿。而晏然至青島。迄未能致之到案。未幾。武士英亦暴死獄中。四月廿六日。程德全。應德闊等。電呈袁總統。並通電全國。宣布是案之證據。其詞曰。前農林總長宋教仁被刺身故一案。經上海公共租界會審公堂暨法租界會審公堂分別豫審。暗殺明確。於本月十六十七兩日。先後將兇犯武士英。卽吳福銘。應桂馨。卽應夔丞解交前來。又於十八日。由公共租界會審公堂呈送在應犯家內。由英法總巡等搜獲之兇器五響手槍一枝。內有鎗彈兩個。外槍彈壳兩個。密電碼三本。封固函電證據兩包。皮箱一個。另由公共租界捕房總巡當堂移交。在應犯家內搜獲。

函電之證據五包。並據上海地方檢察廳長陳英將法捕房在應犯家內搜獲之函電簿籍證據一大木箱。手皮包一個。送交彙檢。當經分別接收。將兇犯嚴密看管後。又將前於三月二十九日在電報滬局查閱。洪應兩犯最近往來電底。調取校譯。連日由德全德閣會同地方檢察廳長陳英等在駐滬交涉員署內執行檢查手續。德全德閣均為地方長官。按照公堂法律。本有執行檢查事務之職權。加以三月二十二日奉大總統令。自應將此案證據逐細檢查。以期窮究主名。務得確情。所有關係本案緊要各證據。公同蓋印。並拍印照片。除將一切證據妥慎保存外。茲特撮要報告。查應犯往來電報。多用應川兩密。本年一月十四日趙總理致應犯函。密碼送請檢收。以後有電。直寄國務院可也。等語。外附密碼一本。上注國務院應密。民國二年一月十四日字樣。應犯於一月二十六日寄趙總理。應密徑電。有國會盲爭真象已得。洪回面詳等語。二月一日。應犯寄趙總理。應密。東電有憲法起草。以文字鼓吹。金錢聯合。主張兩綱。一除總理。外不投票。一解散國會。此外。何海鳴戴天仇等。已另籌對待等語。二月二日。應犯寄程經世轉趙總理。應密。冬四電。有孫黃黎宋運動極烈。民黨忽主宋任總理。已由日本

購孫黃宋劣史警廳供鈔。宋犯騙案。刑事提票用照轉印十萬冊。擬從橫濱發行等語。又查洪述祖來滬有張紹曾介紹一函。洪應往來函件甚多。緊要各件撮如下。二月一日。洪述祖致應犯函。有大題目總以做一篇激烈文章。乃有價值等語。二月二日。洪致應犯函。有緊要文章已略露一句。說必有激烈舉動。弟須於題前逕密電老趙索一數目等語。二月四日。洪致應犯函。有冬電到趙處。即交兄手。面呈總統。閱後色頗喜。說弟頗有本事。既存把握。即望進行云云。兄又略提款事。渠說將宋騙案及照出之提票式寄來。以爲徵信。弟以後用川密與兄等語。二月八日。洪致應犯函。有宋輩有無覓處。中央對此似頗注意等語。(輩字又似案字)二十一日。洪致應犯函。有宋件到手。即來索款等語。二月廿二日。洪致應犯函。有來函已面呈總統總理閱過。以後勿通電國務院。因智已將應密電本交來。恐程君不機密。純令歸兄一手經理。請款總要在物件到後。爲數不可過三十萬等語。應犯致洪述祖川密。蒸電有八厘公債。在上海指定銀行。交足六六二折。買三百五十萬。請轉呈當日復等語。三月十三日。應犯致洪函。有民立記遜初在甯之說。詞讀之。卽知其近來之勢力。及趨向所在矣。事關大計。欲爲釜底抽薪。

法若不去宋。非特生出無窮是非。恐大局必爲擾亂等語。三月十三日。洪述祖致應犯川密。蒸電已交財政總長核辦。債止六厘。恐折扣大。通不過。燬宋酬勳位。相度機宜。妥籌辦理等語。三月十四日。應犯致洪述祖。應密。寒電有梁山匪魁。四處擾亂。危險實甚。已發緊急命令。設法勦捕之。轉呈候示等語。三月十七日。洪述祖致應犯。應密。銑電有寒電到。債票特別准何日繳現領票。另電潤我若干。今日復等語。三月十八日。又致應犯川密。寒電應即照辦等語。三月十九日。又致應犯電。有事速照行一語。三月二十日。半夜兩點鐘。卽宋前總長被害之日。應犯致洪述祖。川密。號電有二十四分鐘所發急令。已達到。請先呈報等語。三月廿一日。又致洪川密。個電有號電諒悉。匪魁已滅。我軍無一傷亡。堪慰。望轉呈等語。三月廿三日。洪述祖致應犯函。有號個兩電均悉。不再另復鄙人於四月七號到滬等語。此函係快信。於應犯被捕後。始由郵局遞到。津局曾電滬局退回。當時滬局已將此送交涉員署轉送到德全處。(各函洪稱應爲弟。自稱兄。)又查應犯家內證據中。有趙總理致洪述祖數函。當係洪述祖將原函寄交應犯者。內趙總理致洪函。有應君領紙。不甚接頭。仍請一手經理。與總統說定方行等語。又查應

自適監督議院政府神聖裁判機關簡明宣告文。謄寫本。共四十二通。均候分寄各處報館。已貼郵票。尙未發表。卽國務院宥日據以通電各省之件。其餘各件。容另文呈報。前奉電令。窮究主名。必須澈底訊究。以期水落石出。似此案情重大。自應先行撮要。據實電陳。除武士英一犯。業經在獄身故。由德全等派西醫會同檢察廳所派西醫四人剖驗。另行電陳。應桂馨一犯。迭經電請組織特別法庭。一俟奉准。卽行開審。外諱電聞。先是兇手就縛。後以案關重大。本有組織特別法庭開審之議。司法總長許世英力持不可。遂就上海地方審判廳審理。開審數次。原告律師金沴瀾等要求非洪述祖。趙秉鈞到案不能洞悉。確情上海檢察廳。於是發有傳趙秉鈞到案之廳票。是時北京亦發現一暗殺案。據周予敬供詞。涉黃興。北京地方檢察廳。於是亦發有傳黃興到案之廳票。而司法問題之影響竟釀成政治上不可思議之險象。旦夕若大禍之將臨。卒之洪述祖與趙秉鈞皆不能到案。案懸未審。應變丞亦乘滬上亂事之隙而逃。自是所謂震動一時之宋案。亦復無人過問。二年十一月間。應變丞由青島電政府請昭雪。不報。三年一月間。應變丞入京。招搖過市。一月十九日出京。在京津火車中被刺身斃。是時趙

秉鈞督直通電各處嚴緝殺應變丞之凶犯未幾趙亦暴卒宋案中關涉之人今僅存一洪述祖尙逍遙法外云

繼宋案風潮而起者厥爲善後大借款案臨時政府成立以來非借款無以爲生活非有一宗多數之借款無以爲財政根本上整理之計故當時通稱有小借款大借款之分小借款皆救目前之急仍以大借款爲指歸政府爲大借款之舉國人本無異議前參議院時代凡政府提出借款案無不悉予贊成而政府於立約簽字之先亦靡不將交涉情形報告於參議院徵求同意卽倍克利公司借款雖先行簽字而事後仍將全案請求正式通過其例也卽以大借款言之元年九月十六日財政總長周學熙曾開列借款辦法及要求條件報告於參議院當時以該條件來政府報告之件並非政府提案無會議之必要已爲鄭重之聲明至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報告與前項之報告相等其表決大體蓋所以示交涉之範圍如借款合同締結當然用正式公文將合同全文提交參議院議決固毫無疑義者也乃政府與六國團協議未成此案又中止至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與五國團締結善後借款合同自應交由國會議決始爲有效乃政

府。不。惟。不。交。國。會。議。決。並。強。稱。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參。議。院。五。款。大。體。之。表。決。爲。全。
案。通。過。僅。咨。請。國。會。查。照。備。案。遂。生。違。法。借。款。問。題。蓋。此。案。若。果。爲。參。議。院。所。通。過。
政。府。當。然。執。行。更。無。須。爲。此。查。照。備。案。之。手。續。也。參。議。院。於。四。月。廿。九。日。咨。政。府。查。照。善。
後。借。款。合。同。認。爲。未。經。臨。時。參。議。院。議。決。違。法。簽。字。當。然。無。效。衆。議。院。於。五。月。五。日。開。
會。質。問。代。理。總。理。段。祺。瑞。段。亦。自。認。手。續。未。完。其。結。果。遂。以。二。百。九。人。對。於。一。百。五。
十三。人。多。數。表。決。借。款。並。不。反。對。惟。政。府。違。法。簽。約。咨。送。本。院。查。照。備。案。本。院。決。不。承。
認。應。將。合。同。咨。還。政。府。然。自。是。國。會。之。進。步。黨。議。員。設。種。種。方。法。使。國。會。反。對。之。舉。動。
不。能。表。現。於。事。實。即。衆。議。院。表。決。退。還。咨。文。之。議。亦。迄。未。果。行。國。民。黨。議。員。爭。執。不。稍。
讓。國。會。因。此。罷。輶。議。事。者。累。日。各。省。都。督。各。是。其。是。交。互。通。電。議。論。戛。然。京。外。新。聞。薰。
蕕。不。同。循。環。相。攻。詬。厲。日。甚。反。對。政。府。者。不。惟。斥。其。不。交。國。會。議。決。之。違。法。並。摘。舉。合。
同。內。容。嚴。酷。之。條。件。謂。實。足。以。亡。國。而。決。不。承。認。擁。護。政。府。者。不。惟。謂。政。府。鴻。交。議。
並。政。府。自。認。手。續。之。不。完。亦。不。憚。飾。詞。以。掩。護。之。其。實。條。件。之。嚴。酷。乃。迫。於。國。勢。不。得。
不。然。固。非。政。府。之。所。樂。爲。而。政。府。不。交。國。會。議。決。違。法。簽。約。究。爲。一。般。所。公。認。政。府。所。

以。悍。然。爲。之。而。不。顧。進。步。黨。出。死。力。以。擁。護。之。者。或。謂。自。宋。案。發。生。後。政。府。處。嫌。疑。之。
旋。渦。中。幾。無。以。自。白。於。天。下。一。時。有。南。方。數。省。聯。合。暴。動。之。謠。政。府。急。於。借。款。成。立。又。
恐。交。議。後。國。民。黨。或。盡。變。前。參。議。院。時。代。之。所。爲。與。所。激。烈。之。反。對。遂。爲。不。交。議。之。決。
心。進。步。黨。固。國。民。黨。之。敵。亦。不。憚。犧。牲。其。法。律。上。公。正。之。主。張。而。爲。政。治。勢。力。所。左。右。
理。或。然。歟。則。試。揭。當。日。政。府。咨。參。衆。兩。院。文。及。其。根。據。之。參。議。院。議。事。錄。如。左。可。以。窺。
其。概。要。矣。

政府咨參衆兩院文

臨時大總統咨。本年四月二十六日。據國務總理趙秉鈞。外交總長陸徵祥。財政
總長周學熙。呈稱。竊惟六國銀行團借款。先後磋商已逾一年。上年九月間。曾經
國務會議。擬定借款大綱。於十六十七兩日。赴參議院研究同意。以爲進行標準。
唇焦舌敝。往復磋磨。直至歲杪。合同條議。大致就緒。當於十二月二十七日。出席
參議院。先將特別條件逐條表決。復將普通條件全體表決。均經通過。正擬定期
簽字。該團忽以原議五厘利息。藉口巴爾幹戰事。歐洲市場銀根奇緊。要求增加

半厘。祇得暫行停議。惟是賠洋各款。積欠纍纍。一再愆期。屢次商展。追呼之迫等。於燃眉。百計籌維。無可應付。數月來。他項借款。悉成畫餅。美國既已出團。而其餘五團。仍未變易方針。大局岌岌。朝不保夕。既無束手待斃之理。復鮮移緩就急之方。近接各省都督來電相迫。如江蘇程都督電。毋歸於一時之毀譽。轉爲萬世之罪人。安徽柏都督電。借款監督欠款亦監督。毋甯忍痛須臾。尚可死中求活。等語。尤爲痛切。迫不得已。而繼續磋商。尙幸稍有進步。利息一節。該銀行團允仍照改。爲五厘。其他案件。亦悉如十二月二十七日通過參議院之原議。事機萬變。稍縱即逝。四月二十二日。奉大總統命令。五國銀行團借款合同。任命趙秉鈞。陸徵祥。周學熙。全權會同簽字。此令等因。遵於二十四日。與該銀行團雙方簽訂草合同。復於二十六日。簽訂正合同。彼此分執存照。以免復生枝節。理合將華洋文合同。各照備二分。並附用途單二分。呈請大總統鑒核。俯賜咨交議院查照備案。以昭信守等情。查此項借款條件。業於上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由國務總理暨財政總長。赴前參議院出席。報告均經表決通過。並載明參議院議事錄內。自係當然有。

效。相應咨明貴院查明備案可也。此咨。

參議院議事錄

十二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五分開議。

主席宣告開祕密會議。

國務總理趙秉鈞報告事件。

休息時間已屆。

主席諮詢全院停止休息衆贊同。

財政總長周學熙報告事件。

張耀曾。汪榮寶。劉彥等提議對於本案特列條款之大體須用表決。

主席諮詢全院衆贊同。

第二款 照原案。

主席用舉手表決法多數可決。

第五款 照原案。

汪榮寶提議本款能刪最好或則作爲附件萬辦不到即照原案附議在一人以上。

主席用舉手表決法多數可決。

第六款 照原案。

主席用舉手表決法多數可決。

第十四款 照原案。

主席用舉手表決法多數可決。

第十七款 照原案。

主席用舉手表決法多數可決。

主席用舉手表決法多數可決。
主席諮詢全院其餘普通條款毋庸表決衆贊同。

主席宣告散會。

時五時五十五分。

議事錄中所課特別條款之大體表決即政府咨文所指爲先將特別條件逐條表決。

議事錄中所謂普通條款毋庸表決衆贊同卽政府咨文所指爲復將普通條件全體表決均經通過其實當日據以報告者僅開列特別條件五款其餘各款僅註明普通條件字樣并無原文蓋因事前先徵求參議院之意見祇須擇要報告名曰報告者以示別於議案也不然豈有如此重大之議案僅表决大體之理又豈有普通條件即可武斷爲毋庸表决耶且議事錄中汪榮寶提議本款能刪最好否則作爲附件萬辦不到卽照原案云云猶爲商榷未定之詞會議決案而如是之猶疑耶旣證明參議院未嘗通過此案則政府違法之咎自不可逭惟政府恃有進步黨爲之助悍然不顧國民黨以一案之爭致議事久輟爲憾但使政府交議形式上不侵害國會職權實質上亦未嘗不可委曲求全於是國民進一步兩黨協議此案之處置進步黨主張借款簽字已成實事卽交議亦萬難更動不如逕予承認其政府違法之處可以彈劾案繼之國民主張果政府交議卽事實上不易一字乃爲國會職權範圍內之事至政府之違法彈劾可并行而不背并承認進步黨出組內閣而已爲之後援嗣以進步黨無出組內閣之機會議又中梗忽於七月間又發見政府四月二十日之擅自借款案不惟不交

議並不令國會與聞。經議員再三質問，始承認有此事。於是進步黨一部分議員亦不能忍。七月四日，衆議院對於政府同時提出五彈劾案。雖有彈劾國務員全體及一部分之區別，然國會之集矢於政府，則一趙秉鈞、周學熙，因是免官；而大借款案遂為無結果中之結果。

第七章 俄蒙協約問題

先是武昌起義後，庫倫哲布尊丹巴受俄人之誘惑，亦於九月間宣告獨立。清廷與民軍相持不遑。北顧，俄使乃通告北京外務部，要求對於蒙古三事。

- (一) 中國許蒙古以完全行政主權。
- (二) 蒙古地方中國不得駐兵設官及開墾。
- (三) 撫慰此次服兵之蒙人。

時清廷岌岌不保，於外交無暇措意，置之不理。民國成立後，仍襲用前清延耽政策，亦毫未謀所以對待之方。於是俄使廓索維慈經赴庫倫，與庫倫爲政府直接訂約，所謂俄蒙協約者是也。約成通告我外部，其文如左。

前因蒙人全體宣告。決意欲保存其國於歷史上原有之治體。故華官華軍被追退出蒙古境外。哲布尊丹巴被推為蒙古人之君主。前此之中蒙關係於是斷絕。

現在懷念以上所述之事。並念載蒙人民歷年彼此和好之睦誼。且鑒於正確指定俄蒙通商之必要。茲全權俄使廓索維慈與各全權蒙使。訂定下開各款。

(一) 俄政府願幫助蒙古。俾得保存其所設之自治制度。與主有蒙古人軍隊之權利。及不許華兵入其領土。華人植居其地之權利。

(二) 蒙古君主與蒙古政府。仍往日之舊。願於其主有之境內。准俄民與俄國商務。享附約內開之各種權利利益。又允此後他國人民之在蒙古者。如給以權利。不得多過俄民所享有者。

(三) 儂蒙古政府。鑒於有與中國及其他別國。訂立條約之必要。此項新約。無論若何。不得侵犯本約及附約內開各款。非有俄政府之允許。亦不得修正之。

(四) 本協約自畫押日起。發生效力。外交部受此通告後。外交總長梁如浩。以手足無措棄職而逃。全國譁然。陸徵祥復出。

長。外交先復文表示。決不承認之意。嗣與俄使磋議十數次。最後訂結中俄協約六條。以易所謂俄蒙協約者。而俄蒙協約中所稱之附約共十七條。作為中俄協約之附件。由政府提交國會求同意。時民國二年五月三十日也。其文如左。

中俄兩國爲免除蒙古現狀所能發生之誤會起見。協定條件如下。

(一) 俄國承認蒙古爲中國領土完全之一部分。茲將擔任於此領土關係之繼續。不謀間斷。又此領土關係生出之中國歷來所有之種種權利。俄國並擔任尊崇。二、中國擔任不更動外蒙古歷來所有之地方自治制度。並因外蒙古之蒙古人。在其境內有防禦及維持治安之責。故許其有組織軍備及警察之事。有權並許其有拒絕外蒙古籍人在其境內殖民之權。

(三) 俄國一方面擔任除領署衛隊外。不派兵至外蒙古。並擔任不將外蒙古之土地。舉辦殖民。又除條約所許之領署外。不在彼設置他項官員代表俄國。

(四) 中國願用和平辦法。施用其權於外蒙古。並聲明聽由俄國調照上列各條之本旨。定立中國對待外蒙古辦法之大綱。並使該處中央長官自認有中國所

屬部內向有之地方官性質。

(五)中國政府因重視俄國政府之調處。故允在外蒙古地方將下開之商務利益。給予俄民。(加入十七條條文)

(六)以後俄國如與外蒙古官吏協定關於改動該處制度之國際條件。必須經中俄兩國直接商議。並經中國政府之許可。方得有效。

附件十七條

第一條

俄國屬下人等照舊享有利權。在所有外蒙古各地。自由居住移動。並經理商務製作。及其他各事項。且得與各個人各貨行。及俄國外蒙古中國暨其他各國之公私處所往來。協定辦理各事。

第二條

俄國屬下人等。並得照舊享有利權。無論何時。將俄國外蒙古中國。暨其他各國出產製作各貨。運出運入。免納出入口各稅。並自由貿易。無論何項稅課。捐概免交納。

惟俄國屬下人等僞稱他人之貨爲己貨時不得援用此條。

第三條

俄國銀行有權在外蒙古開設分行。與各個人各處所各公司會社辦理各種款目事項。

第四條

俄國屬下人等可用現錢買賣貨物或互換貨物並可商明賒欠。惟外蒙古各王旗及外蒙古官帑不能擔負私人債款。

第五條

外蒙古官吏不得阻止蒙人華人向俄國屬下人等往來約定辦理各種商業。並不得阻止其爲俄人或俄人所開設商務製作各處所服役。外蒙古城內無論何種公司會社或各處所各個人皆不得有商務製作專賣權。其有於未定此約之前已得外蒙古地方官允許而有此種專賣權者於定限未滿以前仍可保存其權利。

第六條

俄國屬下人等得有利權在外蒙古所有地內各城鎮各蒙族約定期限租賃地段建造商務製作局廠或修築房屋鋪戶貨棧並租用閑地開墾耕種此種地段或買或租以爲上開各項之用自不得以之作謀利之舉新名詞爲投機事業指買而轉賣者而言此種地段要須按照外蒙古各地現有規例與外蒙古地方官妥商撥給其教務牧場地段不在此例。

第七條

俄國屬下人等可與外蒙古地方官協商關於享用礦產森林漁業及其他各事業俄國政府有權與外蒙古地方官協商向須設領事之處設派領事。

第八條

凡有俄國領事之處及有關俄國商務之地均可由俄國領事與外蒙古地方官協商設立貿易圈以便俄國屬下人等營業居住之用專歸領事管轄無領事之處則專歸俄國各商務公司會社之領袖管轄。

第十條

俄國屬下人等。仍可保存其利權。得以自行出款。於外蒙古各地。及自外蒙古各地。至俄國邊界各地。設立郵政。以便運送郵件貨物。此事與外蒙古地方官協商辦理。如須在各地設立郵站。以及別項需用房屋。均須遵照此約第六條所定章程辦理。

第十一條

俄國駐外蒙古各領事。如須轉遞公件。遣派信差。以及別項公事需用之時。可用外蒙古台站。惟一月所用馬匹。不過百隻。駱駝。不過三十隻。可勿給費。俄國領事。及辦理公事人員。亦可由外蒙古台站行走。償給費用。俄國屬下辦理私事之人。亦有享用外蒙古台站之權。惟此項人等應償費用。須與外蒙古地方官商定。

第十二條

凡自外蒙古城內。流至俄國境內各河。及此諸河所受之河流。均准俄國屬下之人。乘用自有商船。往來航行。與沿岸居民貿易。俄國政府。當幫助外蒙古地方官。整理各河航路。設置各項需用標識等事。外蒙古官吏。當遵照此約第六條所定章程。於

此各河沿岸撥給停船需用地段。以爲建築碼頭貨棧。以及預備柴木之用。

第十三條

俄國屬下人等。於運送貨物驅送牲隻。有權由水陸各路行走。并可商允外蒙古官吏。由俄人自行出款。建築橋梁渡口。且准其向經過橋梁渡口之人。索取費用。

第十四條

俄人性隻。於行路之時。可得停息餵養。如遇停留多日之時。地方官并須於牲隻經過路徑。及有關牲隻買賣地點。撥給足用地段。以作牧場。如用牧場過三月之久。即須償費。

第十五條

俄國沿界居民。向在外蒙古地方割草漁獵。業經相沿成習。嗣後仍照舊辦理。不得稍有變更。

第十六條

俄國屬下人等。及其所開處所。與蒙人華人往來。約定辦理之事。可用口定。或立字

據其立約之人。可將所立契約。送至地方官呈驗。如地方官見呈驗契。有窒礙之處。當從速通知俄國領事。與領事會商。將所出誤會。公同判決。今應特行明定。凡有關於不動產事件。務當成立約據。送往外蒙古該管官吏。及俄國領事處。呈驗批准。如享用天然財賦案此指礦產林業等而言之契約。必須經外蒙古地方官批准方可。如遇有爭議之時。無論因口定之事。或立有字據之件。可由兩造推舉中人。和平解決。如遇不能和解時。再由會審委員會判決。會審委員會。分常設臨時兩項。常設會審委員會。於俄國領事駐在地設置之。以領事或領事代表及外蒙古官吏之代表。有相當階級者組織之。臨時會審委員會。於未設領事之處。酌量所出事件之緊要。始暫開之。以俄國領事代表。及被告居留或所屬外蒙旗之蒙古代表組織之。會審委員會。可招致蒙人華人俄人。爲會審委員會之鑒定人。會審委員會之判決。如關於俄人者。即由領事官從速執行。其關於蒙人華人者。則由被告所屬或所居留之外蒙旗蒙王執行之。

第十七條 缺

按此條原爲俄蒙雙方訂約之人籤押。因變爲中俄協約附件。商允將此條刪除。俟訂正約時。另易以中俄雙方訂約籤押之人。故缺。

觀中俄協約之大旨。不許中國在外蒙古駐兵。設官殖民。承認蒙古之自治權與。蒙古。俄。俄。協。約。內。容。無。異。惟。俄。國。承。認。蒙。古。爲。中。國。領。土。之。一。部。分。又。使。蒙。古。中。央。長。官。自。認。有。中。國。地。方。官。之。性。質。并。將。附。約。外。蒙。古。政。府。均。改。爲。外。蒙。古。地。方。官。卽。政。府。自。詮。爲。爭。回。國。權。之。要。點。其。實。名。爲。領。土。而。不。許。駐。兵。設。官。殖。民。所。謂。領。土。之。一。部。分。者。亦。不。過。空。文。又。蒙。古。有。中。央。長。官。字。樣。是。庫。倫。政。府。可。依。然。存。在。其。自。認。之。範。圍。亦。殊。漠。然。俄。國。雖。擔。任。不。將。外。蒙。古。之。土。地。舉。辦。殖。民。然。附。件。十。七。條。皆。實。在。殖。民。之。種。種。辦。法。此。種。條。約。實。無。異。於。承。認。外。蒙。古。脫。離。我。之。關。係。而。置。諸。俄。國。保。護。之。下。質。言。之。卽。割。棄。外。蒙。條。約。也。是以。國。會。中。初。議。此。案。咸。表。示。否。認。態。度。嗣。進。步。黨。重。違。政。府。之。旨。漸。傾。向。同。意。其。主。張。同。意。之。理。由。謂。外。蒙。爲。協。人。勢。力。所。包。圍。已。非。一。朝。一。夕。之。故。我。實。力。既。不。足。以。相。抗。欲。求。勝。於。樽。俎。之。間。固。已。大。難。且。庫。匪。南。下。騷。擾。遍。於。內。蒙。沿。邊。征。調。頻。繁。已。疲。於。奔。命。而。內。地。秩。序。尙。虞。未。復。更。何。有。餘。力。以。示。威。邊。疆。與。其。顧。已。破。之。餓。

爲無益之猶豫何如忍一時之痛冀收桑榆於將來國民黨對於政府之所設施多表示不滿意而此割棄外蒙之舉尤難強予贊同其主張不同意之理由謂東亞大陸久爲列強均勢之問題設應俄之要求即許外蒙自治則英之於西藏日之於南滿難免不爲援例之染指德法諸國亦必乘勢各逞其高掌遠蹠之謀我將何以報命且國際法上凡叛亂團體母國不承認其有國際主體之地位無論如何與俄國訂約當然無效卽事實上我無如之何又何必於承認他人之權利反以迅速爲得計也兩黨各持一議爭辯甚激卒以進步黨佔衆議院之多數表决同意至參議院又以國民黨佔多數而否決之當衆議院通過後交付參議院之際忽俄使不承認前議另提出協約四條較原訂六條尤爲嚴酷尋撤消國會議員之翌日即十一月五日外交總長孫寶琦與俄使庫朋斯齊締結中俄協約五款另聲明四款大致如俄使提出協約四條之旨俄國僅承認中國在外蒙古之宗主權並外蒙古中央長官自認有中國地方官性質一節亦刪除淨盡雖聲明一款有俄國承認外蒙古土地爲中國領土一部分之語然正約內既稱宗主權則另文聲明之領土字樣安能有效誠所謂掩耳盜鈴之計而俄

蒙協約問題自是遂如俄人之意而解決中俄協約正文五款及聲明四款之照會錄如左。

(一) 俄國承認中國在外蒙古之主權。

(二) 中國承認外蒙古之自治權。

(三) 中國承認外蒙古人享有自行辦理自治外蒙古之內政並整理本境一切工商事宜之專權。中國允許不干涉以上各節是以不將兵隊派駐外蒙古及安置文武官員且不辦殖民之舉惟中國可任命大員偕同應用屬員暨護衛隊駐紮庫倫此外中國政府亦可酌派專員駐紮外蒙古地方保護中國人民利益但地點應按照本文件第五款商訂俄國一方面擔任除各領事署護衛隊外不於外蒙古駐紮兵隊不干涉此境內之各項內政並不在該境有殖民之舉動。

(四) 中國聲明承受俄國調處按照以上各款大綱以及一九一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俄蒙商務專條明定中國與外蒙古之關係。

(五) 凡關於俄國及中國在外蒙古之利益暨各該處因現勢發生之各問題均應

另行商訂。

附聲明四款之照會全文

大中華民國外交總長孫爲照會事。照得本日簽定關於外蒙古問題之聲明文件。本總長奉有本國委任。以政府名義向貴公使聲明各款如下。

(一) 俄國承認外蒙古土地爲中國領土之一部分。

(二) 凡關於外蒙古政治土地交涉事宜。中國政府允與俄國政府協商。外蒙古亦得參與其事。

(三) 正文第五款所載隨後商訂事宜。當由三方面酌定地點。派委代表接洽。

(四) 外蒙古自治區域。應以前清駐紮庫倫辦事大臣烏里雅蘇臺將軍及科布多參贊大臣所管轄之境爲限。惟現在因無蒙古詳細地圖。而各該處行政區域。又未劃清界限。是以確定外蒙古疆域。及科布多阿爾泰劃界之處。應按照聲明文件第五款所載。日後商定。

以上四款相應照會貴公使查照。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大俄帝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
大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

第八章 贛甯之亂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二日李烈鈞據湖口起兵行第二次革命名曰討袁軍檄告遠近大旨謂民國肇造以來凡吾國民莫不欲達真正共和目的袁世凱乘時竊柄蓄制自爲滅絕人道而暗殺元勳弁髦約法而擅借鉅款金錢有靈卽輿論公道可收買祿位無限任腹心爪牙之把持近復盛署興師蹂躪贛省以兵威刦天下視吾民若寇讐實屬有資國民之委託我國民宜亟起自衛與天下共擊之於是江蘇安徽福建廣東湖南先後響應黃興入南京居中策馭政府命段芝貴爲第一軍軍長馮國璋爲第二軍軍長率師南下討之政府因討袁軍自命爲民軍而曰政府軍爲袁軍遂自號政府軍爲國軍而曰討袁軍爲叛軍國軍之名自是始然國人仍通稱國軍爲政府軍叛軍爲革命軍政府軍之南下也並申告此次用兵之理由於天下令曰共和民國以人民爲主體而人民代表以國會爲機關政治不善國會有監督之責政府不良國會有彈

勑之例。大總統由國會選舉。與君主時代子孫帝王萬世之業。迥不相同。今國會早開。人民代表咸集都下。憲法未定。約法尚存。非經國會。無自發生監督之權。更無擅自立法之理。豈少數人所能自由起滅。亦豈能因少數人權利之爭。掩盡天下人民代表之耳目。此次派兵赴潯。迭經本大總統及副總統一再宣布。本末瞭然。何得信口雌黃。藉爲煽亂營私之具。今閱歐陽武通電。竟指國軍爲袁軍。全無國家觀念。純乎部落思想。又稱蹂躪淫戮。廬墓爲墟等情。九江爲中外雜居之地。萬目睽睽。視察之使絡繹於途。何至無所聞見。陳廷訓之告急。黎兼督之派兵。各行其職。堂堂正正。何謂陰謀。孤軍救援。何謂三道進兵。卽歐陽武蒸日通電。亦云李烈鈞到湖口。武開兩團往攻等語。安有叛徒進踞要塞。而中央政府該管都督。撤兵藉寇之理。歐陽武以護軍使不足。而自爲都督。並稱經省會公舉。約法具在。無此明條。似此謬妄。欺三尺童子不足。而欲欺天下人民。誰其信之。且與本大總統防亂安民之宗旨。與迭次之命令。全不相符。捏詞誣讟。稱兵犯順。視政府如仇敵。視國會若土苴。推翻共和。破壞民國。全國公敵。萬世罪人。獨我無辜之良民。則奔走流離。不知所届。本大總統心實痛之。本大總統年逾五十。衰病

侵尋。以四百兆人民之付託。茹苦年餘。無非欲我黎民子孫。免爲牛馬奴隸。此種破壞舉動。本大總統在任一日。即當犧牲一切。救國救民。各省都督等同心匡助。母視中華民國爲一人一家之事。母視人民代表爲可有可無之人。我五大族之生靈。或不至斷送於亂徒之手。先是江西都督李烈鈞。安徽都督柏文蔚。廣東都督胡漢民。每不滿意於政府之措施。於善後大借款案。反對政府。尤力。政府銜之。相繼罷黜。其官三都督。同隸國民黨籍。聲勢素相聯屬。政府慮其不奉命。或竟至聯合反抗。遂爲先發制人之舉。遣李純馳兵扼駐九江。既而三都督遵令解職。寂然無所動。而政府注意江西。赴贛之師。仍聯翩而至。至十二日。果有沙河鎮林虎軍與李純軍衝突之舉。或謂使當時政府不派兵赴贛。或不至發生戰禍。故政府之申告諄諄。聲明派兵赴贛之正當。又當時上海各省議會聯合會有變。爲非常國會之風說。故政府又再三申鄭重。國會之旨。尋南京革命軍內訌。檄所屬扼守臨淮關之第八師還甯。防守其於徐州。與政府軍對疊。之冷遹軍。因後路空虛。退守臨淮關。而江西湖口被。陸海軍會攻。於七月廿五日克復。革命軍之勢大衰。黃興聞風潛逃。陳其美鈕永建居正等圖攻上海製造局不利。亦於

八月十三日棄吳淞口礮臺而逸。八月十八日政府軍入南昌江西克復安徽亦次第底定。惟南京革命軍自黃興逃後於八月八日何海鳴又入爲總司令憑險抵抗與政府軍血戰十餘日傷亡過當直至九月一日政府軍始克復南京廣東獨立未成陳炯明亡走香港其下爭爲都督紛亂無甯日龍濟光乘之福建湖南兩省由孫道仁譚延闥先後撤銷獨立熊克武據重慶因川滇之師會攻未幾即潰散而亂遂平蓋自武昌起義以來秩序迄未恢復雖幸民國告成而四民失業滿目瘡痍羣救死而恐不贍何暇問政府之善惡人心厭亂之態度達於極點故一聞二次革命之聲無不掩耳而走宜乎弄兵十數萬蔓延六七省而俄傾卽土崩瓦解視辛亥之役則適得其反也。

第九章 先舉總統之定議袁世凱被舉爲正式大總統

民國肇造由臨時政府組織大綱發生臨時大總統而臨時政府以成嗣修改臨時政府組織大綱爲臨時約法以制定憲法之權界國會國會既開卽視制定憲法爲惟一不二之職務正式大總統當然發生於憲法制定之後所謂先舉總統後定憲法之議當國會開幕之初雖一時倡之者有人然以理論上艱於主張未幾寂然自贛甯亂平

應事實上之要求此議復活蓋臨時政府忽已延至二年憲法起草委員會自七月間開始已逾兩月而竣事無期即竣事矣憲法會議又不知討論若干日之久且中更內亂國本動搖無論內治外交何種關係均宜正式政府迅速成立或可免意外之變故先舉總統後定憲法遂爲一時最重要之問題其始各黨派尙各持一是後漸趨於大同於是九月五日衆議院以二百一十三人對於一百二十六人之多數爲先舉總統之決議但關於總統之選舉方法爲憲法上之問題非一院所能決定必將此旨交付參議院得其同意後按照制定憲法會議之規定開兩院會合會始可以議及選舉方法嗣參議院亦同意先舉總統之決議於是九月十二日遂開兩院會合會是時有兩大問題（甲）總統選舉法可否由普通立法之程序制定抑必須經制定憲法之程序（乙）憲法可否先制定一部分之總統選舉法一部分制定後於全部憲法制定時當如何甲問題以國會之發生卽由普通法之國會組織法則總統之發生何不可由普通法之總統選舉法但國會爲發生憲法之機關已爲約法所規定國會發生以前無制定憲法之機關不得不以普通法先發生國會今既有國會且爲制定憲法之機

關。大。總。統。選。舉。法。當。然。須。經。制。定。憲。法。之。程。序。況。兩。院。會。合。會。即。爲。制。定。憲。法。之。會。合。
非。普。通。立。法。機。關。更。無。研。究。普。通。立。法。程。序。之。餘。地。此。第。一。問。題。可。以。解。決。也。乙。問。題。
以。憲。法。上。總。統。之。規。定。最。重。要。者。爲。職。權。而。其。職。權。又。與。國。會。國。務。院。法。院。等。有。種。種。
聯。絡。之。關。係。若。僅。規。定。選。舉。法。之。一。部。分。總。統。選。出。後。無。行。動。範。圍。之。可。言。殊。非。憲。法。
上。立。法。之。本。旨。且。全。部。憲。法。制。定。時。此。種。選。舉。法。若。重。行。編。入。則。是。非。常。鄭。重。剛。性。憲。
法。之。一。部。分。有。忽。焉。廢。止。之。嫌。若。仍。舊。單。行。亦。非。近。世。法。典。主。義。所。許。但。臨。時。約。法。第。
五。十。四。條。既。規。定。憲。法。未。施。行。以。前。本。約。法。之。效。力。與。憲。法。等。總。統。選。出。後。所。有。職。權。
及。各。種。關。係。當。然。依。約。法。之。規。定。以。約。法。有。等。於。憲。法。之。效。力。也。至。全。部。憲。法。制。定。時。
將。此。種。選。舉。法。移。入。其。中。不。過。條。文。數。目。之。移。動。不。得。謂。之。廢。止。即。偶。有。修。改。亦。不。經。
憲。法。會。議。制。定。憲。法。之。程。序。四。分。三。以。上。特。別。多。數。之。表。決。其。繁。難。之。程。度。正。以。其。爲。
剛。性。憲。法。也。又。法。蘭。西。憲。法。之。政。權。制。度。法。及。政。權。關。係。法。皆。爲。單。行。即。將。總。統。選。舉。
法。爲。單。行。之。憲。法。亦。未。嘗。無。其。例。但。既。可。編。入。全。部。憲。法。中。更。無。從。生。單。行。之。疑。慮。此。
第。二。問。題。可。以。解。決。也。尋。决。定。由。憲。法。起。草。委。員。會。起。草。憲。法。一。部。分。之。總。統。選。舉。法。

旋經憲法會議於十月四日將全案制定宣布。即所謂大總統選舉法者是也。其文如左。

中華民國憲法會議今制定大總統選舉法並宣布之。

大總統選舉法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完全享有公權年滿四十歲以上並住居國內滿十年以上者得被選舉爲大總統。

第二條 大總統由國會議員組織總統選舉會選舉之。

前項選舉以選舉人總數三分二以上之列席用無記名投票行之。得票滿投票人數四分三者爲當選。但兩次投票無人當選時就第二次得票較多者二名決選之。以得票過投票人數之半者爲當選。

第三條 大總統任期五年如再被選得連任一次。

大總統任滿前三個月國會議員須自行集會組織總統選舉會行次任大總統之選舉。

第四條 大總統就職時。須爲左列之宣誓。

余誓以至誠。遵守憲法。執行大總統之職務。謹誓。

第五條 大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任。至本任大總統期滿之日止。

大總統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總統代理之。副總統同時缺位。由國務院攝行其職務。同時國會議員於三個月內自行集會。組織總統選舉會。行次任大總統之選舉。

第六條 大總統應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大總統尙未選出。或選出後尙未就職。次任副總統亦不能代理時。由國務院攝行其職務。

第七條 副總統之選舉。依選舉大總統之規定。與大總統之選舉同時行之。但副總統缺位時。應補選之。

附則

大總統之職權。當憲法制定以前。暫適用臨時約法關於臨時大總統職權之規定。

十月六日國會議員依大總統選舉法組織總統選舉會假衆議院議場行大總統之選舉。兩次投票袁世凱得票最多然皆以不滿法定四分三之數不爲當選第三次投票就第二次得票較多之袁世凱黎元洪二人行決選袁世凱始以得票過投票人數之半而當選爲中華民國第一次正式大總統是日自晨八時開始選舉至下午十時始畢事有自號公民團者數萬人整齊嚴肅如軍伍包圍衆議員數十匝迫卽日選出所屬望之總統否則斬選舉人不令出議院一步選舉人亦不得不俯首聽令忍餓終日以行選舉直至袁世凱當選之聲傳出各公民皆高呼大總統萬歲振旅而返蓋正式大總統預備於十月十日卽武昌起義之國慶日行就職禮是以有公民團以速其成功慮延期且或有選舉意外之變也翌日選舉副總統無公民之迫然第一次投票黎元洪以得票滿投票人四分三以上而當選十月十日正式大總統袁世凱就職於清宮之太和殿禮成正式政府成立日俄英德法各國亦卽日均予承認。

第十章 憲法草案之風潮及國會之廢止

大總統選舉法之制定也憲法會議循各國通例逕以憲法會議名義直接宣布政府

以憲法完全由憲法會議制定。行政部並公布權而亦無之。無由持其短長。惟預備正式大總統於國慶日就職爲期甚迫。若爭議恐選舉延行不能如期就職。故當時夷然受之。即依憲法會議直接宣布之。大總統選舉法行。大總統副總統之選舉及大總統既選出就職。忽咨憲法會議。爭憲法公布權。憲法會議以憲法草案尙未成。無開議之機會。未復無何。大總統又有派遣八委員施愚頤、鼇孟任、黎淵方、樞程樹德、孔昭焱、余棨昌等列席憲法會議。及憲法起草委員會陳述意見之文。一面提出修正約法案。於衆議院以示意旨之所在。是時憲法草案大旨已粗定。緊急命令權及臨時財政處分權。雖君主國皆不輕予行政部者。準諸國情。不憚如政府之意。而盡以予之。惟採用責任內閣制度。而冀實施不得不倣英法慣例。留保約法上之同意權。國務員之不信任投票審計員之由於選舉重要之點。皆責任內閣制度相需而成者。非立法機關權限特別擴張。且憲法上行政部自由活動之範圍較諸各共和國不啻倍蓰。此亦事實。上不容或掩者也。乃政府必期盡如己意。而後已當贛甯亂事未平。一意用兵。未遑兼顧。今欲於國家根本法上從事解决適憲法起草委員會開憲法草案三讀會。八委員

突至。言奉有大總統令來會陳述意見起草委員會以會章僅許國會議員旁聽。其他無論何人皆格於章不之許。遑言陳述意見拒之其實三讀會僅修正字句即許其陳述大旨已不能更已也。八委員被拒之翌日即十月二十五日大總統通電各省都督民政長反對憲法草案略謂制定憲法關係民國存亡應如何審議精詳力求完善乃國民黨人破壞者多始則託名政黨爲虎作張危害國家顛覆政府事實具在無可諱言。此次憲法起草委員會該黨議員居其多數閱其所擬憲法草案妨害國家者甚多特舉其最要者先約略言之立憲精神以分權爲原則臨時政府一年以內內閣三易屢陷於無政府地位皆誤於議會之有國務員同意權此必須廢除者今草案第十一條國務總理之任命須經衆議院同意第四十三條衆議院對於國務員爲不信任之決議時須免其職比較臨時約法弊害尤甚各部總長雖准自由任命然彈劾之外又有不信任投票一條必使各部行政事事仰承意旨否則國務員卽不違法議員喜怒任意可投不信任之票衆議院員數五百九十八人以過半數列席計之但有二百九十九人表決卽應免職是國務員隨時可以推翻行政權全在衆議員少數人之手直

成爲國會專制矣。自愛有爲之士。其孰肯投身政界乎。各部各省行政事務範圍甚廣。行政實依其施行之法。均得有相當之處分。今草案第八十七條。法院依法律受理民事刑事行政及其他一切訴訟云云。是不違約法。另設平政院。乃使行政訴訟亦隸法院。行政官無行政處分之權。法院得掣行政官之肘。立憲政體固如是乎。國會閉會期間。設國會委員會。美國兩院規則內有之。而憲法上并無明文。今草案第五章。規定國會委員會。由參衆兩院選出四十人。共同組織之。會議以委員三分二以上列席。三分二以上同意決之。而其規定之職權。一咨請開國會臨時會。一閉會期內國務總理出缺時。任命署理。須得委員會同意。一發布緊急命令。及財政緊急處分。均須經委員會議決。此不特侵奪政府應有之特權。而僅四十委員。但得二十餘人之列席。與十八人之同意。便可操縱一切。試問能否代表兩院意見。以少數人專制多數人。此尤侮蔑立法之甚者也。文武官吏大總統有任命之權。今草案第一百八九兩條。審計員由參議院選舉之。審計院長。由審計員互選之云云。審計員專以議員組織。則政府編製預算之權。亦同虛設。而審計又用事前監督。政府直無運用之餘地。國家歲入歲出。對於國

會。有預算之提交。決算之報告。既予以監督之權。豈宜干預用。人層層束縛。以掣政府之肘。綜其流弊。將使行政一部。僅為國會附屬品。直是消滅行政獨立之權。近來各省省議會。掣肘行政。已成習慣。倘再令照國會專制辦法。將盡天下文武官吏。皆附屬於百十議員之下。是無政府也。值此建設時代。內亂外患。驗象環生。各行政官力負責。責任急起直追。猶虞不及。若反消滅行政一部獨立之權。勢非亡國滅種不止。此種草案。既有人主持於前。自必有人構成於後。設非藉此以遂其破壞傾覆之謀。何至於國勢民情。夢夢若是。徵諸人民心理。既不謂然。即各國法律家。亦多警駭。本大總統忝受付託之重。堅持保國救民之宗旨。確見此等違背共和政體之憲法。影響於國家治亂興亡者極大。何敢緘默不言。臨時約法。臨時大總統有提議修改約法之權。又美國議定憲法時。華盛頓充獨立殖民地代表第二聯合會議議長。雖寡所提議。而國民三十萬人。出衆議員一人之規定。實華盛頓所主張。法國制定憲法時。馬克馬洪被選為正式大總統。命外務大臣布羅利向國民會議提出憲法案。即為法國現行之原案。此法美二國第一任大總統與聞憲法之事。具有先例可援。用特派員前赴國會陳述意見。以期

盡我保國救民之微忱。草案內謬點甚多。一面已約集中外法家公同討論。仍當隨時續告各該文武長官。同為國民一分子。且各負保衛治安之責。對於國家根本大法。利害與共。亦未便知而不言。務望逐條研究。共抒謐論。於電到五日內。迅速條陳電復。以憑採擇。於是各省都督。民政長。鎮守使。師長。旅長等。皆攘臂頓目而議。憲法大抵於憲法草案之內容。略而不言。惟主張解散國民黨。撤銷國民黨議員。撤銷草案。解散起草委員會。解散國會等辦法。為根本。推翻之計。波譎雲詭。遂釀成國會凌夷澌滅之大變。蓋自憲法起草委員會成立以來。會員六十人。會章非有四十人以上列席。不能開議。非有總額半數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無論何黨。皆無總額半數。凡決一議。自非伸一黨之主張。而為大多數所贊同。故草案告成。可見一時人心之趨向。憲法會議之結果。亦不難預測。不但此也。當草案告成之時。不先不後。突有民憲黨出現。民憲黨者。乃各黨雄辯家。化敵為友之結合。翛然獨立。標旗幟於勢力金錢之外。以堅苦卓絕之精神。相感召。或謂此黨專為擁護憲法草案。而設若然。則議壇論戰。自鮮而草案之變。更益無望。且有袁總統雖戰勝於兵戎。將不免屈服於法律。煽惑之流言。而憲法草案根本。

推翻之機會遂迫民國二年十一月四日大總統下令解散國民黨撤銷國民黨國會。議員凡自湖口倡亂之日起籍隸國民黨者皆追繳議員證書徽章。是日下午四時軍警開始執行往來如警徹夜不絕至翌早八時始畢被追繳者凡四百三十八人初追繳三百五十餘人計二院猶足法定人數有開會之希望又補行追繳八十餘人即湖口倡亂前已脫黨亦無一倖免者。五日參衆兩院開會果以不足法定人數不能開會連日政府派兵監守兩院大門手持被迫繳證書徽章之議員名單議員進院逐一盤查。凡單內未列姓名者始准進院於是國會遂永陷於不能開會之悲境而機能全失。以共和國家而有如此非立憲舉動全國震驚其殘留之國會議員固皆非國民黨又平日率與國民黨政見不合之人然異口同聲決不承認此次政府之命令尋由兩院各提出嚴重之質問限期答復參議院質問書略謂中國以數千年君主專制之國不旬月而國建共和政取立憲揆之國情民度固未必皆適合也深識者亦恆竊竊憂之顧憂之仍皆慎審將事謹勉維繫者良以建國於列強搶攘之秋變政於民生凋敝之後一之爲甚何堪再擗今之民主立憲固不盡可以圖存而不民主不立憲其亡可立。

而待所以舉國人士矢志一致勉赴前途而不敢輕言其他者此也迺者政府發號施令往往逸出法律範圍與人民以借口而議員代表國民督政立法又未能盡懈於人心政局蕩搖百事遲滯此誠危急存亡之秋舉棋不定亂即隨之所幸邦本奠定約法猶存三權分立機關粗備雖作事未能悉如人意而國民更事既多二年以來忍而安之舉無異議此以見民情之向背而人心之無反對也但使政府與國會依法循分併力建設則自今以往國事大定憲法告成納民軌物卽不患無長治久安之道福國利民之方乃不意事出非常變生意外前月四日政府忽有追繳議員證書徽章之命令並以暴力禁阻議員到院其數多至四百餘人令下之日舉國惶駭人心騷動兩院至令出府中用意或別有所在而法有明文國務員輔弼總統列名副署於此命令不能不負責任茲謹依約法第十九條第九款議院法第四十條提出質問書於國務員並依議院法第四十條限政府三日內答覆立憲國家立法行政各有專司而行政權力能直接發動立法機關雖代表人民恐未必事事悉如政府意旨卽難保不遭行政權

之壓迫以此之故各國皆於憲法及院法規定保護議員之專條我國仿此故於約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議員院內言論及表決對院外不負責任更於議員法第八條規定惟院內得審查議員資格之合法與否第七十八條七十九條規定懲戒事件必付審查經院議決定方能除名非有所私於議員蓋所以防院外勢力之侵入保護其身體言論之自由俾得完全執行其職務也今約法未廢院法施行政府擅以命令取消議果員依何種法律此需明白答復者一也在政府以爲取消者係國民黨黨籍之議員而國民黨則與謀亂有關不知黨中有少數謀亂之分子即可牽及於其黨而既對於機關下處分則非其個人別有謀亂關係卽不能同時并及黨員而况其爲議員乎且法責持平罪需有證政府若認該黨議員另有謀亂關係卽依約法第二十六條本可執行逮捕送交審判取證定罪政府行政之權固自施行裕如議院決不曲庇亂黨自干罪戾今政府不依法逮捕此項議員在法不能認爲與內亂有關而乃追繳其證書徽章以暴力禁阻其到院政府此種行動何所取法有何根據此項議員究竟爲罪之有無此需明白答復者二也尤可怪者政府以命令取消議員至使議會不足法定人

數不能開會乃又令內務總長從速行令各該選舉總監督選舉監督分別查取本屆合法之參衆兩院議員候補當選人如額遞補是政府認此項被追繳證書徽章被禁止到院之議員其資格爲已消滅不知議員資格之消滅除死亡及辭職得許可者外其他除名一端無論爲由於院外判決爲有罪之結果或由於院內之懲戒處分依院法第七十八條皆必要經院議決定議長宣告其議員之遞補又必依議院法第十三條議員有缺額時由院通知國務院依議員選舉法以各該候補當選人遞補之今此項被命令取消之議員既未經院內除名之手續法律上決難認爲議員出缺政府未得兩院通知傳來之候補議員亦決無從爲如額之遞補議院法前經大總統公布施行政府與國會皆應遵守國會而承認被命令取消之議員爲資格消滅承認候補議員之可以遞補加入會議國會爲違法政府不經院議決定以命令除議員之名並令非法之候補者如額遞補是否爲合法此需明白答覆者三也政府既以命令取消議員而又不明其爲有罪無罪且直認爲資格消滅令候補者遞補是雖爲對於議員之間問題然此令若可以有效則今後無論議員犯罪與否政府皆可隨時隨意以命令取

消。又。皆。可。隨。時。隨。意。令。候。補。者。遞。補。則。約。法。院。法。不。啻。一。齊。破。壞。今。兩。院。因。暴。力。干。涉。
不。足。法。定。人。數。不。能。開。會。已。一。月。於。茲。矣。議。案。山。積。不。能。整。理。憲。法。草。成。不。得。開。議。中。
俄。條。約。簽。押。不。得。與。聞。大。政。方。針。宣。布。不。得。過。問。議。員。被。取。消。者。被。暴。力。禁。阻。不。能。到。
院。候。補。當。選。人。不。合。法。不。能。遞。補。機。關。雖。在。開。會。無。日。政。府。如。以。爲。民。國。猶。應。有。國。會。
也。其。速。取。消。前。令。彼。此。猶。可。相。見。以。法。律。若。以。爲。有。國。會。掣。政。府。之。肘。不。便。大。政。方。針。
之。施。行。則。政。體。如。何。無。關。存。亡。非。法。之。下。無。爲。不。當。政。府。儘。可。爲。所。欲。爲。以。圖。快。意。乃。
計。不。出。此。既。以。非。法。使。議。會。永。無。開。會。之。日。又。畏。首。畏。尾。不。願。居。破。壞。國。會。之。名。究。竟。
奚。所。取。義。是。何。居。心。此。需。明。白。答。覆。者。四。也。議。員。等。被。選。舉。而。來。幸。不。在。取。消。之。列。欲。
執。行。職。務。而。開。會。不。能。欲。引。咎。辭。職。又。自。問。無。罪。約。法。猶。在。政。體。未。更。誠。不。知。計。所。從。
出。又。不。欲。政。府。之。用。意。終。無。以。明。白。表。示。於。全。國。也。故。提。出。質。問。書。惟。政。府。其。依。限。答。
覆。衆。議。院。質。問。書。詞。旨。亦。類。是。自。有。此。項。質。問。後。政。府。深。悉。民。選。議。員。無。論。何。黨。派。究。
不。免。拘。文。牽。義。不。能。善。體。政。府。之。衷。曲。以。爲。適。意。之。輔。助。於。是。不。得。不。別。求。所。以。解。決。
之。道。初。兩。院。已。陷。於。不。能。開。會。之。悲。境。也。每。合。開。茶。話。會。議。進。止。承。認。政。府。違。法。命。令。

之議既格於衆論不得伸突有自行解散之說發生故作痛詆政府之論調以挑動各議員憤恚之感情諷令相率辭職此說若行政府對於國會之殘局收拾更不患無詞可措乃竟爲議員所調知辭職者戛然而止政府對於兩院質問書置而不理遲之又久至是由國務總理熊希齡致函兩院議長爲不答復之答復其中有大總統於危急存亡之秋爲拯溺救焚之計是非心跡昭然天壤事關國家治亂何能執常例以相繩等語亦情見乎詞矣未幾各省都督民政長黎元洪呂調元等卽有切懇大總統始終以救國爲前提萬不可拘文牽義呈請遣散國會殘留議員之聯電大總統據交政治會議迅速討論具覆政治會議者原爲行政會議熊內閣爲施行大政方針計以各省行政長官派遣之委員組織之召集之令甫頒適丁撤銷國會議員之政變遂改爲政治會議藉以解決諸種難題尋政治會議於民國三年一月十日議覆認原電所請爲正當辦法請宣布停止兩院現有議員職務聲稱兩院現有議員旣與國會組織法第十五條所載總議員過半數之規定不符應毋庸再爲現行國會組織法第二條暨第三條之組織蓋質言之政府旣撤銷一部分議員使議員事實上不能開會而議員卽

不應再爲議員。也是日大總統卽以命令如議。宣布停止議員職務。而國會遂完全廢止。

附憲法草案全文

中華民國憲法案

中華民國憲法會議爲發揚國光。鞏固國圍。增進社會之福利。擁護人道之尊嚴。制茲憲法。宣布全國。永矢咸遵。垂之無既。

第一章 國體

第一條 中華民國永遠爲統一民主國。

第二章 國土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土。依其固有之疆域。

國土及其區劃。非以法律不得變更之。

第三章 國民

第三條 凡依法律所定。屬中華民國國籍者。爲中華民國人民。

第四條 中華民國人民。於法律上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別。均爲平等。

第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非依法律不受逮捕監禁審問處罰。

人民被羈押時。得依法律以保護票請求提至法庭審查其理由。

第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之住居。非依法律不受侵入或搜索。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通信之祕密。非依法律不受侵犯。

第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選擇住居及職業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制限。

第九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制限。

第十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言論著作及刊行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制限。

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制限。

第十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之財產。不受侵犯。但公益上必要之處分。依法律之所定。

第十三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訴訟於法院之權。

第十四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請願及陳訴之權。

第十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選舉及被選舉之權。

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從事公職之權。

第十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納租稅之義務。

第十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服兵役之義務。

第十九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受初等教育之義務。

國民教育。以孔子之道爲修身大本。

第四章 國會

第二十條 中華民國之立法權。由國會行之。

第二十一條 國會以參議院衆議院構成之。

第二十二條 參議院以法定最高級地方議會及其他選舉團體選出之議員組織之。

第二十三條 衆議院以各選舉區比例人口選出之議員組織之。

第二十四條 兩院議員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五條 無論何人。不得同時爲兩院議員。

第二十六條 兩院議員不得兼任文武官吏。但國務員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兩院議員之資格。各院得自行審定之。

第二十八條 參議院議員任期六年。每二年改選三分之一。

第二十九條 衆議院議員任期三年。

第三十條 兩院各設議長副議長一人。由各院議員互選之。

第三十一條 國會自行集會開會閉會。但臨時會由大總統召集之。

第三十二條 國會常會於每年三月一日開會。

第三十三條 國會常會會期為四個月。但得延長之。

第三十四條 國會臨時會之召集於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行之。

一、兩院議員各有三分一以上之請求。

二、國會委員會之請求。

三、政府認為必要。

第三十五條 國會之開會閉會兩院同時行之。

一院停會時兩院同時休會。

衆議院解散時參議院同時休會。

第三十六條 國會之議事兩院各別行之。

同一議案不得同時提出於兩院。

第三十七條 兩院非各有議員總額過半數之列席不得開議。

第三十八條 兩院之議事以列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議長。

第三十九條 國會之議定以兩院之一致成之。

第四十條 兩院之議事公開之。但得依政府之請求或院議祕密之。

第四編 第十章 憲法草案之風潮及國會之廢止

第四十一條 衆議院認大總統副總統有謀叛行爲時。得以議員總額三分二以上之列席。列席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彈劾之。

第四十二條 衆議院認國務員有違法行爲時。得以列席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彈劾之。

第四十三條 衆議院對於國務員得爲不信任之決議。

第四十四條 衆議院審判被彈劾之大總統副總統及國務員。

前項審判。非以列席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判決爲有罪或違法。

判決大總統副總統有罪時。應黜其職。其罪之處刑。由最高法院定之。

判決國務員違法時。應黜其職。並得奪其公權。如有餘罪。付法院審判之。

第四十五條 兩院各得建議於政府。

第四十六條 兩院各得受理國民之請願。

第四十七條 兩院議員得提出質問書於國務員。或請求其到院質問之。

第四十八條 兩院議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於院外不負責任。

第四十九條 兩院議員。除現行犯外。非得各本院或國會委員會之許可。不得逮捕或監視。

兩院議員。因現行犯被逮捕時。政府應即將理由報告於各院。或國會委員會。

第五十條 兩院議員之歲費及其他公費。以法律定之。

第五章 國會委員會

第五十一條 國會委員會於每年國會常會閉會前。由兩院各於議員內選出二十名之委員組織之。

第五十二條 國會委員會之議事。以委員總額三分二以上之列席列席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決之。

第五十三條 國會委員會於國會閉會期內除行使各本條所定職權外得受理請願並建議及質問。

第五十四條 國會委員會須將經過事由於國會開會之始報告之。

第六章 大總統

第五十五條 中華民國之行政權。由大總統以國務員之贊襄行之。

第五十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完全享有公權年滿四十歲以上並住居國內滿十年以上者得被選舉為大總統。

第五十七條 大總統由國會議員組織總統選舉會選舉之。

前項選舉以選舉人總數三分二以上之列席用無記名投票行之得票滿投票人數四分三者為當選。但兩次投票無人當選時就第二次得票較多者二名決選之以得票過投票人數之半者為當選。

第五十八條 大總統任期五年如再被選得連任一次。

大總統任滿前三個月國會議員須自行集會組織總統選舉會行次任大總統之選舉。

第五十九條 大總統就職時須為左列之宣誓。

余誓以至誠遵守憲法。執行大總統之職務。謹誓。

第六十條 大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任。至本任大總統期滿之日止。

大總統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總統代理之。副總統同時缺位。由國務院攝行其職務。同時國會議員於三個月內自行集會。組織總統選舉會。行次任大總統之選舉。

第六十一條 大總統應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大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尚未就職。次任副總統亦不能代理時。由國務院攝行其職務。

第六十二條 副總統之選舉。依選舉大總統之規定。與大總統之選舉。同時行之。但副總統缺位時。應補選之。

第六十三條 大總統公布法律。並監督確保其執行。

第六十四條 大總統為執行法律。或依法律之委任。得發布命令。

第六十五條 大總統為維持公共治安。防禦非常災變。時機緊迫。不能召集國會時。經國會委員會之議決。得以國務員連帶責任。發布與法律有同等效力之教令。

前項教令。須於次期國會開會後七日內。請求追認。國會否認時。即失其效力。

第六十六條 大總統任命文武官吏。但憲法及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六十七條 大總統為全國陸海軍大元帥。統率陸海軍。

陸軍之編制。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八條 大總統對於外國爲民國之代表。

第六十九條 大總統經國會之同意。得宣戰。但防禦外國攻擊時。得於宣戰時。請求國會追認。

第七十條 大總統締結條約。但媾和及關係立法事項之條約。非經國會同意。不生效力。

第七十一條 大總統依法律宣告戒嚴。但國會或國會委員會認爲解戒嚴之必要時。應即爲解嚴之宣告。

第七十二條 大總統頒予榮典。

第七十三條 大總統經最高法院之同意。得宣告免刑減刑。及復權。但對於彈劾事件之判決。非經國會同意。不得爲復權之宣告。

第七十四條 大總統得停止衆議院或參議院之會議。但每一會期。停會不得過二次。每次期間。不得過十日。

第七十五條 大總統經參議院列席議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得解散衆議院。但同一會期。不得爲第二次之解散。

大總統解散衆議院時。應即另行選舉。於五個月內定期繼續開會。

第七十六條 大總統除叛逆罪外。非解職後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第七十七條 大總統副總統之歲俸。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國務院

第七十八條 國務院以國務員組織之。

第七十九條 國務總理及各部總長均為國務員。

第八十條 國務總理之任命須經衆議院之同意。

國務總理於國會閉會期內出缺時大總統經國會委員會之同意得為署理之任命。

第八十一條 國務員贊襄大總統對於衆議院負責任。

大總統所發命令及其他關係國務之文書非經國務員之副署不生效力。

第八十二條 國務員受不信任之決議時大總統非依第七十五條之規定解散衆議院應即免國務員之前項委員由大總統任命之職。

第八十三條 國務員得於兩院列席及發言。

但為說明政府提案時得以委員代理。

前項委員由大總統任命之。

第八章 法院

第八十四條 中華民國之司法權由法院行之。

第八十五條 法院之編制及法官之資格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六條 法院依法律受理民事刑事行政及其他一切訴訟。但憲法及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七條 法院之審判。公開之。但認為妨害公安或有關風化者得祕密之。

第八十八條 法官獨立審判。無論何人不得干涉。

第八十九條 法官在任中。非依法律不得減俸停職或轉職。

法官在任中。非受刑罰宣告或懲戒處分。不得免職。但改定法院編制及法官資格時。不在此限。

法官之懲戒處分。以法律定之。

第九章 法律

第九十條 兩院議員及政府各得提出法律案。但經一院否決者。於同一會期不得再行提出。

第九十一條 國會議定之法律案。大總統須於送達後十五日內公布之。

第九十二條 國會議定之法律案。大總統如否認時。得於公布期內聲明理由。請求覆議。如兩院各有列席員三分二以上。仍執前議時。應即公布之。

未經請求覆議之法律案。逾公布期限。即成爲法律。但公布期滿。在國會閉會。或衆議院解散後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三條 法律非以法律不得變更或廢止之。

第九十四條 法律與憲法抵觸者無效。

第四編 第十章 憲法草案之風潮及國會之廢止

第十一章 會計

第九十五條 新課租稅及變更稅率。以法律定之。

第九十六條 現行租稅未經法律變更者。仍舊徵收。

第九十七條 募集國債及編結增加國庫擔負之契條。須經國會議定。

第九十八條 國家歲出歲入。每年由政府編成豫算案。於國會開會後十五日內。先提出於衆議院。參議院對於衆議院議決之豫算案。修正或否決時。須求衆議院之同意。如不得同意。原議決案即成爲豫算。

第九十九條 政府因特別事業。得於豫算案內。豫定年限。設繼續費。

第一百條 政府爲備豫算不足。或豫算所未及。得於豫算案內。設豫備費。

豫備費之支出。須於次會期。請求衆議院承認。

第一百零一條 左列各款支出。非經政府同意。國會不得廢除或削減之。

一 法律上屬於國家之義務者。

二 履行條約所必需者。

三 法律之規定所必需者。

四 繼續費。

第一百零二條 國會對於豫算案。不得爲歲出之增加。

第一百零三條 會計年度開始。豫算未成立時。政府每月依前年度豫算十二分之一施行。

第一百零四條 為對外戰爭。或戡定內亂。不能召集國會時。政府經國會委員會之議。決得爲財政緊急處分。但須於次期國會開會後七日內。請求衆議院追認。

第一百零五條 國家歲出之支付命令。須先經審計院之核准。

第一百零六條 國家歲出歲入之決算案。每年經審計院審定。由政府報告於國會。

衆議院對於決算案否認時。國務員應負其責。

第一百零七條 審計院以參議院選舉之審計員組織之。

審計員任期九年。每三年改選三分之一。

審計員之選舉及職任。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零八條 審計院設院長一人。由審計員互選之。

審計院院長關於決算報告。得於兩院列席及發言。

第十一章 憲法之修正及解釋

第一百零九條 國會得爲修正憲法之發議。

前項發議。非兩院各有列席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爲成立。

第四編 第十章 憲法草案之風潮及國會之廢止

兩院議員非有各本院議員總額四分一以上之連署。不得爲修正憲法之提議。

第一百條 憲法之修正由憲法會議行。

第一百一條 國體不得爲修正之議題。

第一百二條 憲法有疑義時由憲法會議解釋之。

第一百三條 憲法會議由國會議員組織之。

前項會議非議員三分二以上之列席不得開議。非列席員四分三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

第十一章 熊內閣組織之曲折及內閣之末路

自宋案之發生也。趙秉鈞避居團城。已稱病不視事。而繼任總理難其人。以陸軍總長段祺瑞代理國務總理者亘兩月之久。是時總統固屬意徐世昌。以國會同意權之故。不得不假手進步黨。遂並擬與進步黨有關係之熊希齡。以覘其意向。進步黨乘勢白言。進一步黨有人獻計。總統謂無論熊徐先提出者。必難邀同意。不如先以熊爲犧牲。再提徐博。最後之同意。總統然之。而不意熊先提出。竟邀國會之同意。蓋是時國會兩大黨對峙。國民黨無組織。內閣之希望。願讓進步黨。或與其黨有關係之人出任。其艱進

步黨少數黨人即利用此機會擁熊希齡入閣時人論熊之入閣比諸偷關漏稅祕密輸入之貨品其言雖謠然證諸事實亦未盡誤也熊希齡既被任命爲國務總理遠處熱河閣員之組織尙未開始而總統忽有擬任孫寶琦爲外交總長周自齊爲財政總長之決定在總統亦祇循慣例除國會同意權爲障外彼總理固無防止總統任命官吏之大權然擁熊希齡入閣者以爲此決定若行熊內閣無組織之餘地固大失望且熊總理並此閣員之決定亦未與聞知總理之資格安在乃有人於總統之側請總統以擬任之孫周二總長電商熊總理熊果以暫緩發表電覆此熊內閣組織之第一波折也洎熊入京後深悉當時閣員中陸海軍絕對不能變更遂置而不問專從事其他七部總長之組織尤注重於財政交通初謀以梁啓超爲財政總長因總統先有擬任周自齊之決定遂以總理兼任抵之交通爲財政之中心非奪舊閣員周自齊之席而畀諸同派人物則財政之勢孤內閣之基礎仍不固竭力搏之而卒不就其內閣之組織僅得如左之結果

國務總理 熊希齡

外交總長

孫寶琦

內務總長

朱啟鈴

財政總長

國務總理兼任

陸軍總長

段祺瑞

海軍總長

劉冠雄

教育總長

汪大燮

司法總長

梁啓超

農商總長

張謇

交通總長

周自齊

除自行兼任之財政及教育司法農商外餘皆非熊系人物即教育農商張汪二總長時人尙謂含有別項性質然則熊內閣之攜手者惟司法總長梁啓超一人熊內閣之命運亦可以卜矣顧熊內閣成立之始猶有一往無前之概不憚爲負責任冀造法治國之宣言者恃國會爲之後援而各黨適於是時皆表示擁護態度也蓋負責任固第

一須劃清總統府與國務院之權限。冀造成法治國，則政府必先奉由立憲之軌道。深懼當時一般之人心，故諛之者有第一流內閣之稱，乃未幾忽有十一月四日撤銷國會議員之命令。熊總理實副署之，自是撤消地方自治，消滅省議會各種非立憲舉動之命令，無一不副署。而內閣亦漸陷於悲境。先是熊內閣草就大政方針宣言書，即擬列席國會，宣布因國會議員撤銷兩院，皆不能開會，未果。適政治會議成立，即交政治會議審議。熊總理並蒞會為詳細之陳明，然廢省問題大遭政治會議之反對，並受會議委員種種之揶揄，而始退。無論政治會議之機關有無贊否，內閣大政方針之權，然政策之不行，已可概見。此時熊內閣將倒，熊內閣將倒之聲日逼，一日而熊內閣仍纏綿如故，無何而總統制之說出，內閣根本上不能存在，熊意亦不自安。又適因財政窮於應付，不得不辭職。熊內閣遂倒。教育總長汪大燮、司法總長梁啟超皆以連帶之故，依願免官。而農商總長張謇獨留，尋新約法成實施，總統制廢，國務院而內閣制度亦告終。

開國史



第五編 結論

第一章 今後政治之趨勢

自國會廢止後而地方自治而省議會諸民意機關如秋風之掃落葉了無子遺司法獨立亦爲行政權蠶食殆盡而大權集於一人有名無實行政總匯之國務院猶不可一日相安卒制定新約法爲根本上之解決以成所謂大權政治一時官僚乘時得位盛倡復古論以爲迎合之資藉祭天祀孔制禮作樂固已震驅人之耳目矣其甚者議及廢學校興科舉冀黔首而終身總統復活帝制之呈請甘冒天下之不韙而不顧夫使由斯道足以爲治則我國以四千年專制古國當無敵於天下列強均由專制進於立憲或竟建共和國皆爲自擾也然而利害得失相反而此且政治之表暴於外者理財無術惟聞重掊克之策獎聚斂之臣而人民頗沛流離之狀熟視若無覩內治棼如惟以誅鋤異己爲先務值騎遷卒遍都市無辜被逮謹服駢首或痕鑿獄中者踵相接歲糜數千萬以養軍人而興師動衆圍捕一白狼不得從事尾追至蹂躪五六省惟

兵變警告。搶掠焚殺之慘時有所聞。而京外官吏職案纍纍如順天府尹王治醫之賣缺案。發覺者不過其千百分之。一更治之。窳敗爲古今所罕覩。則其效又可觀矣。夫今日之政治必至何時。始爲達於極端。抑或有廢然思返之一日。此關於中國前途。最要要之一問題也。歷史派之言曰。中國國情因受專制政治壓迫已久。祇知有行政。所謂立法司法附屬於行政權之下。淡然若忘。而事治。若實行三權分立。運用多乖於國情。不適而事反不治。故中國無論何時不宜行純粹之共和政治。然無論何國非原始即建爲共和國者。無不權輿於專制政治。以行政兼立法司法之權。其國民亦無不受專制政治之壓迫。而漸皆立憲。或竟改共和。三權分立之言。遂爲不刊之典。若以國情爲詞。則中國與各國當時所受維均何獨於中國。而斷爲不適。且自武昌起義。標榜立憲。是制之轍舉。國響應無異議。卒建民國。是適於國情之明證也。若以行政主觀之言。蓋謂立法司法應附屬於行政權之下。是君主立憲政治。猶不取而況儼然名共和國耶。自然派之言曰。政治之變動。譬諸力。原動力。如何。反動力。亦如之。復舊之反動力。皆革新之原動力所自造。但循其自然之力。終歸於革新之一途。一時之反動力。不過政治。

上短期之假象耳。又進化之公例雖日新而月異，然於短時期內往往呈曲折往復之觀。此類是也。故中國政治之前途，一任其自然，不患無底於進化之一日。然人治勝天，行爲政治動物之人類，惟一不二之目的，若純任自然，共和政治之實行固不知俟諸何日。即一時大權政治漸不知有國家，祇知有一人一人勢力衰亡，又有一人者起而與之爭，恐紛亂迄無甯日。迨窮極思變，而國已不國矣。况列強競爭劇烈之今世，以一人爲本位之國家，決不適於生存而專制獨裁，相隨屬之對抗力一蹶而百興前伏，而後繼又豈能自存之無或相安無事？以靜待天，然之淘汰，也要之國於天地必有與立所謂與立者，在道德上言之，則有道在政治上言之，則有法。故政治無論如何變遷，凡爲國家機關，皆受束縛於神聖法律之下，事治而國安。此立憲所以可貴也。否則政治一有變動，即舉法律而悍然摧殘之，而人民手足無所措。孟子所謂上無道揆，下無法守者也。事何由治？國焉往而不亂？政府自十一月四日以命令撤銷國會議員，後爲所欲爲，摧殘一切法律，毫無所顧慮，亦未嘗非一時快意之舉。然由政治會議發生約法會議，由約法會議又制定新約法，國家根本法之臨時約法，未經法定機關及法定程。

序。卽。逮。爾。改。廢。何。以。示。國。人。設。有。一。部。分。勢。力。與。現。政。府。爲。更。迭。則。國。本。又。不。免。動。搖。竊。嘗。謂。今。日。政。治。之。種。因。卽。國。家。不。亡。已。足。使。中。國。三。十。年。內。無。甯。歲。夫。國。家。之。治。亂。乃。事。理。之。常。固。無。足。怪。惟。當。局。者。明。知。非。長。治。久。安。之。道。激。於。一。時。之。反。動。甘。爲。釀。亂。之。媒。而。令。無。辜。人。民。日。處。於。危。疑。震。撼。政。治。之。下。日。夕。憂。禍。之。將。至。並。喘。息。之。不。遑。爲。大。可。悲。耳。

第一章 吾人理想之共和國

共和國。於。古。無。徵。也。自。國。之。形。體。具。而。有。君。主。有。君。主。斯。專。制。無。中。外。一。也。洎。國。之。觀。念。漸。明。視。國。爲。公。器。不。能。聽。命。於。一。人。羣。國。中。之。秀。者。而。共。謀。之。立。一。道。焉。以。爲。上。下。準。由。之。準。此。君。主。立。憲。制。所。由。昉。也。夫。既。立。憲。矣。君。主。不。過。爲。國。家。行。政。部。之。一。機。關。其。世。襲。制。度。亦。因。歷。史。之。遺。物。則。然。非。國。家。所。需。要。且。往。往。爲。政。治。上。之。障。害。於。是。選。舉。總。統。之。制。生。如。是。者。謂。之。共。和。國。美。洲。自。美。利。堅。建。國。以。來。南。美。中。美。各。國。皆。效。之。爲。共。和。國。歐。洲。至。二。十。四。紀。君。主。專。制。絕。跡。雖。以。俄。羅。斯。土。耳。其。之。專。制。亦。不。得。不。立。憲。以。應。時。機。而。共。和。國。法。蘭。西。瑞。士。外。又。新。增。一。葡。萄。牙。係。歷。君。主。立。憲。之。階。級。而。改。

建者我國適於是時起政治革命亦遽由四千年專制古國而改建共和蓋政治進化自然之勢必同底於共和而後已雖因國勢之不同不免有遲速之分然論者謂二十二年而忽有十一月四日之政變自是而後行政部非立憲之舉動無所不至幾疑其和國而可以不立憲然而共和之名義猶存苟非欲釀成法蘭西屢次革命之慘禍無有敢輕議國體者雖一時言堯之言而行桀之行然既以共和相召告卽其名而求其實吾人理想之共和國終有實現之一日試言吾人理想之共和國如左

一、國人皆以法律爲神聖深悉國會爲國家立法機關之一又爲人民代表監督政府之所寄不可一日或缺一如今日之視政府無論如何暴力相視而莫敢侵犯
二、總統皆爲各政黨之首領其當選由於主義之戰勝不規則之軍事家無所施其武斷

三、省制永遠不廢省長由民選省議會爲地方立法機關並監督地方政府

蓋今日欲措國家於磐石之安永免意外之變非納入民主立憲軌物之中其道無由

國人有實力爲國會之後援必須於政治上有鮮明之旗幟始能躋行政首長之位。皆納以軌物之要件也。而尤以奠定地方制度爲民主立憲鞏固之權輿竊嘗謂國本不搖必俟地方制度之確定其需要較制定憲法尤急。卽謂此也。地方制度今仍前清之舊勢在必變識者因謂非順其自然爲聯邦之組織不足與圖治其說甚長余以爲雖不必有聯邦之名要必以聯邦組織之精神使中央政局之變遷不影響於地方而後國基安固免變亂之環生是以於不妨害國家統一之範圍內務注重地方分權實爲救國之第一策勿徒假國家主義爲名一意傾向中央集權之說致令中國亂機四伏於數十年後猶在塗炭糜爛之中此吾人所百拜祈禱者也。